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刊叢學科會社

論度制作合本日

著編智楊



行印局書中正

壽序

近年來我國合作事業，發猛進，大有一日千里之勢，然試一究其內容，則無論合作行政、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合作教育，以及合作金融等各端，卻又無不弱點百出，亟待改進！

以我巨幅員之大，民智之樸，欲求合作事業之普得發展，而又健全，原非易事。爲今之計，一面因應觀察事實，分途因應，以補中國本位合作制度之建立，一面仍宜考察各國合作制度演變之由來，及其運用之方法，作爲訂書改進之參考。體以國情雖殊，而原理則一，如能善爲採擇，取其精華，而去其粗糲，則他山之石，固大足爲攻錯之助也。

查及楊智先生，曾留學日本，對於該國合作事業，研究有素，茲以其考察研究所得，著爲專書，題曰「日本合作制度論」。其內容以組織爲經，以業務爲緯，從日本合作事業及思想之沿革，以至最近之一般概況與趨勢，無不有詳盡之敘述。讀者如能將日本合作之運營方法，根據本國國情，加以批判，則其中可資借鑑之處，必不在少。

此時我國正在對日抗戰，語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我國不但應以固有之道德與文化戰勝日本，即在合作事業方面，亦應溯日本所有之成就而上之，是則日本合作事業之研究，又豈吾人所可忽視哉！

余因職務關係，對於各國合作政策之動向與原因，自無時不在密切注意之中。故於楊先生此著，尤深幸其將有補於我工作之效率焉！是爲序。

壽勉成



著者例言

一 本書內容乃將日本整個合作制度詳細解剖，特別置重於構成形態和經營方式。

二 日本合作事業仿自英德兩國，尤以德國式合作制度為其模範之藍本，但以經過四十年的推行與演變，已逐漸樹立適於其國情的本位合作制度的規模，而能運用自如，成為國家經濟政策，尤其是農業政策遂行上的重要機構，本書於其構成形態與經營方式之外，復按各階段演進情形和背景，加以敘述，並舉列實績數字，以資參證，藉明其制度之特質，與運用之功效。

三 日本工商業資本主義之畸形發展，給予農業部面深刻的侵蝕，致使農村經濟潛伏嚴重的危機；而同時因農業封建勢力的殘存，農業經營的進展亦受極大限制。這在合作事業的利用上也充分表現出其間的矛盾的因素和關係；他們怎樣努力去解決，是值得我們的注意和參考的。

四 本書論述，乃以日本本位之合作制度為對象，故包羅範圍以「產業組合法」系統下的合作事業為中心，其餘僅擇要附帶述及。

五 日本所謂販賣合作社與我國所稱運銷合作社相同，故經轉譯以便讀者；至於日名所謂購買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兩者，前者在我國分為供給消費用品的消費合作社及供給生產用品的供給合作社，名稱各殊，性質互有區別，但日本之購買合作社則兼有兩種性質，僅因地域關係而有城市與農村之別，名稱固仍相同，故為免譯名之牽強起見，仍照用購買合作社之原名；後者利用合作社乃設備消費用品及生產用品以供社員公用，其性質與我國側重消費用品之公用合作社稍有出入，故亦照用原名。

- 六 本書陳述之事實，或閱自書報，或係實際考察所得。參考之書報名稱概分別附列於每章之末。
- 七 日本合作界之政治運動及合作青年運動，爲近年日本合作事業領域中之重要部門及問題。本書原稿曾有論列，後因節省篇幅，不及列入，特向讀者誌歉！
- 八 本書爲行文便利關係，照用日本年代，惟均附註公元年代，以便讀者。
- 九 本書脫稿於兩年以前，乃因萍踪無定，無暇整理，故遲遲未作問世之計，近以諸好友相囑，以值抗建進程中，合作事業極待推進，參考資料需要甚殷，而所謂「知彼知己，百戰百勝」，則敵國合作事業之研究，亦屬當務之急，懇切懇懇早日出版，故將原稿加以整理，毅然付梓。淺陋或所不免，尙望高明不吝指教。
- 十 本書承壽勉成先生賜序，復蒙諸好友美意，謹此誌謝！

著者於陪都 二十九年九月

目次

第一章	日本合作運動之沿革及發展	一
第一節	合作運動簡史	一
第二節	近代式合作運動之發生	九
第三節	合作運動之發展與現勢	二二
第四節	合作運動之發展	二二
一	合作運動現勢概觀	二二
二	合作運動現勢概觀	二二
第二章	日本合作社之種類與特質	三一
第一節	合作社之種類	三一
第二節	合作社之要素	三一
一	社員	三二
二	合作社之資金及社股	三三
三	合作社之機關	四〇
四	合作社之責任制度	四八
第三節	合作社之設立與解散	五五
第四節	合作社之監督及特典	六一
第五節	合作社與農業倉庫業	六四
		六七



目次

渝 52050
 南京 039268

第三章 單位合作社之業務與概況

第一節 信用合作社

一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

二 信用合作社業務概況

第二節 運銷合作社

一 運銷合作社之業務

二 運銷合作社業務概況

三 重要物品運銷合作社經營實態

第三節 購買合作社

一 購買合作社之業務

二 購買合作社業務概況

第四節 利用合作社

一 利用合作社之業務與機能

二 利用合作社業務概況

三 主要名稱利用合作社經營實態

第五節 農業倉庫與聯合農業倉庫

一 農業倉庫之業務

二 聯合農業倉庫之業務

一七〇
一七〇
七〇
七〇
八二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九
一二三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九
一五九
一六三
一六六
一七八
一七八
一八九

382880

三 農業倉庫及聯合農產倉庫業務概況 一九〇

第四章 合作社聯合機關之機能與業務 一九七

第一節 小引 一九七

第二節 全國的聯合機關 一九九

一 指導系統 一九九

二 業務系統 二〇五

第三節 地方的聯合機關 二二五

一 合作社聯合社概說 二二五

二 合作社聯合社現況概觀 二二八

第四節 特殊聯合機關 二三四

第五章 合作社擴充運動及其展望 二四二

第一節 合作社擴充五年計畫及其成績 二四二

第二節 第二次合作社擴充三年計畫之樹立 二五三





第一章 日本合作運動之沿革及發展

第一節 合作運動前史

日本的合作組織，其有史可考者以五人組制度、鄉藏制度、講會及輕德社等爲最早。此等組織之發生先後不一，大都盛行於德川幕府時代。而發生之動機亦各有不同，要不外是封建社會中帶着慈善主義防災、恤貧的一種合作組織。茲按發生時代先後敘述於次。

(一) 五人組制度

五人組制度發生頗早，至德川時代時農村間已普遍流行。其組織以五人爲一單位，從事經濟上及生活上之種種共同行爲。至於事業經營之內容及實績如何，則以歷史悠長，文獻湮沒，尙無定論。但其思想的淵源，據史家考察，便是發祥於我國西周時代管仲之鄰伍軍旅制。據日籍凡例錄所載：

「五人組之濫觴始於中國周末齊桓公之臣管仲氏。組以五人爲伍，五伍二十五人爲兩，四兩百人爲卒，五卒五百人爲旅，五旅二千五百人爲師，五師一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伍、兩、卒、旅、師、軍皆各有長，伍兩之長爲組頭，卒旅之長爲者頭，師軍之長爲備頭，乃一方之大將，是謂鄰伍。而士民亦每五人爲一組合，此五家互親睦，相救助，一人降敵，四人同罪，因是互相督勵，無奸邪怠惰者。管仲以之治齊國，……使平日鄰伍不相離……故齊國大治……我國（日本）倣其法，……使五家結爲組合，其內一家爲長，稱爲判頭，……記大法之禁制於簿冊，書名蓋印，而

每年繳呈主管官署，稱為五人組簿。五人組簿之發始時代不詳。

這里可看出五人組制度之思想的淵源，同時其精神即在於互相親睦互相救助，可說是一種極原始的合作社制度。

(2) 鄉藏制度

鄉藏制度亦是盛行於德川時代的合作組織。鄉藏即常平倉、義倉、社倉的總稱，原稱三倉制度，至德川時代始總稱為鄉藏，是一種合作的儲穀備荒制度。考三倉之來源，均始於我國，日本在奈良時代時，積極吸收中原文化，三倉制度亦隨着佛教思想及其他中國文化先後傳入東土。德川時代，政府對於鄉藏頗重視，幕府領地以至各藩地均規定有種種獎勵方法，或供給建築倉庫的材料，或撥發官有米穀以供基本儲藏，並對鄉藏所有房地特予免稅。政府除予援助及獎勵之外，並亦努力監督。

三倉間彼此因發生時代不同，故在其任務上或運用上頗有互異之點。如德川末期奈良及京都等地設立之常平倉，其目的在於調節穀物價格，由官廳籌集資金經營，年成豐稔，供給過剩，穀價下落時，則買藏穀物；遇凶荒年成，供給不足價格騰貴時賣出穀物，藉以緩和穀物之變動，而對生產者和消費者間利益之均衡。這種制度創於我國漢末魏相李惲，頗帶有購買運銷合作社思想的色彩。

義倉制度為我國隋文帝之臣孫平所創立，其目的乃是由官營倉庫平年蓄積一定數量的穀物，而於遭遇凶年時以之施賑貧窮者。此制日本在奈良時代時已見實行，但其儲穀方法則因當時是施行土地國有制，卽班田授受制，故於每年收穫時強制徵收以供儲藏。至德川時代時，儲穀方法大略僅向村民中之富裕階級捐募穀物，或按富裕之程度攤派。德川末期，因天災地變饑饉頻仍，於是義倉成為重要的救濟機關，普及各地，尤其在米澤藩、綾部藩、津經藩及莊內藩等區域中所營之義倉為最著名。是當

時唯一的慈善和救濟的公營手段。

至於社倉，在我國種類不一，其傳入日本者便是朱熹所創的一種。日本社倉經營大致以一町村為區域，採用互助方法，按村民之身份，使將有剩餘之穀物蓄積於倉庫，以為貸給一般貧窮者用。其貸借方法沒有一定，在幕府領地的貸借法是：「日數三十日，一日分米男二合女一合，麥男四合女二合，雜穀男八合女四合」。歸還期限不明。其在普通諸領地則「加一分五厘或一分利息」。至秋冬之交，新穀登場時歸還。社倉不僅救濟為目的，並亦以助長產業為目的。德川末期因災害饑饉頻仍，而朱子學說為日本當時朝野所醉心，故社倉制度得一般學者、士大夫熱心提倡，遂蓬勃普及於各地。其中津田佐源氏倡設於岡山地方之社倉最為著名。

要之，鄉藏制度是封建時代交通不便米穀交易不自由的場合產生之相互的備荒制度，故至明治維新後，除少數地方外，幾已完全消滅。

(3) 講會

「講」，猶如我國之錢會。日本現存之「講」有所謂「無盡講」或「賴母子講」，其性質及內容頗為複雜，大抵講員各儲出一定的講金，每次依照一定的方法而漸次取得此項講金者，乃民間互相救濟調節資金的一種合作組織。

「講」之發源頗早，在鎌倉室町朝代時即已有之。就其沿革說「講」與「賴母子」發生的原因並不相同。「講」乃發生於神社佛閣之祈願參拜，有所謂「伊勢講」「太太講」等名稱，後來時代變遷，此種基於宗教信仰之結合遂逐漸發生了相互扶助的作用。而「賴母子」則有「賴子」「憑子」「合力」「憑母子」等名稱，原來是為互助的目的而產生的。迨時代經過日久，「講」和「賴母子」

的區別漸就含糊，一般稱爲「賴母子講」或稱「無盡講」。所謂「無盡」，其意義便是由於鎌倉時代當舖所融通的金錢稱爲「無盡錢」而演用的。

「無盡講」和「賴母子講」在德川時代頗爲普及，至其所表現的作用爲何如，據日本大藏省（財政部）的「關於無盡之調查」報告中載說，根據無盡之目的分類，則有（一）以融通資金爲目的者；（二）以儲蓄爲目的者；（三）以鄰保罹災之救濟爲目的者；（四）不以金錢融通爲本來目的，而以獲得因物品之交付或特定之事故上之必要的資金物品爲目的者。德川時代的講會和現時的講會大致都是基於這幾點目的而存在的。

「無盡講」的組織，大體可分爲二種，即所謂「親無盡」及「親無無盡」是。所謂「親無盡」者，「親」卽是會頭，講會乃由一個會頭所發起組織的，而會頭卽取得首次所有的講金，這似乎可以說是專以救濟會頭爲目的的的合作組織。因此「親無盡」設立時，會頭大都得請具保證人，然後邀請親友參加。至於「親無無盡」，則加入者均在同樣條件之下加入，其首次講金之取得，乃以抽籤或拈鬮方法定之。

無盡講與前述的鄉藏制度不同，完全是民衆自己創立的合作組織，其間，或許有僧侶們之指導誘掖，但並沒有官廳之保護助成，也沒有學者賢達的倡導。這種制度在日本今日的社會中，仍然根深蒂固地潛存着。

（4）報德社

報德社是與近代信用合作社大致相類似的一種結社，在日本合作史上占有極重要的地位。報德社的創始者便是被稱爲日本合作之父的二宮尊德氏。二宮氏幼名爲金次郎，於日本天明七年

(西歷一七八七年)生於日本相模國足柄上郡柏山村。家世業農，幼喪父母，環境非常貧苦，但氏能克苦精勵，卒復興家業，賢名爲鄉黨所稱道。氏善於理財，初被聘於當時小田原郡之藩候大久保候治理財政，助猷大著，其後各地藩候爭相羅致。氏之財政政策置重心於農民貧困之救濟及振興農村，年貢因是激增。而所採手段，則使一般民衆自相結社，以謀各自之經濟更生，這便是報德社。氏後被登用爲「幕吏」，始終努力不懈。旋安政元年(西歷一八五六年)以六十八年之生涯壽終。

報德社最早設立於小田原町地方，其後相繼設立者有遠州石田村之駿州西報德社，相州片岡村之克讓社，及駿州駿河東報德社等，普及頗爲廣遠，明治維新後仍繼有設立，今日尚存在者約有二，三十社。

報德社以經濟與道德之調和爲其原則。所謂報德卽是報答天地人三才之德，卽因天地自然之德而育成萬物，因王侯士大夫農工商各勤其本分，人生始得安善，故報答此種德卽報德之本義。而人人各依其本分，營謀經濟，報天地之德，便是安定人類生活之途。在這里，道德和經濟之調和產生。從而報德的方法因各人之地位而異，報德社便是庶民企圖貫徹此種報德之真諦的結社。在報德的實踐上，以「至誠爲本」，「勤勞爲主」，「立本分爲體」，「謙讓爲用」，這是實踐上之四大目標。

根據以上的原則，報德社的事業範圍頗爲廣泛，除爲社員融通資金的信用事業而外，並努力於罹災者之救助，善行者之褒譽，勸業之獎勵，植林開荒，建路造橋，水利，社員之訓練，道德學之傳播，及其他有利於農村之事業。因此它的對象不僅是所屬社員，而是社所在地之農村全體，整個社會。

其次，報德社之組織與近代信用合作社相類似。社員加入完全沒有限制，不問貧富，不論賢愚，

亦不問是善是惡，都得加入。而先以改良人心爲首務，其次則圖謀經濟的改善，比之今日的信用合作社尤爲注意社會教化的陶冶。報德社之資金分爲三種，即（一）基金，由社員之盈餘金或熱心者之捐助而積成，永遠不作他用；（二）加入金，爲社員之股款，社員退社時可以發還；（三）所謂善種金，以充表彰善行、救助貧困及社務費之用，由社員每日細微的公積金集成。至其資金之貸放方法，乃以善行者、精業者、勤勉者、貧困者作爲放款對象之標準，而以投票方式決定之。放款原則上不取任何利息，並得分期償還，但於款項償清後，必需每年繳納若干金錢於社中，作爲謝金，積於基金之內。

報德社與信用合作社相異之點，即是它的資金以捐募金爲原則，而事業不僅限於信用事業，乃兼辦慈善事業，尤其富於道德的及宗教的精神。

（5）其他合作組織

日本現行的合作制度乃由西洋移植而來，但在移植運動發生以前，明治維新革命之後，其間曾發生過幾種合作性質的結社，此等結社發生的基礎，乃因日本的農業部面以維新革命爲契機發生了兩種顯著的變化；一是租稅金納制度的確立，一是生絲及茶之海外貿易急激發達，因而農業生產上急速地發生重大的變革，動搖了日本農業整個機構。於是在此時期便應運產生了以儲蓄爲目的的合作組織，及運銷絲茶購買原料的合作組織。

儲蓄合作組織 租稅由物納制度改爲金納制度，其唯一目的乃維新後新政府爲確保財政上的收入，但因此一來，農民須將農產物售賣以換取金錢，農產物驟然被強迫的投入商品經濟之漩渦中，原來慣行農產物物品交換而沒有販賣經驗之農民，至此除了自然的凶荒之危險外，復加上了價格變動的危險，和資本主義景氣變動的襲擊。這固然足予農業基礎上重大的威脅，而政府財政收入也感受了極

度的惶惑和不安。於是政府企圖租稅金納制度能夠完滿地進行起見，希望人民自動的實行儲蓄，以爲納稅的準備。各縣政府先後頒布條例，督促民間積極進行，組織合作的儲蓄結社。當時成立最早者爲明治十五、六年（公元一八八一、二年）間靜岡縣志太郡設立的所謂「納稅日掛講」，此後各地相繼設立，有所謂「日溜錢組合」「日積納稅組合」「納稅組合」等名稱，都是以納稅爲目的的合作儲蓄結社。此等結社因爲是發生於一時的特殊的目的，故經過相當時期以後，社會經濟情形變遷，也就日就沒落。但至明治三十年（公元一八九六年）左右，因不景氣之襲來，民間相戒浪費，勤儉儲蓄的風氣蓬勃一時，儲蓄的合作結社又再度勃興，卒以銀行制度郵政儲蓄制度的成立，其地位遂被取而代之，乃日漸消滅。

運銷及購買合作組織 明治維新後，日本之產業經濟積極趨向資本主義化過程，同時因開港通商，海外貿易急激發達，而生絲及茶便是當時產業中最繁榮的部門，成爲出口貨物的中心。

但生絲部門的繁榮，其結果漸漸引起了種種不合理的現象，使一般生產者直接蒙受重大的損失和威脅。例如生絲海外輸出之暢旺，其要因由於內地生絲價格與海外價格有顯著的差異，如是介在中間的外國商人和內地生絲經紀人，牙行等從中漁利，肆意榨取。再則因交易過於旺盛，乃惹起不正當的交易行爲，一般缺乏道德的商人希圖漁利，常在大宗的出口生絲中混入，粗劣品質之生絲，或更打水滲鉛等，因此引起顧客的不信任。並且當時歐美市場對於生絲交易是有充分的「資本主義的」性質，要求交易之大量化，和品質之化一精純。以此生絲之輸出上漸漸潛伏着重大的危機。於是政府對於養蠶方法及製絲技術大加注意，積極提倡利用新式機械，並獎設製絲工廠。而民間方面，一般農業製絲家及農業生產者，也應運產生了生絲合作運銷的結社，從事共同製絲工程及共同運銷，企圖排除上述

諸種惡劣的現象。

生絲運銷合作組織的先驅乃明治十一年（公元一八七六年）五月羣馬縣碓冰郡設立的「碓冰座繰精絲社」，簡稱爲「碓冰社」。其次有「甘樂社」，及「下仁田社」，通稱爲「南三社」，爲當時生絲運銷合作組織之代表者。碓冰社大部分是農業者，甘樂社則多包含專業製絲家。各社之在當時絲業界中，貢獻頗大。

茶與生絲爲日本維新時代輸出品之雙璧，茶業的情形亦正與生絲情形相同，製造土及販賣上都發生了種種困亂的危機，商人的不道德及製茶技術的惡劣，致使海外貿易的信用日趨下落，終於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一年）間遭致美國頒布禁止粗茶輸入條例。

在此種情況之下，日本茶業界遂發生以取締「不正茶」爲目標的運動，從事結成共同運銷的結社，而政府亦同時頒布整頓茶業的法令。

製茶運銷合作組織最著名的爲靜岡縣小笠郡之「益集社」。社員之產茶均交給社中施行加工並代爲運銷。最初成立時僅有棟茶女工十二、三人，及職工五、六人，社員亦無一定之股金，購買機器之資金亦係向私人借貸而來，但至明治二十四年（一八九〇年）以後，漸次發展，並結成聯合組織，共含有二十二社，明治三十年（一八九六年）一年中，其運銷額達約十一萬圓。

除生絲及茶之運銷合作組織而外，明治二十年（一八八六年）左右亦另發生有好幾種農產物運銷合作結社。其較著名者有茨城縣眞壁郡關本村之「關本梨共算組合」「醬酸組合」，愛知縣八名郡日吉村之「共同甘蔗販賣組合」及滋賀縣伊香郡片岡村之「木炭改良組合」等，多具關於農產物方面的運銷合作組織。

此外，尚有以共同購買農業所需原料爲目的的結社，其中以神奈川縣中郡金目村之同伸社較爲著名。該社成立於明治二十一年（一八八七年）專營共同購買肥料事業，其所需款項乃於每年農作物收穫時向社員徵集。這些都是農民自動結成的購買合作組織。

第二節 近代式合作運動之發生

日本之近代式合作運動大體分爲兩個派別：一是英國式的消費合作運動，一是德國式合作運動；後者即日本今日正統的法定的合作社之源流。茲分述如次。

(1) 英國式消費合作運動

近代式合作運動最早傳入日本者爲消費合作運動，其原因，一、由於明治維新前後，西歐諸國之社會、經濟、政治諸思想急速地輸入日本，尤其在經濟思想方面，英國之自由主義的正統派經濟學被有力的介紹過來，此等著作中許多是包含有關勞動者消費合作運動的記述的。二、日本自西南戰爭之後，因紙幣亂發，物價騰貴；明治十年至十四年間（一八七六—一八八〇年）之物價指數由一〇增至一五二，而食糧價格則增高一倍有奇，因之人民生活頗受影響，而給予消費合作運動以發展的基礎。

消費合作社之成立最早者爲明治十二年（一八七八年）七月東京本所橫綱町設立之「共立商店」，其次有「同益社」及大阪的「大阪共立商店」神戶的「共立商店」等。大體上其他各社都以東京之「共立商店」爲模範。

東京共立商店於明治十二年（一八七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營業，每股金額二十圓，一次繳足，採辦貨品爲白米薪炭等，但同時計畫擴張至其他日用品。社員本預定二百名，但成立一月後竟達三百

名。設立的當年，計賣出貨品達二萬三千圓，獲盈餘金五百七十餘圓，事業頗有成效。嗣後進展益速，採辦貨品漸已擴展至廚房各種用品，明治十四年（一八八〇年）更開始兼營儲蓄業務。該社大致以英國的消費合作社為模範，並酌採英國合作商店（Cooperative Store）的經營方法。

此外，東京的同伸社及大阪神戶兩地之共立商店等，情形大體相同，惟均於明治十五、六年（一八八一—二年）間先後解散。消費合作運動至此即告一段落，爾後竟全歸沈靜，直至明治三十年（一八九六年）間始再度擡頭，與勞動運動打成一氣而蓬勃一時，結果復以政治關係被政府嚴厲的壓制，又趨沒落，至大正年間有所謂新興消費合作運動勃發，但以政府頻加摧殘，已難吸引一般民衆及勞動者階級對於消費合作運動發生多大的信仰，故終於不能獲得健全的發展。再則自「產業組合法」制定後，政府僅着重於生產過程上的購買合作社，而純消費合作社不加注意，且法制中不承認消費合作社的名稱，因此消費合作社成為法外的任意的合作組織，並沒有法律上的人格，不能享受應得的政府所給予的一切特典，這也是難於發展的一種原因。近年雖有根據「產業組合法」而成立的城市「購買合作社」，但亦無若何進展。現在日本許多熱心的人士仍在努力推進消費合作運動，但前途如何是難以預斷的。

（2）德國式合作社移植運動

日本今日正統的法定的合作制度，乃以德國式的合作社為藍本，當時主倡的人物便是品川彌次郎及平田東助二氏。

品川氏出身貴族，襲子爵職。明治三年（一八六九年）間正值普法戰爭爆發，品川氏為實地觀察戰況而渡法，及戰爭告終，氏由法移居柏林，究心於德國所以致強之道。適值德國國民會議開幕，氏

參加旁聽，即席得聞當時著名的合作運動家許爾志氏 (Herman Schulze-Delitsch 1808—1883) 關於德國合作事業的議論，因即深感此種制度有移植於日本之必要，而當時平田東助氏正留學德國，相與討論，各具同感。嗣於明治十八年（一八八四年）品川氏被任爲駐德公使而再渡德，乃與平田氏共同研究及調查德國之合作事業，及歸國後，正值日本資本主義突飛猛晉，但一方面一般中小產業者日趨沒落，破產及失業的現象益形顯著，於是品川氏即計畫倡導合作運動，企圖民衆能依着自助自給的合作制度以努力自力更生。明治二十四年（一八九〇年），品川氏就任內務大臣，平田氏亦同時被任爲法制局長，遂由平田氏着手起草日本最初的合作社法案「信用合作社法案」。該法案於同年提出於第二次帝國議會，經兩次討論猶未通過，而當時輿論對於該法案亦分爲贊成與反對兩派，但正在此議論紛紜中，議會突因某種原因遭遇解散，該法案遂被無形擱置。

該法案爲日本合作史上重要之一頁，茲摘要錄舉如左，以資參考。

信用合作社法案綱要

- (A) 信用合作社之目的，在於貸付營業資金於社員，及使獲得勤儉儲金之便宜。
- (B) 區域以一町村爲限社員數以十人爲最低限度。
- (C) 出資分爲加入金及股款，每月照章繳納，至額滿爲止；每社員最少保持社股分一股，以三股爲最高度。
- (D) 損益之分配，則於每計算期後，經社員大會認可，而後分配於各社員。
- (E) 社員不得讓渡或抵押社股於他人。
- (F) 社員所持社股之現有金額，除租稅及公課外，合作社有取得之優先權。

該法案雖被擱置，但品川平田二氏仍積極從事信用合作社之設立運動。其結果，明治二十五年（一八九一年）八月靜岡縣掛川信用合作社首先正式產生，同年九月，同縣見付町之見付報德信用合作社亦跟踵設立，繼之尚有與洋信用合作社三川信用合作社清水港信用合作社及傘松信用合作社等出現。此等信用合作社均以經營得宜，而於短時期中表現相當成績，社會視聽爲之一振，於是相繼做設者實繁有徒，至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五年）間信用合作社已增達一百七十餘社。合作社之移植運動至此遂形成具體化了。

該信用合作社法案大致採用德國合作社的原則。至於何以首先提倡信用合作社，並且於短期間能急速地普及，則其原因綜合地說，（一）明治維新後，日本的產業積極資本主義化，都市的工商業頓成高速度的進展，於是農村間之資金已多不投資於農業經營，而紛紛流入都市；（二）雖經過維新運動的土地革命，但農業上封建榨取的關係，依然存在，殘留着高額地租的剝削制度，在此種壓迫之下，農民的收入不足維持其生活，而農業乃陷於零細耕作的狀態；（三）由上述的結果，農民不得不陷於特借貸過活的境遇，高利貸的壓迫愈甚，農民資金的貧乏亦愈甚。由於此種原因，農民對於資金的需要痛感迫切；信用合作社之能首先發現和發展，要不外是建築在此等基礎之上罷。

第三節 合作運動之發展與現勢

一 合作運動之發展

日本合作運動自明治三十三年（一八九九年）「產業組合法」成立以至於現在，大致可分爲四個時期來觀察。即「產業組合法」成立到日俄戰爭爲第一期，日俄戰爭到第一次歐洲大戰爲第二期，第

一次歐洲大戰到日本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的恐慌爲三期，現在爲第四期。關於第四期軍事現在的情形，容待下項敘述，這裏擬先述前三期的大概狀況。

此三期中的合作運動，大體上進展是順利的，但其間也經過若干起伏的波瀾。按清日一戰後，日本獲得中國鉅額的賠款及朝鮮台灣豐美四殖民地，經濟界一時形成空前的好況，產業各部門均積極躍進，而產業組合法因此得以成立，但自此而後，繁榮時代旋見衰落，明治三十三年後對華貿易驟形低落，證券股票均大跌價，貿易急激入超，銀行休業者日有所聞，尤以九州各主要都市大起金融恐慌，大阪橫濱及近畿地方亦相率捲入旋渦，工商業倒產者續出，其結果一方是關係者的無產階級化，一方則大資本益形得勢，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完成着着進行，旋後，經濟界又漸有回復的曙光，但在此期間，直接影響於農村者尙小，而政府又注主力於都市中的問題，故合作運動之在農村間既無特殊的發展，亦未見衰落的兆徵，可說是和平地過去。過此而後，日俄戰爭爆發，合作運動因緣時會而移入了新的階段。

日俄戰爭的結果，日本戰勝強俄，一躍而爲世界第一等國家，但戰爭期中，動員達百餘萬人，戰費十五萬萬圓，比之清日一戰交戰期間爲一倍半，兵力五倍，軍費約七，八倍，經濟界當不免大受動搖，好在獲得考好巨猾的大英帝國爲其後台，不若前此清日戰爭時金融界所處的孤立無援的地位。而此次戰爭，全日本國民的熱情亦不若前次的冷淡，對於國家的增稅與戰時公債都熱烈地接受，愛國主義的精神大爲熾烈，而政府同時頒布儲蓄債券法，極力獎勵民衆儲蓄。於是，合作運動亦因此大爲進展，尤其是信用合作社因政府獎勵儲蓄的關係而蓬勃的設立。日俄戰爭的結果，卒形成日本合作運動劃期躍進的時代，直至第一次歐洲大戰爲止，是繼續不已地走入向上過程。在此期間除一般的數字上

大有增高外，其最重要的發展約有下面數點：

(一)「產業組合中央會」的成立；

(二)信用合作社兼營其他業務之確認；

(三)供給生活者消費合作社之勃興；

(四)聯合社制度之確立。

茲將以上重要各點分述於次：

(一)「產業組合中央會」的前身是「大日本產業組合中央會」，創立於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四年），其目的與業務在創立會則上有很顯要的規定：

「本會以圖合作社之發達普及爲目的，爲達成此目的起見，從事左列之業務：

一、合作社設立獎勵之斡旋事宜；

二、關於合作社業務之指導事宜；

三、圖謀合作社之相互連絡，供獻事業執行上之便利事宜；

四、關係合作事業的談話演講事宜；

五、合作社調查事宜；

六、應答會員質問事宜；

七、發行會報事宜」。

該會成立以後，即設置支會制度，至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八年），先後成立支會計二十九處，在合作運動之進展上形成了偉大的推動力，尤其是在合作教育方面的努力大著成效，成立後五年間所養成

的合作社理事人材爲數甚夥。不過該會迄未獲得法律上的資格，五年以來都是以任意組織的資格從事活動，亦未嘗邀蒙政府之實力的援助，因此還不能達到所預期的發展。迨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八年）

(表一) 第一次歐戰前「產業組合中央會」狀態表

年次	正會員數	贊助會員	計	備	考
明治四三年	3,549	2,588	6,137		
同 四四年	4,464	2,652	7,116		
同 四五年	5,070	2,534	7,604		
大正二年	5,712	2,485	8,197		
年次	中央會決算	支會決算	合計		
明治四三年	15千圓	24千圓	39千圓	三十七支會	
同 四四年	16	30	46	三十九支會	
同 四五年	20	35	55	四十支會	
大正二年	30	38	68	四十支會	

「產業組合法」實施第二次改正，中央會遂獲得法律的承認，同時變更內部組織，確定名稱改爲「產業組合中央會」。此後事業日有進展，至第一次歐洲大戰以前爲止，其發展情形有如表一。（請參閱第四章第二節）

(二) (略)

(三) 日俄戰爭之後，日本經濟界日趨好況，但反面即是物價積極暴騰，都市中一般俸給生活者至此大受威脅，同時以日俄戰爭爲契機，社會主義運動漸露頭角，消費合作思想的宣傳也日漸普遍。凡此種種事實，在在足爲消費合作運動發展的基礎。當時東京曾有「直行團消費合作社」的組織，參加者均爲社會運動之有力分子，但不久即告消滅，然其影響所及，卒引起俸給生活者之蓬勃的消費合作運動。

俸給生活者最早的消費合作社發現於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〇年），爲衆議院官吏德田留藏氏所發起，社員全是兩議院之職員，社名稱爲「共同會」。至日俄戰爭後繼續發現的俸給生活者消費合作社：便是山口縣的「鴻城購買合作社」，

其次有栃木縣的「宇淵宮購買協會」，東京府的「八王子信購合作社」，「購買合作共榮社」，「日本購買合作社」，岐阜縣的「購買合作岐阜協會」，岡山縣的「岡山購買合作社」廣島縣的「鯉城購買合作社」，愛媛縣的「松山購買合作社」，鹿兒島縣的「鹿兒島購買合作社」等，都是政府公務員組織的消費合作社。此等合作社因社員之環境相同，收入又有一定，故買物均用賒買制度，賒款於月末在薪金內扣除，方法既感簡便，貨價又應低廉，故事業頗稱發達。至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七年）時，其數已增達十七所。

（四）聯合社制度之樹立，為合作界多年所待望，但在第一次「產業組合法」改正時，合作社尚未見普及於全國。故聯合社制度未能實現，然嗣後合作社設立日多，聯合社之必要已不僅是一部分地方的問題，於是，明治四十二年之法律改正案時乃得實現。

聯合社制度經法律確定後，翌年成立之聯合社達十三所，旋後逐漸發展，至第一次歐戰前，其數如左：

	聯合社數	信聯	銷聯	購聯	生聯
明治四三年	一三	一一	九	五	一
明治四四年	二四	二二	一〇	九	一
大正元年	三四	三〇	一四	一五	一
大正二年	五二	四六	二〇	二八	一

依此數字，則最多者為信聯，次為購聯，而生聯自始即徒有其名，後亦無繼續出現者。聯合社所占之區域，其狀況如左：

	明治四三年	明治四四年	大正元年	大正二年	計
占數縣者	三	一	一	一	三
占一府，或一縣者	二	四	二	七	一五
占數郡市者	一	二	一	四	七
占一郡者	六	五	九	七	二七
計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八	五二

至於聯合社之業務狀況，至第一次歐戰以前，其數如左：

	大正元年	大正二年	計
會員數	一、一六四	二、〇四三	三、二〇七
資金	五二八	九三八	一、四六六
儲金	二八九	三九一	六七〇
放款	三三六	六六七	一、〇〇三
運銷額	七、九五六	八、四〇七	一、五九三
購買額	一二七	一一九	二四六
盈餘金	二四	四八	七二

上述為第一次歐洲大戰以前日本合作運動經過之大概情形。此後，至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為止，其間因戰爭景氣與戰後恐慌的影響，合作事業之動向頗有起伏；嗣後因關東大地震，合作界亦間接受受打擊，結果發生「刷新整理運動」；此外則勞動者消費合作運動再度復興，「產業組合法」經過三次的改正，全國的聯合機關之完成等，事實頗多變遷，茲略述於後。

歐戰與戰後期間合作事業的動向 上次歐戰爆發的前夜，日本企業界以得前此清日、日俄兩次戰爭的經驗，咸樂觀戰爭景氣的到來，但事實上戰爭爆發之年（一九一四年、日本大正三年）日本對外輸出額激減，商品及運費均漸次下落，物價指數亦節節衰降，金融界大起恐慌，呼救之聲不絕於耳，政

府亦苦於應付對策。但歷時未幾，至翌年中期，對外輸出突然增進，貿易額打破空前之紀錄，由大正四年至大正七年（一九一五—一八年）間，輸出達五十四億圓之鉅，計戰時利得超達二十八億圓。此其結果，必然地形成好景況狀態。如是，通貨膨脹，物價騰貴，事業純益之增進，企業勃興諸現象層見疊出；都市頓形膨脹，而農村間亦因物價騰貴的影響，招來了不自然的繁榮。此種現象給予合作事業的影響是：都市合作事業現出發達的傾向，而農村合作則新設社數增多舊社之解散者亦不少。總括地

觀察，數字上仍有相當的進展，有如表二。

(表二) 第一次歐戰期中合作社狀況表

年次	合作社數	指數	社員數	指數
大正二年	10,455	100	1,090,475	100
同三年	11,160	106	1,204,232	109
同四年	11,509	109	1,288,984	118
同五年	11,753	111	1,357,504	124
同六年	12,025	114	1,488,995	136
同七年	12,525	119	1,688,431	154
同八年	13,106	125	1,941,072	168

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秋，歐戰告終，交戰各國元氣大喪，日本經濟界至此復預想「戰後景氣」當有更樂觀的趨勢，於是，公司亂設，信用無限的放出，投機事業益加熱烈，買空賣空之氛圍籠罩了整個經濟界，銀行資本積極擴充，（大正七年為二十六億圓，八年增至四十億圓），大家都爭先恐後，宛如前途有必然的無限的希望。而在合作界方面亦惹起同樣的風潮，信用合作社大肆放款，理事者復暗自提出社員存金自由投資於自己之營利事業；連鎖合作社亦不顧其本身能力，盡量擴充業務；購買合作社則愕驚於肥料價格之蒸蒸日上，努力大批買進。全國都沈醉於戰後好景氣的幻夢。不期事與願違，結果竟招來了無可抵禦的恐慌，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三月以後，股票急激下落，銀行隨之發生動搖，商店破產者勢如洪水，全國經濟界之崩潰大有一瀉千里之勢。合

作亦至此亦不能逃避其影響，所受打擊，正不亞於一般財界，因而合作運動之進展亦遭遇甚大的阻礙。

勞働者消費合作運動之勃興，以第一次歐洲大戰爲契機，日本之近代式工業飛黃騰達，無限制的吸收勞動力，因而農民集中都市者日衆，工場勞働者一時大爲增加，至大正五年以後，實爲日本工業躍進之黃金時代。然好景之結果，形成物價騰貴，一般勞働者之生活因之大受壓迫，迨大正九年，恐慌襲來，勞働者之不安益加趨於深刻化。同時沈寂多年之勞働運動至此又已漸露頭角，同盟罷工之事件到了大正五年突然激增，大正八年更達到最高點。另一方面，社會運動家的消費合作運動亦有再起之醞釀。在這種社會情形之下，勞働者的消費合作運動便不期然而然地死灰復燃了。

最先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二月東京市月島所謂友愛會會員組織「月島購買合作社」，之又產生了同一個系統的神奈川縣的「川崎信用購買合作社」。此等合作社與以前發生過的勞働者消費合作社之色彩有所不同，乃是勞働運動者所指導而由勞働者自己管理的合作社。除此而外，在關東及關西復產生了另外系統的兩種勞働者消費合作社。

在關東所發生者爲岡本利吉氏所指導的「共働社」的運動。共働社於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十月設立，純粹以勞働者爲社員，成立時計有社員四十名，股款每股二十圓，第一次只繳五圓。至翌年社員已增至二百三十八名。繼之，大正九年五月東京月島亦成立了「月島共働社」，七月岡本利吉氏更親往大阪組織「大阪共働社」。此後年有增加，至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已增至二十餘社。此等合作社大部分嚴守消費合作社之原則而經營，其指導精神與「產業組合法」所規定者不甚相符，故未獲法律之承認，向政府登記者亦甚少。旋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此等合作社中之五社聯合組織消

費合作社聯盟，從事共同販入業務及共同宣傳工作，後至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乃又改名為關東消費合作社聯盟。

與共勵社相對應而產生的便是大阪市的共益社及神戶市之神戶消費合作社。前者設立於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九月，後者十年九月。兩者均為神戶基督教社會運動者賀川豐彥氏所指導設立。

至於「共勵社」與「共益社」兩種在思想意識上的區別，則前者純粹站在勞動者之立場，後者則立於廣泛的消費者之立場，但否定資本主義社會的存續，則是互相一致的。

以上三個系統的消費合作社，自大正八年至大正十五年（一九一八—二六年）其數總計為——

大正八年 五六

大正九年 七三

大正十年 八五

大正十二年 一一〇

大正十三年 一二〇

大正十四年 一二九

全國的聯合機關之完成 大正九年春之恐慌，至當年五月雖已漸見消沉，但經濟界之不況，仍依然未去，物價下落，企業不振之狀態，絲毫沒有轉機。延及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金融界非徒

仍無起色，且暴露破綻之小軋行，所在皆有。未幾，關東一帶又爆發了空前的大地震。

在此期間中，合作運動益發鞏固的把握了中產以下民衆的信任，社員人數的增高頗有進展，因而全國的聯合機關之完成，已到了成熟期的氣運。於是，最先產生者有「全國購買組合聯合會」（一九

二三年九月），其次有「產業組合中央金庫」（一九二四年三月）稍遲則一大日本生絲販賣組合聯合會」（一九二八年）亦告成立。其詳細情形，容待另章敘述。

振興刷新運動 經過前述第一次歐洲大戰後所發生的恐慌，合作運動之發展受了相當阻礙，原有之合作社既多殘缺不整，基礎空浮，而新設立者亦少有健全之體質。及大正十二年九月，關東發生大地震，日本首都東京之精華概成灰燼，直接被害地方一府六縣，罹災民衆幾三百四十萬，損失達五十億圓。然影響所及，非僅限於直接被害地方，全國民衆莫不遭及池魚之害。以此合作社受打擊者至屬不少。各地方官廳及合作界領導者有鑑及此，遂立意舉行合作社振興刷新運動，企圖淘汰孱弱不良之合作社，而獲得合作運動之健全發展。當由合作社中央機關之「產業組合中央會」釐訂刷新運動計畫，一面招集各府縣全部合作社社長會商，決議一致實行。而各地方官廳則根據法律賦與之權力，對於新產生之合作社加以嚴格的限制，對於原有的不振的合作社，恐慌以後不自行整理之合作社，則嚴厲的取締及解散。經此雷厲風行，刷新運動卒獲得完滿的效果。結果合作社之新設立者益少，而被解散者為數甚衆，全國合作社總數字遂呈銳減，但合作社之內容與體質則較前大為健全。至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為止，其趨勢如下

	設立	解散	一年內增加
大正十三年	七六五	五一八	一八四
大正十四年	七四五	六七二	七三
大正十五年	六二五	七六九	減四四
昭和二年	四六九	六五四	減一八四

二 合作運動現勢概觀

日本自「產業組合法」頒布以來，已歷三十餘年，其間經過之史實雖有若干曲折，但合作運動之進展是繼續不已的。尤其至大正末年後，合作社的系統組織漸次整備，全國的中心業務亦漸見形成，合作社在社會上經濟上的地位遂有顯著的向上。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以後因泛世界經濟恐慌之狂流所襲擊，日本金融界亦大起恐慌，所謂農村之危機也就漸漸醞釀成熟了。昭和四年末至翌年末之時期中，在恐慌之急流中大衆購買力急激減退，農產物價格驟然下落，急性的農業恐慌如是出現。

(表三) 合作事業總括概況表

項目	大正十四年	昭和五年	昭和七年	昭和十年
合作社總數	14,517社	14,682社	14,352社	15,028社
調查之合作社數	18,319社	18,161社	18,106社	14,002社
社員總數	8,925千人	4,743千人	4,978千人	5,825千人
股款總額	230,875千圓	307,597千圓	312,668千圓	358,685千圓
運轉資金	940,593千圓	1,684,264千圓	1,703,118千圓	2,061,663千圓
放款金	581,598千圓	984,476千圓	1,031,830千圓	1,045,410千圓
運銷額	216,017千圓	192,473千圓	202,848千圓	412,831千圓
購買品費出額	160,563千圓	140,157千圓	19,110千圓	245,390千圓
利用費	3,927千圓	5,727千圓	5,731千圓	8,570千圓
裕餘金	18,022千圓	15,604千圓	9,658千圓	16,125千圓

昭和六年形勢最爲惡劣，農產物價格較之昭和四年，米價跌落至四成，小麥四成半，鹽價亦崩降至六成以下。其他主要農產物畜產物雖價落之程度略有差異，但下落之趨勢固無二致。延至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仍無起色。在此情形中，政府極積提倡農山漁村經濟更生運動，農村救濟成爲數年以來的重要國策。而合作社乃成爲政府一切農業政策之遂行機關，擔負經濟更生運動的中心任務。合作界爲果行其任務起見，遂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一月起，開始實行「合作社擴充五年計畫」之達成運動，實行以來頗收成效。降及最近，全國合作社數已逾一萬五千，社員達五百八十萬人，業務分量亦着着進展，地方的及全國的聯合機關已大體整備充實。這裏擬就目前狀勢大略的觀察，如上頁表三。至於詳細情形，容待分述於以後各章。

(1) 合作社數

合作社數在「產業組合法」頒布之年，即明治三十三年，僅有二十一社，五年後一躍增至一、六七一社，明治四十三年（一九〇九年）末又增至七、三〇八社，至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末即突破一萬一千社以上，在農村間急激發達。

旋至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乃達到歷來頂點，增至一四、五一七社，但此時發生振興刷新運動，汰除及合併之社甚多，結果數量漸形減少。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以後乃漸見回復，及農山漁村自力更生運動與合作社擴充五年計畫之運動施行，社數乃有顯著的進展，但尙不能實現計畫中所預定的數字。茲將合作社數分別的分析於後。

種類別合作社數 根據「產業組合法」規定，合作社分爲信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購買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四種，但每一種合作社均可兼營此四種合作業務之二種以上，故結果可產生十五種

(表五) 業務別合作社數累年比較表(兼營包含)

年次	信用合作社	儲蓄合作社	購買合作社	利用合作社	城市信用合作社	城市購買合作社	城市利用合作社	兼營包含
明治三三年	13	5	7	2	—	—	—	—
四三年	5,331	2,904	4,242	908	—	—	19	—
大正四年	9,738	5,110	7,457	1,673	—	—	26	—
一四年	12,880	8,226	10,924	4,368	224	—	129	1,741
昭和五年	12,104	9,306	10,292	5,376	239	—	154	2,658
七年	12,211	9,306	11,042	6,184	267	—	200	2,985
十年	12,931	11,505	12,689	9,973	271	—	208	4,303
占總合作社數之比率	86.1	70.2	83.8	66.4	1.8	—	1.2	28.6

七年(一九三二年),大部分之合作社均為有限責任組織。但至昭和八年,因法律改正,限令普通合作社均應一律改為保證責任或無限責任,故到了昭和九年末,責任制度較前大為逆轉,大部分合作社均為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組織,占總合作社數約百分之七十,而有限責任之合作社乃逐漸減少。

(表六) 責任別合作社數累年比較

年次	有限責任	無限責任	保證責任	計	百分比		
					有限責任	無限責任	保證責任
明治三八年	690	957	14	1,561	37.2	61.9	0.9
明治四三年	4,204	2,938	166	7,308	57.5	40.2	2.3
大正四年	7,632	3,646	230	11,508	66.3	31.7	2.0
大正一四年	12,391	1,867	259	14,517	85.3	12.9	1.8
昭和五年	12,733	1,112	287	14,082	90.4	7.9	1.7
昭和七年	12,968	990	394	14,352	90.4	6.9	2.7
昭和十年	4,499	934	9,695	25,028	29.9	6.2	63.9

(2) 社員及股款

社員 社員數逐年均有增加，其增加率高過合作社數之增加率，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振興刷新運動的結果，合作社數一時銳減，但社員數仍有上升傾向，迄於最近，增加之趨勢并未衰退。在後面「社員數及股款金表」中之每一社平均社員數之數字上可以看出。又社員數與全國總戶數比較，其傾向亦屬增高，尤其在農家方面更為顯著，如下頁表七（註：社員數可與戶數相比較者，因每一家類皆一人加入為社員，故每一社員可代表一戶）。

(表七) 社員數與戶數之比較表

年次	社員數(A)	總戶數(B)	A/B之比率	農業社員數(C)	農家戶數(D)	C/D之比率
大正四年	1,288,984	9,832,413	13.1	1,067,643	5,538,085	19.9
一四年	3,653,748	11,253,952	32.5	2,685,308	5,548,599	48.4
昭和五年	4,743,091	12,165,737	39.0	3,423,955	5,599,670	61.1
七年	4,978,248	12,343,802	40.3	3,523,130	5,542,509	62.4
九年	5,505,897	12,876,110	42.8	3,874,040	5,607,727	69.0
十年	5,824,496	13,082,356	44.5	4,103,600	5,608,535	74.0

(表八) 職業別社員數表

年度	農	林	工	商	水產	其他	計	百分比率					
								農	林	工	商	水產	其他
明治三八	56,609	—	3,234	9,839	890	1,991	68,563	82.6	—	4.7	8.6	1.2	2.9
四三	437,688	—	21,564	34,257	9,106	31,570	534,085	81.9	—	4.1	6.4	1.7	5.9
大正一四	2,685,308	5,029	174,287	366,278	64,691	339,094	3,635,748	73.9	0.1	4.8	10.1	1.8	9.3
昭和五	3,423,955	8,081	231,683	532,627	89,122	457,623	4,743,091	72.2	0.2	4.9	11.2	1.8	9.7
七	3,523,130	7,717	245,081	568,681	95,277	538,362	4,978,248	70.8	0.2	4.9	11.4	1.9	10.8
九	3,874,040	9,837	269,029	630,381	108,775	613,835	5,505,897	70.3	0.2	4.9	11.4	2.0	11.2
十	4,103,600	12,011	232,118	643,194	138,624	624,495	5,824,496	70.5	0.2	4.0	11.0	2.4	11.9

至於以職業爲區分而觀察社員數時，則最多者爲農業者，順次爲商業、水產業、工業、林業，但近年增加率高者則爲水產業、工業、及林業，而農業，商業均見減退。其詳有如上頁表八（表中其他一項包括俸給生活者、自由職業者及法人等）。

股款 根據法律規定（見後述），合作社股款每股金額應在五十圓以下，每一社員最少認一股，最十三爲多股，但特別情形得增至五十股。一般情形，每一股以十圓至二十圓爲普通。

股款金額歷年繼續增加，自五年計畫實施後增加尤速，其詳有如下表。

(表九) 社員數及股款 (單位圓)

年度	調查之 合作社 數	同上社 員數	一社平 均社員 數	股 款			平 均 一 社						
				股 數	總 額	已繳股款	股數	款額	已繳款	股數	款額		
明治三八	836	68,563	82	—	1,328,085	—	—	1,588	—	19.37			
四三	4,922	534,085	109	—	7,477,192	—	—	1,519	—	14.00			
大正一四	13,379	3,635,748	272	11,473,005	230,875,675	142,681,744	877	17,257	10,657	3.2	63.50	39.22	
昭和	7,131	106,497	348	380	14,685,947	912,668,822	239,725,266	1,121	23,857	18,291	3.0	62.81	47.15
	九	13,616	5,505,897	404	15,419,446	836,037,985	250,856,520	1,130	23,945	18,420	2.8	59.22	45.56
昭和一〇	14,017	5,834,496	416	—	338,685,018	260,482,626	—	24,162	18,580	—	58.15	44.72	

(9) 運轉資金與裕餘金

運轉資金狀況自五年計畫實行之同時即一路上昇，至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已突破二十億圓之

紀錄。其中以儲金之增加為最大，借入金則近年日漸減少，其他自己資金大致無多變動。

(表一〇) 演轉資金狀況表 (單位千圓)

年度	明治三十八年	大正一四年	昭和五年	昭和九年	昭和十年
已繳股金	1,328	142,582	228,227	250,857	260,482
諸公積金	211	113,881	124,157	127,492	146,057
借入金	385	239,581	276,072	271,246	273,134
備用金	423	1,102,573	1,063,163	1,268,021	1,381,988
合計	3,348	1,684,264	1,708,118	1,927,636	2,061,663
		(單位圓)			
已繳股款	1,558	17,341	18,216	18,424	18,580
諸公積金	253	8,653	9,473	10,098	10,430
借入金	460	18,204	21,065	19,921	19,460
備用金	639	96,308	94,169	107,350	98,570
合計	2,995	140,506	143,923	163,191	147,040

其次，日本合作社近年裕餘金（即存餘不及動用之資金或僅為現金或包含存出款項）之增加為勢頗劇，尤以存入銀行及地方聯合社之裕餘款項之增加為速。這種現象無疑地是信用梗塞及遊資過剩的反映，將來應如何設法消化實是日本合作界之重大問題。

(表一) 裕餘金狀況表(單位千圓)

年次	外 存 款			有價證券	現金	合計	社平均		
	中 金	聯合社	銀行 郵政及其他						
昭和二年	6,065	97,487	192,987	5,269	301,898	56,850	26,790	38,477	29
昭和五年	15,691	142,771	270,210	6,599	365,361	98,407	27,698	491,467	37
昭和七年	19,975	161,398	145,326	5,854	332,552	111,634	28,366	472,552	36
昭和九年	22,584	251,717	189,138	7,830	471,270	125,048	31,711	628,029	46
昭和十年	519,665	143,249	29,567	692,501	49

上述爲現階段合作事業之一般狀況。至於詳細內容及地方聯合機關全國聯合機關之各別情形，下面尚有詳細之敘述，故從略。

本章重要參考資料

- 1 藤井熊太郎著：產業組合實務指針
- 2 產業組合中央會版：日本產業組合史
- 3 山崎勉治著：日本消費組合運動史
- 4 東浦莊治著：日本產業組合史
- 5 奧谷松治著：日本產業組合批判
- 6 辻誠著：日本產業組合史(產業組合講座第六集)
- 7 產業組合中央會版：產業組合年鑑(昭和九、十、十一、十二年用)

第二章 日本合作社之種類與特質

第一節 合作社之種類

日本自明治三十三年制定合作社法（產業組合法）以來，合作社依目的而分類，共區別為信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購買合作社、利用合作社四種。合作社的經營內容及目的均經明文如下述之規定：合作社法第一條「本法所謂合作社（產業組合）乃為企圖社員之產業或經濟之發達，以左列之目的所設立之社團法人」。

- 一、對於社員產業上，貸給必要資金及使獲得儲金之便宜為目的者（信用合作社）。
 - 二、對於社員所生產之物，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之為目的者（運銷合作社）。
 - 三、買入產業上或經濟上必要物品，加工或不加工，或自行生產之，而賣售於社員為目的者（購買合作社）。
 - 四、供給社員利用產業上或經濟上必要的設備為目的者（利用合作社）。
- （註）此法律規定中，產業一語乃含有生產的概念，經濟一語則含有消費的概念。
- 上述之信用、運銷、購買、利用等四種合作社，乃規定於「產業組合法」上的種類，但同時法規上亦認許此等合作社中之任何一個合作社得兼行二種目的以上的業務，組織複合體的合作社。前者為單行一種目的（單營一種業務）的合作社，稱為單營合作社，而後者則稱為兼營合作社。單營合作社限於規定之四種，兼營合作社則兼行兩種目的者有信用運銷合作社、信用購買合作社、信用利用合作

社、運銷購買合作社、運銷利用合作社、購買利用合作社等六種，兼行三種目的者有信用運銷購買合作社、信用運銷利用合作社、信用購買利用合作社、運銷購買利用合作社等四種，兼行四種目的者則有信用運銷利用購買合作社一種，合計爲十一種。故單營與兼營兩種合作社合計的場合，便有十五種合作社存在。此外，合作社得兼營農工商倉庫事業。

日本的產業組合曾經過多次的改正，但大體上仍然沿襲明治三十三年所制定的體系，其間只是將原來規定的生產合作社之名稱改爲利用合作社，故合作社的種類實際上仍如舊貫，沒有變更。合作社種類所以如此畫分，其理由固然是爲求適應於國民性的需要，但主要的原因可以說是因爲「產業組合法」乃以德國的「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爲範本。

日本合作社分類的得失，論者實繁有徒，但並無統一的中心見解，對於「產業組合法」包含範圍之狹隘，則似已成爲日本合作界共通的意見。日本合作運動家兼著述家辻誠氏在所著日本產業組合法一書中說：「日本之產業組合，範圍是非常狹隘的，而本法（產業組合法）之目的專在企圖社員的產業——農業、工業、商業、水產業之發達，以期社員的生活安定，和經濟力的增大」。故除此之外，當然不是在法定的合作社範圍之內的；而因名稱的差異亦往往視爲法外的任意組織（如勞動者消費合作社之類），再則世界各國合作運動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純生產合作社，在日本法制中亦付缺如，原有的生產合作社已經大正十年法制變更而改爲利用合作社，但利用合作社之範圍有嚴格的限制，當然是不能果行生產合作社之應有的機能的。

第二節 合作社之要素

合作社在其構成上，有種種不可缺乏的要素，特別制定有合作社法的國家，此等要素大都予以明文規定。日本合作社法（產業組合法）規定合作社爲社團法人，合作社之要素如區域、社員、資金、合作社之機關，合作社之責任制度及合作社之章程等，均經詳細規定。

茲爲明瞭日本合作社之性質起見，爰分別闡明如後。

一 社員

合作社最大的基礎便是社員。若以地域和結合爲客觀的條件，則社員乃是主觀的條件。蓋合作社要健全其精神，充滿其經濟的成果，常是依賴於其主體的人格者，換言之即社員自體；而在活動之發展上，亦在視社員數的增減及質的內容以爲轉移。

甲 社員數

合作社是由解放的團體，換言之，即採取門戶開放主義，中立主義，故凡是贊同合作社主旨的人，具有一定的資格者，則任何人皆可加入合作社。日本合作社法（產業組合法）第十條規定「合作社不得限定其社員數」，即是此種意義，因而社員的增加和減少，都不能加以限制。不過，社員數的最小限度，法律上卻有特別規定的，同法第七條規定，「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即是以社員七人爲最小限度，而作爲合作社的存續條件。

但這種規定也並無何等的特殊理由，要不外是習慣上和沿革上的關係，使最初設立的合作社易於成立而已。現時日本農商務省所公布的各種合作社之模範定章中，合作社的職員規定爲理事三人以上，監事二人以上，依此，則僅有社員七人的合作社，則除擔任職員的社員外，只有普通社員二人，

故實際上，如此簡單人數的合作社，幾乎是一種少數的例外，因一般業務複雜的合作社，以如此簡單的社員人數，畢竟是難於經營的。但在另一方面說，簡單人數的合作社也有其存在的理由，譬如手工業者的合作社，在其區域內，因同業者少，欲徵集多數社員實為勢所不能，而為產品之製作及推銷上，又以有合作社的組織為有利，故即使人數甚少，亦不能阻礙合作社的產生。再則人數少，顯傾軋的機會亦少，在業務的經營上，亦易順利進行。故英德兩國的合作社法上，都同樣規定了極少的人數為合作社社員數的最低限度，日本合作法上如此規定，當亦同其理由。

乙 社員資格

合作社擔當社員的共同事業的執行責任，故雖是所謂解放主義的團體，但社員仍須具有一定的資格，以期合作社內容及基礎的健全。此種資格的規定，一般須揭載於合作社的定章中，其重要者有下列三項：

(1) 居住於一定區域內者；

(2) 有信用者；

(3) 營獨立之生計者。

關於區域一點，猶如前述。至於第(2)點，則無信用不道德之輩，不得加入為合作社社員，乃屬當然之事，自不待言；但此亦非以信用之特別確實為要件，蓋如合作社社員大多數均有信用，則其他社員也自被同化，而自然增其信用。中產以下的平民，是信用比較薄弱的人，而合作社正在於使此等人們增高信用來圖謀他的利益為目的，故若將信用比較薄弱的中小產業者，勞動者，薪金收入階級除外，便不符合合作社本來的旨趣。因此，凡是居住於合作社區域之內，營謀着生計而有相當信用的

人，都可允其爲合作社社員。

其次，第(3)種資格則依合作社的種類不同而有多少差異。在消費合作社或以利用經濟之設備爲目的的利用合作社的場合，則凡是消費者並有付款能力者，不論何人，無不可爲合作社社員，但在其他各種合作社，則社員非屬從事產業之人不可。其產業之種類亦須依合作社種類之不同而有差異；若是運銷合作社，則限於運銷物的生產者，若是供給產業設備的利用合作社，則須是利用其設備的產業者。至於信用合作社，則無產業種類的限制，但須是負責一家生計，有借款還款能力，並能從事儲蓄的人。

丙 社員的入社及退社

(1) 入社

凡加入合作社爲社員，除設立人外，須經過入社手續，其方法可別爲四種：

(a) 普通入社 初次欲加入合作社者，例須先行填具入社聲請書，並繳納入社費。若是無限責任的合作社，則合作社理事應將此事通告全體社員徵求同意，然後始可決定欲加入者可否取得社員資格，蓋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精神的結合最爲必要之故。在此種徵求同意的場合，如社員中對欲加入者有異議，則當於兩週內向社中述明意見，如過期尚無異議提出者，即作爲同意。(日本產業組合法第四十九條)。至於他種責任的合作社，則僅由理事判斷准否欲加入者之入社。入社經允許後，即通知欲加入者，使照章繳納第一回應繳之入社費，並登記於社員名簿。(同法二九條及二九條之二)於是社員之法律上的資格發生。

(b) 豫約入社 此項加入方法限於信用合作社，因一般小產者，或勞動者一時難於繳納股款，故

爲圖其便利起見，特設此項入社方法的規定。日本合作社法（產業組合法）第一條規定「信用合作社對於非社員已爲入社之豫約者，於其未達到認購一股之金額及每股應繳金額之合計額以前之儲金，得辦理之」，又同法施行規則第一條「非居住於信用合作社區域內者，不得爲入社之豫約。前項豫約者，其儲金非達到與現在社員之社股一股應繳金額之最小額同額之後，不得爲社員。豫約者經豫約後三年仍未成爲社員時，合作社須解除豫約」。上述條件符合時，則欲加入合作社爲社員者，即可辦理普通入社之手續而成爲社員。

(c) 承受入社 此與後述之繼承加入同樣意義，乃由於承繼其他社員之權利義務而成爲社員者。同法十九條，「社員非得合作社之允許不得讓渡其社股。非社員擬承受社股時，應依入社之規例」，這是承受加入應履行的規定，即須經合作社之允許，並仍要經過普通入社手續，其與普通入社所不同的便在於「社股之承受人，承繼讓渡人之權利義務」（同法第二十一條），又第二十二條「新入社之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已發生的債務，亦負擔責任」。此外，對於此種情形，合作社章程亦有規定強制繳納入社金的。

(d) 繼承入社 社員死亡，其繼承人即行聲請入社者，合作社得按普通入社規例辦理，並對於被繼承人不得發還社股之計算，而視繼承人與死亡的社員有同樣的權利，負同樣的義務。此種入社，大都免除入社費。

(2) 退社

所謂退社，即社員失其社員的資格。退社可大別爲二種，一種是任意退社，一種是法定退社。
(a) 任意退社 這是依社員的自由意志而退社的方法，此又分爲下面二種：

第一、豫告退社——這是社員因自己的情形而放棄其社員資格。在退社之前，例須向合作社為退社的豫告，合作社法（產業組合法）第五十條規定：「不問章程規定合作社存在時期之長短，社員得於業務年度終時退社，但須於六個月以前豫先通告。前項之豫告期間，得以章程延長之，但不得超過二年」，豫告退社，即適用此條法律的規定。至於退社必須豫告，並且豫告期間能夠予以延長，其原因乃以社員既能隨時退社，假如沒有相當的豫告期間，則於發還該社員的股金時，當足使合作社之責任及資本總額發生變動，而妨及合作社的信用，並使合作社業務有發生障礙之虞。再則在業務年度終了時，辦理各種決算，若同時清發股金，手續上亦比較便利。

第二、讓渡退社——這是社員得合作社的允許（產業組合法十九條），將其社股的全部讓渡於他人，而得退社之謂。其承受人為本社社員或社外之人均可。此種退社對於合作社的資本不發生影響，並且須經合作社的允許，故不須豫告（參照同法第二十一條）。

(b) 法定退社——所謂法定退社，乃非基於社員本人之意志，而是因法律上當然之結果，以致失其社員資格之謂。即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社員因左列事由而退社者：一、社員資格之喪失，二、死亡，三、破產，四、禁治產，五、除名。」是。

資格之喪失——社員資格之喪失，依各個合作社章程規定而有差異，其最普通者，例如章程上規定「社員限於居住在合作社之業務區域內，且營一家之獨立經濟者」，如社員遷徙至其區域以外之地，或不營獨立之生計時，當然即失其原有的社員資格，合作社得宣告其退社。

死亡——社員死亡，其資格隨之喪失乃屬當然之事。

破產禁治產——破產者與禁治產者，在民法上已失其地位，而被視為無能力者，故合作社當亦不

能保留其資格。

除名——這是合作社強制的取消社員的社員資格。除名的事由及除名的手續，章程上均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同法第五十二條，「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除名依社員大會之決議；但非經過通知其被除名之社員，則不得以之對抗該社員。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準用於前項之決議」，這是規定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社員除名後，即通知該社員始發生效力。除名的事由大概有下列三種：1 不履行章程上所規定的義務時，2 妨害合作社之業務時，3 有喪失社員信用之類之行為時等。

丁 社員之權利義務

(1) 社員之權利

(a) 對社員大會之權利 社員有出席社員大會參與其決議的權利。此項決議權（即投票權）各個社員一律平等，對於其出資之多少或責任之輕重全無關係（產業組合法第三十八條），此與商業公司之股東按照股份數目而行使權利有全然不同。又社員因故不克出席大會時，得委託其他社員代理出席，行使決議權（上法第二十七條）。

社員經全體五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以書面述明理由及目的，要求合作社理事召集全體大會（同法第二三條）。又如理事召集大會之手續，或大會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日算起一個月內呈請地方長官將其決議取消（同法第二四條）。

(b) 對社股的權利 所謂社股，即社員對合作社財產所有的權利，社員退出合作社時得依照章程規定請求發還其社股之全部或一部分（同法第五十三條）。又每業務年度之末有盈餘金時，及合作社解散後合作社有殘餘財產時，社員有按社股分配紅利及殘餘財產之權利。其比率則依照章程上之規定。

或大會之決議（上法第四三，四四條）。此外，社員有閱覽書類之請求權，即要求合作社將章程，大會決議錄，社員名冊，以及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業務報告書，盈餘金處分案等文件，公開陳列於合作社事務所，以供社員隨時閱覽。

（2）社員之義務

（a）繳納股款之義務 日本合作社法（農業組合法）第十七條規定，「社員須認購社股一股以上。其最高額不得超過三十股；但有特別之事由時，得依章程所定，增加至五十股」。其已承受之社股，即依法令及章程之規定而如數繳納。第一次繳納之股款為已承受社股之十分之一（上法第十二條），此後則照各該合作社章程規定，按各社員情形分別斟酌，或為每月繳納一定之金額，或每年分兩期繳納；又假如合作社開辦伊始，即有增大資金之必要者，或社員中資力豐富而不欲分期繳納者，合作社亦得酌按情形，使有力的社員於一年之內繳足全額。再則，在社員未繳足其股款以前，各業務年度末其所應得之盈餘金紅利，合作社得以之充作該社員之應繳股款（同法第四十三條一項）。

社員之出資義務，以所認股額為限度。若為保證責任及無限責任合作社，則社員須各自的及連帶的對合作社之債權者負擔特別的義務。此種義務，在保證責任合作社，則以保證金額為限度；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則須以全部財產負其責任（同法二二條）。又以市區或以主管大臣所指定的城市為區域的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之信用合作社中，其依章程所定，辦理區域內非社員之儲金業務者，則如不能清償關於儲金之債務時，其擔任理事之各社員，須連帶擔負清償之責任（同法第四六條之三）；此種責任存續至退職登記後之兩年內（限於在職時之債務）為止。

（b）新入社者之義務 新加入合作社的社員，不問其以何種手續入社，其未入社前合作社所發生

的債務，亦須負擔責任（同法第二十二條）。

(c) 退社者之義務 在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的合作社，中途退社之社員（已讓渡股於他人之社員亦同），對於其在社員期間合作社所產生的債務，仍須於退社後之二年內負擔責任（同法第五八條一項）。而此二年之期間，如經全體社員之同意時，並得以章程更爲延長（同法五八條二項）。此種退社者之義務，在於保證債權者和維持合作社的信用，以防合作社業務之消滅，同時也是保護各個社員的利益。

以上，乃法律上所規定的社員的義務，至於社員應尊重社員大會的決議，遵奉合作社章程及規則諸義務，則屬當然之事，已不待言。

二 合作社之資金及社股

合作社是以精神的、人格的結合爲目的的團體，但是，在爲達到其共同之目的，從事經營業務的經濟活動上，仍不免需要相當的資本。此種資金乃由合作社社員各按其分儲集而成；各社員所繳出之款，即各該社員所認購社股之股款。合作社設立之初，所收社員最初繳入之一部股款，即合作社唯一之資本金，並爲對外信用之基礎。除股款之外，尚有借入金，補助金捐款等，爲合作社業務經營上感覺資金不足時的一種彌縫辦法，但於合作社之本質上是不適當的。此外，在信用合作社的結合，並可集積準備金公積金及儲金等。

上列各種資金中，股款、準備金與公積金可說是合作社所有資本或自己資金；借入金儲金則可稱爲合作社之借入資本或外部資金。

甲 股款

股款爲合作社資金的基礎；也就是每個社員所必須履行繳納的義務，如前所述，每個社員必須在
一股以上至三十股，有特別事由則可增至五十股。至於每一股之金額，據「產業組合法施行規則」第二
條規定，爲五十圓以內，但如合作社業務經營上有特別情形時，經地方長官許可後，亦得增大多少。
在普通場合，每一社員之最高認股額則爲五十圓（一股）至二千五百圓而已。但每股金額究竟應定爲若
干，則須依據合作社的種類，社員數，社員之資產，社員承受股數，股款繳納方法，合作社資金需要
情形，合作社設備大小，借入金之難易，吸收儲金之便利與否等情形而定。其依合作社之種類而定
者，則須置重社員之實力如何，尤須以社員中之最貧窮者的繳納能力爲標準。現時日本各種合作社，
每股金額以十圓至二十圓爲最普通。但爲圖擴張業務時，亦常得酌量情形變更章程，漸漸增大金額，
以期資金的充實和增高合作社的信用。

股款應該是以金錢繳納的，但因社員的特殊情形，亦得以米、麥、蔬菜、或其他實物代替金錢，
又或在實行社員共同作業的合作社，則亦可以社員所提供之勞役代替現金繳納股款。

合作社因業務的繁榮而感覺原有的資金不充分的場合，則從事募集社員，若社員無從募集，
或又因對外信用薄弱，難向外界借款，則使社員增加股數，或增加每股金額；反之，若社員繳款困
難，認爲合作社業務需要縮小時，則每股金額有減少之必要，但在此種場合，若合作社有債權者，則
爲顧及債權者之權利起見，須得經過特別手續。即合作社從事減少每股之金額時，先在社員大會議
決，於決議後二星期內作成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通告債權者，並催告債權者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以
內陳述意見，債權者如在期限內不聲明異議，即作爲承認，但如已聲明異議時，合作社即須辦理清

楚，或加提擔保品，否則每一股之金額不能減少（產業組合法第四十一條）。

乙 公積金

合作社為鞏固其基礎，使社員不蒙受損失的波及，以及增高合作社的信用並防備萬一起見，有蓄積公積金的必要。公積金可區別為二種，一種是法定的，一種是任意的；前者稱為準備金，後者稱為特別公積金。公積金原則上應該特別確實保管，但其一部分亦不防以章程規定當作資本金運用。

(1) 準備金

合作社必須按照法令規定，蓄積準備金，其方法有下列幾種：

(a) 合作社在達到章程所規定的準備金額（最低與股款總額同額）以前，須蓄積每業務年度之盈餘金四分之一以上（產業組合法第四十六條）。

(b) 徵收新入社者之入社費，增加股數者之增股費，及發還退社者一部社股所餘之殘額（同法施行規則第五條）。

(c) 徵收其逾期不繳股款，逾期不償還放款的社員之過怠金，及無指定用途之捐款、補助金等。

(2) 特別公積金

合作社蓄積特別公積金與否，悉聽其便，但現時日本一般合作社為鞏固合作社之基礎或作為達到下述之類的特別目的的資源，而蓄積此種公積金者頗為普遍。其蓄積之方法於章程上明白規定；一般多由盈餘金中扣除應積之準備金金額及應分配給社員之紅利金額後，所餘之款即作為特別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於合作社發生損失時，儘先被移作補充損失之用。但本來目的則宜用於償付合作社之設備費，宣傳合作社思想之臨時費，以及捐助地方之公共事業，演講會娛樂會之舉辦費，圖書館等

費，及熱心社員之褒獎費等，以發展地方公益事業。其處分方法亦於章程中詳有規定。

丙 儲金

儲金是信用合作社資金之最大要素。儲金豐富，則信用合作社之活動源泉不至枯竭，從而可使信用合作社充分地果行其任務。故合作社應努力獎勵社員之勤勉，促進地方人士覺悟儲金之必要，以期合作社能蒐集多額的儲金，俾資社員之產業或經濟之發達，得有雄厚的資源，以增強活動能力，並進而可圖地方金融之流通，產業經濟之發達。關於儲金之蒐集上，除應規定妥善之辦法外，尤注意於宜採何種責任組織，合作社理事之信用，業務經營上之手腕，及儲金者之安全等。在農村的信用合作社應集多額的儲金，在城市的信用合作社則在理事者之得其人，始有成功希望（此點參閱下面借入金項）。

丁 借入金

合作社以所有社員之股款、準備金、其他公積金（信用合作社則更有儲金）經營合作社業務，感覺不足時，得向外界借款，但這是一種不得已的辦法。借款時唯一應加注意之點，便在於獲得低利資金。

合作社需要的資金若是短期性質，則求之於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社中央金庫（產業組合中央金庫），蓋此均為為國合作社事業運用之便利而特設的合作金融機關。若合作社所需資金是長期性質，則可求之於政府指定的特殊銀行（日本勸業銀行、日本興業銀行、府縣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等），蓋法律上規定此等銀行得對合作社以無擔保通融長期或短期的資金。此外日本政府更撥發郵政儲金之一部交存此等銀行，專作對合作社流通低利資金之用。

資金之借入方法有：(1)定期償還，(2)分年償還，(3)往來透支及貼現等三種，合作社則可與上面各金融機關締結契約，仰給通融。

合作社能借若干借款，則視合作社之信用如何而定。而合作社的信用即建築於道德的基礎及物質的基礎之上。所謂道德的基礎即理事者得其人，社員能履行義務，從而業務之經營亦得健全；物質的基礎則在於合作社固有資金之雄厚及社員責任之限度。現時日本勸業銀行所定對於合作社無抵押放款之最高金額之標準如次：

(a) 對有限責任合作社為已繳股款與諸公積金之合計額。

(b) 對保證責任合作社為已繳股款與諸公積金之合計，再加其半額。但如此半額之金額已超於社員總保證金額之半數以上時，則為已繳股款與公積金之合計，再加保證金之半額。

(c) 對無限責任合作社為已繳股款與諸公積金之合計額之三倍。

如合作社之理事及監事以個人資格為債務之保證時，或更有擔保品時，當然有上述金額以上之信用。

戊 盈餘金

合作社以一年為一業務年度，實行收支決算以明損益（產業組合法第四十七條），在此事業年度內之總盈餘中，若除去總損金（一切開支，付息及損失），而尚有盈餘時，此即盈餘金。此種盈餘金太多，固非合作社經營之目的，但為鞏固合作社之基礎，增高合作社之信用，及圖謀社員將來之利益計，則相當額之盈餘金亦屬必要。盈餘金之處分（非用着填補上年度的損失之後，不能作為別用，乃屬當然之事），係以四分之一以上蓄積為準備金（同法四六條），和對社員之紅，其未繳足股款之社

員，則以其分紅金充作股款（同法四三條）。社員分紅爲其社股之全部，或一部之年利六厘以下（有特別之事由得以章程規定增加至一分），但亦得依據合作社營辦物品之數量價格，採取特別分紅制。特別分紅制之利率無一定限制，這對於運銷合作社和消費上的購買合作社，可使得社員樂於提供其生產物，和社員踴躍向合作社購買物品。

盈餘金除上述之外，得依章程規定或依社員大會之決議，而用於特別公積金，職員社員獎勵金及對公益事業之捐款等用途。

己 社股

(1) 社股之性質

須與合作社資金連帶說明的，便是所謂社股。社股一語，乃包括社員對於合作社所有之權利義務的關係之總稱。合作社之財產屬於合作社法人之所有，而不屬於社員。故社員在爲社員時及合作社尚存續時，不得請求分割合作社之財產（同法四五條），各社員只是在意識上分割合作社財產，而想像爲自己之所有物。此種假想上之合作社財產之割有，即是所謂社股。故此合作社財產之積極的存在時，社股即社員之權利，消極的存在時，社股即成爲社員之義務。

此處所謂合作社之財產，即（a）已繳股款、（b）準備金及其他公積金、（c）盈餘金（只年度末之合作社財產中所含者）、（d）已受之捐助物等四種。放款、未收入利息、什器、建築物及商品等，皆爲此四種財產之變形，故可包括於此四種財產中。因之此四種財產之合計額，即經於合作社財產目錄中之資產與負債之差額即純資產。

(2) 社股之標準

社股關係社員之權利義務，故合作社章程中有明白規定社股計算標準之必要。此項標準必須對各社員作公平之規定。現時日本農商務省所公布之合作社模範章程中，關於社股之計算方法，茲舉例如左：

第一 每年度末改算方法

此方法乃每年將上年度末合作社財產某於左列標準算定，分配各社員。

〔例一〕社員按其已繳股款，對於合作社財產所有之權利（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frac{\text{（合作社財產）} \times \text{某人之已繳股款額}}{\text{全體社員之已繳股款額}} = \text{（某人之社股）}$$

〔例二〕社員對於合作社財產中特別公積金所有之權利，乃按該社員對合作社之交易額之分量為計算標準，其他財產則依繳入股款金額而配算（購買合作社模範章程）。

交易額之分量，在購買合作社之場合為購買額，在運銷合作社為販賣額，在利用合作社則為加工費及利用費之總額。其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特別公積金）} \times \text{某人之購買金額}}{\text{全體社員之購買金額}}$$

$$+ \frac{\text{（（合作社財產） - （特別公積金））} \times \text{某人已繳股款}}{\text{全體社員之已繳股款}} = \text{某人之社股}$$

第二 每年度末加算方法

此方法乃每年計算其年度之準備金特別公積金，而加算於各社員上年度末之社股。

〔例三〕社員之社股，依左列標準定之。

(a) 對於股款，則按股款金額算定。

(b) 對於準備金則每年度算定，而按繳入股款之累計額加算之。

(c) 對於特別公積金則按向合作社購買物品或委託合作社販賣物品之價額合計及支付利用費之合計金額，每年度算定而加算之。

(d) 對於其他財產則按已繳股款累計額而算定之。

(e) 對於填補農業倉庫耗損之公積金，則限於合作社解散時持有社股之社員，其權利一律平等。

(f) 合作社有損失尚未填補前，須發還社員社股時，則於其對特別公積金中所有之社股按分扣除，如以其特別公積金不足填補時，則於對準備金所占之社股按分扣除算定其社股。

(3) 社股之讓渡

社股之讓渡，前已敘過，茲再簡略一述。社員讓渡其社股，必須得合作社之允許，而社股讓渡後，其社員即伴隨着財產權之移轉而退社，而承受人爲社員者則股數增加，若爲非社員，則新入社。蓋非社員承受社股，必須依照新社員入社規例辦清手續，然後始可取得合作社社員資格。此外社股不得共有；合作社不得收受社員的社股，或作爲抵押的性質而接受（參閱產業組合法第十九，二十，二十一，四十八各條）。

(4) 社股之發還

社員之社股，以不發還爲原則，但於社員退社的場合，亦得依章程規定，發還其社股之全部，或一部分（產業組合法第四五，五三，五四條）。社股之發還，乃待社員自行請求，但如經過應請求期間

之二年以後而不行使其請求權時，即行消滅（同法第五十五條）。在計算社股時，如以合作社之財產不足清償合作社之債務の場合，則社員應繳入負債之分擔額後始能退社（同法第五十六條），又因分擔負債之社員將欲退社者，合作社之負債未償清以前，合作社得停止發還其社股（同法第五十七條）。

三 合作社之機關

合作社是由社員之集合而形成的無形法人，故不如一個自然人之具有固有的意志及活動能力。以此，法律為合作社設置一定的機關，以使其實行意思及行為能力。機關可大別為二種。一是法定機關，一是補助機關。法定機關中第一為意思機關，為合作社之主腦，司理意思之表示，第二為執行機關，在承襲意思機關所賦予的權限內執行業務，第三為監查機關，立於意思機關與執行機關之間，依據法律及章程，以監查合作社之業務及執行機關之行為。

意思機關為社員大會，執行機關為理事，監查機關為監事。理事為合作社之法定代理人，對外代表合作社，在內部則職掌合作社一切之業務；監查擔任監查合作社之事業及理事之業務執行狀態；社員大會則立於理事監事之上，為最高之意思機關，而任業務之指揮和監督。除此外為法律上必需設置的法定機關之外，尚有所謂補助機關，為合作社得為事業執行之便利上任意設置的機關，諸如信用合作社之信用評定委員會，運銷合作社之物品檢查員，及各種合作社之事務員等是。

甲 意思機關

(1) 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為合作社之意思機關，又稱為決議機關，凡屬社員都有出席大會發表自己意見，和參與

表決之權利。各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認股之多寡，責任之輕重，皆屬一律平等。社員如因事故不能出席大會時，得委託其他社員代行其決議權，在此種場合，即視為本人出席（產業組合法第三十七條）。

社員大會分為通常大會與臨時大會二種。通常大會由理事召集，每年應於一定期間開會一次，其決議事項，通常為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金處分案等（同法三一，三〇條）。臨時大會則在次述之情形下召集之：

(A) 理事認為必要時（同法三二條）。

(B) 監事對於財產之狀況或業務執行發現有不正情事認為有報告之必要時（同法三四條）。

(C) 理事出缺時。

(D) 經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提出理由書，請求理事召集大會時（同法二三條）。

(E) 如理事收到前項之請求，兩週以內，並無正當之事由而不履行召集大會之手續時，監事得召集大會（同法三四條之二）。

大會之召集，至少須於五日前發出通告，公布會議所需討論之事項。大會中即以討論已通知之事項為原則，但如章程上別有規定，亦得討論及決議通知事項以外之議案（同法三八條）。

大會中決議方法有二種。一為普通決議，即以出席社員過半數之決議票數而決議（同法三六條），一為特別決議，即全體社員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者之四分之三之決議票數而決議。理事監事之產生及解職、章程之變更、除名、合作社解散及合併之類的重要案件，則必須採用特別決議。至於普通決議在一般情形之下，原須全體社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可開會；但依合作社之種類，且於章程上有規定

者，亦得以出席者之過半數而決議（同法三六條）。

通常大會必須決議之事項，已如前述，至於通常及臨時大會均得決議之事項，大致有左列各點：

(a) 理事監事之產生及解職（同法二五條，二七條）。

章程上如無特別規定其決議須採用特別決議法（同法二八條）。

(b) 關於理事之法人代表權之限制（同法三二條）。

(c) 理事委託其特定行為於他人之限制（同法三二條）。

(d) 章程之變更（同法三九條，應用特別決議法）。

(e) 社員除名（同法五二條，應用特別決議法）。

(f) 合作社之解散及合併（同法六十二條應用特別決議法，但無限責任合作社之合併除外）。

(g) 清算人之選任（同法七五條）。

(h) 清算財產目錄及清算借貸對照表之承認（同法七一條）。

(i) 清算決算報告書之承認（同法七三條）。

(j) 理事及監事之薪給報酬或獎金（同法施行規則第八條）。

(k) 一業務年度可以借入之最高金額。

(l) 在信用合作社，一業務年度可以貸給每一社員之最高金額。

(m) 其他根據法律或章程之必要事項。

此外，關於大會決議案之取消手續，在社員之權利項下已加以說明，即社員認為大會之召集手續或其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得於決議之日算起一個月內請求地方長官取消其決議（同法

二四條)。至於地方長官接受其請求與否，則全是事實上的問題。又即使沒有社員的請求，如合作社之行為違反章程或法令，有害及地方公益之虞時，則主務大臣或地方長官均得取消其大會之決議（同法六一條）。

(2) 代表大會

有五百人以上社員之合作社，或有一百以上之所屬合作社及所屬聯合社之聯合會，得以章程規定設置代表大會。代表大會除不作解散及合併之決議外，具有社員大會同樣的權能（同法三十八條之二），其決議方法及召集手續等，亦皆與社員大會相同。設置代表大會時，必須將代表大會之員數及關於任期選舉規定於章程中（施行規則六條）。

乙 執行機關

(1) 理事

理事為合作社業務之執行機關，而又是代表機關。蓋理事在合作社內部則執行種種業務，而對外則代表合作社。茲將關於理事進退之重要事項列舉如左，以資考察：

- (a) 理事之資格 法律上對此並無何種限制，但事實上合作社章程中卻多有加以規定者；例如「理事限於成年之人而有完全能力者」，又或「理事產生，由有三十股以上之社員中選舉之，不足定數時再由一般社員中選舉」。
- (b) 理事之選任 應採特別決議法於通常大會或臨時大會中選任，但合作社設立當時之理事，得以章程定之（法第二五條）。
- (c) 理事之員數 理事之員數，法律上沒有規定，但可參酌合作社之狀況，區域之大小，事務之

繁簡，而作適宜的決定。一般以三名至五名為普通。

(d) 理事之任期 章程上無特別規定時，其任期為三年(法二六條)。

(e) 理事之退職 分為任期滿了與任期中之退職二種。任期中之退職又分為死亡、辭職、解職三種。死亡場合之退職乃屬當然之事；辭職之場合，則有正當的理由者當予以承認；至於解職，則經社員大會之決議，無論何時皆可解除理事之職務(法二七、二八條)。

(f) 理事之代表權性質 理事對於合作社一切事務，代表合作社(法三二條)。理事如有數人，此項代表權為各自所保有。但所謂代表權，乃在合作社之名義上的法定的代理人，而不是各個人社員之代理人。

(2) 理事之職務

理事之職務，其重要者有如左列：

(a) 每年召集社員大會一次(法三二條)。

(b) 陳列章程，大會決議錄，及社員名冊於事務所，以供社員及合作社之債權者之閱覽(法二九條)。

(c) 在通常社員大會開會期一週以前，將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金處分案等提交監事，並同時陳列於事務所，以供社員及合作社之債權者之閱覽(法三〇條)。

(d) 將前項各種書類及監事審閱後之意見書一併提交大會以求承認(法三一條)。

(e) 將經過大會承認的前項書類，連同年度內借入金，放款金額和貼現金額之最高度(信用合作社)，以及關於理事監事應行登記之事項，一件呈報地方之官(法十六條之三，施行規則一

〇、一二、一二之三)。

(f)大會已決議減少每股金額(法四〇條)，減少保證金額(法四二條)，合作社之合併(法六四條)，或依變更組織減少責任時，理事即應按照產業組合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章程變更認可之申請，及登記變更之手續(法一四條二項，一〇〇條，一〇三條)。

(g)備置帳簿，將每天之交易及影響於其他財產之一切事項詳細記載(法五條)。

(h)法律上所規定的登記事項或書類，呈報地方長官(法一六條)。

(i)至合作社不能清償債務時，理事須為清算之請求(法六九條)。

(j)辦理非社員儲金業務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理事應以儲金總額之四分之一以上金額作為發還之準備金(法四六條之二)，并同时填具書面呈報地方長官。又於提用此項準備金時，須請求地方長官之允許。

(3)理事之權利義務

理事以名譽職為原則，但必要時，得根據章程規定或社員大會之決議，給與報酬(施行規則八條)。

理事有執行上述合作社業務上各種職務之義務。

理事有違反章程或大會決議之行為時，在其為合作社代表而對第三者所發生之關係，則仍由合作社負責；同樣，理事行使其職務而有損害於他人時，合作社負賠償責任(法三二條)，而不由理事個人負責。

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之城市信用合作社，關於非社員之儲金的債務如不能清償時，則其理事應連帶擔負償還之責任，而此種責任存至退職後之兩年間(法四六條之三)。

丙 監查機關

監事乃監查理事執行業務的監查機關，爲合作社法人之一部分。監事因負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責任，故不能同時兼任理事或其他事務員（法三三三條）。

監事之選任及解職與上述理事之情形同，只是監事的任期以一年爲原則，合作社得以章程斟酌規定，但至長以在三年以內爲原則，須短於理事之任期。

監事之員數沒有一定，二人三人均無不可。

監事之職務，重要者有下列各項：

(a)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法三四條）；

(b) 監查理事之業務執行狀況（同條）；

(c) 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上有不正情事時，得報告於社員大會或主管官廳（同條）；

(d) 爲(c)項之報告，得召集社員大會（同條）；

(e) 理事離職時或社員以合法手續要求召集大會而理事不接受履行時，監事召集其大會（同條）。

社員大會開會一週前理事所提出之書類，監事應予以正確之審查，而後具陳其審查意見，以俾理事提出於大會（法三〇條三二條）。合作社與理事發生訴訟時，或互訂契約時，監事代表合作社（法三五條）。此外，監事對於理事辦理關於登記及合作社原簿記載事項變更之呈報時，或合作社解散，監事理事變動之呈報時，應爲之證明（施行規則九，十二，十四，十七各條）。

監事與理事同樣，原則上爲名譽職，但章程如有特別規定或據大會決議，亦可給與報酬及獎金（施行規則八條）。

四 合作社之責任制度

合作社責任制度在日本「產業組合法」上稱爲合作社之組織，該法第二條規定合作社之組織全爲有限責任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三種，卽：

(a) 有限責任 合作社之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度負擔責任。

(b) 無限責任 合作社以其財產不能清償債務の場合，各社員連帶負擔無限之責任。

(c) 保證責任 合作社以其財產不能清償債務の場合，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之外一定之金額爲限度負擔責任。

在各個組織之內，社員負擔之責任無分軒輊，完全一律；換言之，在一個合作社之內，不能甲社員爲無限責任，而乙社員爲有限責任是。

原來債務與責任常用於同一意義，但二者間在真正之意義上則異其觀念。蓋所謂債務乃是外債債務之一定的物件，而責任則是說應清償其債務之擔保。故責任之觀念乃先有債務之實體，然後始有履行債務的債務者之地位。而處於債務者地位之債務者，或必須以其所有財產履行債務，或以其一定的財產類履行債務，此卽責任之所以區別。

甲 無限責任之特質

所謂無限責任，卽合作社之負債超過其總財產時，先以合作社之財產支付，而其殘餘未完之負債，則合作社各社員以各自之財產來支付。連帶盡其義務之謂。茲具體的說明無限責任之性質及與社員之關係如左：

(1) 無限責任之性質

合作社以其全部財產爲債務之保證乃屬當然之事，故所謂以合作社財產不能清償其總負債者，便是專指合作社之債務總額超過全財產額，互相銷抵，仍有殘存債務的存在之謂；並非是說合作社不能支付其債務。以此，債權者如直接向社員請求清償債務，則非證明合作社之債務總額是已經超過了合作社全財產額之事實不可。換言之，債權者之於社員能有請求權，乃因已經發現合作社以其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之的確的事實。此種請求權可以同時向雙方提出，并不一定需要遵照「先向合作社後向社員」的順序。但在債權之執行上，自以順序爲妥當。債權之執行，一般有兩種說法：一爲合作社破產或強制執行之結果，現實上已有陷於不能清償債務的事實；一爲依據對於合作社財產之計算，已知道合作社之債務超過其財產，於是，債權者遂得直接對社員爲債權之請求。兩者之理由實無二致，現日本之法院判例乃採用後說爲根據。

其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對合作社之債務乃以自己之全部財產爲保證，故債權者先對合作社之財產行使權利，倘仍不足，則隨時可向社員中富裕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要求履行其債務之一部或全部。此時，社員非以其所有的財產以應付債權者之要求不可，蓋因社員連帶負擔無限責任之故。但如此等社員已清償合作社之債務時，則隨時有向其他社員求償其應負擔部分之求償權。此項求償權，各社員間有豫先訂立其負擔比率的契約之必要，但其契約只在各該社員間發生效力，而不能以之對抗第三者。債權者與此等契約並無關係，對於任何社員皆有請求償還之權利。至於社員間並無何等契約的場合，則債務之負擔一律平等（本段參照日本民法第四三二條，第四四二條及第四二七條）。

(2) 與社員之關係

無限責任合作社因各社員有連帶無限之責任，故社員對於合作社有重大的關係，今就「產業組合法」上所揭示者，摘舉於左：

(a) 社員之加入，須經全體社員之同意（法第三二條）。

(b) 加入者對於其加入前合作社已生之債務亦須負擔責任（法第二二條）。

(c) 已退社之社員於合作社原簿記載其退社後之二年內，須對退社前之合作社債權者負擔責任（法第五八條）。

(d) 已讓渡社股之社員亦準用前項規定（法第五八條）。

(e) 將欲合併合作社の場合，須社員之同意（法第六二條之二）。

乙 有限責任之特質

有限責任，即各社員以其認股額為限度負擔責任；所謂責任，乃是就合作社對債權者的債務關係而言，與出資之義務全然無關。社員對合作社有出資之義務固不待言，但此種義務並非是對於債權者之出資之謂，而是社員的資格上不可缺乏的要素。因此，有限責任合作社和無限責任合作社在這里有顯著的不同，無限責任合作社以對外部的信用基礎為主，而以之置重於其社員，但有有限責任合作社所特別注意的事項便是未繳完股款與出資之減少二者。

(1) 未繳完股款

社員以各自之認股額為限度而負擔責任，則在股款尚未繳完の場合，其對債權者的責任之性質究應如何解釋，這是不無疑問的。蓋社員之股款是社員的最大義務，這從合作社方面觀之，是一個借方計算。因此，未繳完之股款如果是社員之最大義務，則同時在合作社方面便是一個貸方計算，而為財

產構成之一要目；在合作社之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上作為財產之一科目計算。有限責任合作社之債權者，既以合作社財產為唯一的行使權利之目的，因此未繳完股款當然必須歸於社員之責任負擔。換言之，縱令有未繳完之股款，但如合作社以現有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必須繳納未繳完之股款，負擔認股額應有的責任。

(2) 出資之減少

出資的減少對於債權者有重大的利害關係，故法律為保護債權者起見，設置特別的規定。出資減少之方法有二種：一種是每股出資金額的減少，一種是股數的減少。前者，據「產業組合法」第四十條的規定，需經社員大會的決議，而自決議之日起，兩週內製成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分別公告及通知債權者，而限債權者如有異議務於兩個月以內向合作社聲明，如債權者在該期間內不聲明異議，即當視為承認；如有異議聲明時，合作社得為之清理清楚，或另提出相當的擔保，否則出資減少便不能實行（法第四十一條）。至於後者股數減少，則除依社股讓渡之方法外，股數之「絕對」的減少，在對合作社債權者的關係上是被認為不可能的（農商務省處分例），不過這種限制實際上並無何等意義，蓋其有必要減少其股數者，亦可依照「產業組合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任意退社，然後再隨意自定相當之股數從新加入。

丙 保證責任之特質

所謂保證責任合作社，乃合作社以其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的場合，各社員須以其認股額以外一定之金額為限度負擔責任之謂。這並不像無限責任合作社責任程度之無限，而是有一定的限度，且不連帶負擔責任，各自單獨負擔章程所規定的責任金額。這是折衷於無限責任與有限責任中間的制度。

(1) 保證金額之標準

保證責任合作社中，社員以認股額外一定的金額為限度而負擔責任，此一定的金額即稱為保證金。此項保證金額必須登載於合作社原簿上，以示備用於社外之人（法第十六條之五），而社員即以此項已記載的金額為限度對債權者以自己之財產履行責任，保證金額可於社員互補間各別決定。但其互補間之契約則有明確記述其分擔比率於章程中之必要。至於保證金額決定之標準則有下述平等主義與差別主義二種。

(a) 平等主義 社員各自訂定平等的保證金額，對於債權者全體社員負擔同一之責任，例如社員在股款金額以外各以金額五圓為限度作為保證是。但此種辦法謂為公平而實則甚不公平，蓋社員之財產是不一律的，在合作社業務上社員之利害關係當然未必平等。

(b) 差別主義 即社員分別設定差等的保證金額，而在其限度內各自對債權者負擔責任。差別主義易於實行，故現時實行者多。茲將此差別主義定保證金額之標準舉示如左：

社股數——社員以各自之社股數為限度，而於每一股定一定的金額作為保證金額。例如對每一股定保證金額五圓，即以此金額為限度對債權者負擔責任。

股款金額——以社員之股款金額為標準，而定一定限度的金額作為保證金額。例如股款一股金額為五十圓，則以其二倍即一百圓作為保證金額是。

社員之資產——以各社員之財產為標準，而根據各人財產之大小設定差等的保證金額。例如甲社員雖只認一股，但其保證金額為一萬圓，而乙社員保證金額只定為一圓，在其認股額以下是。

(2) 與社員之關係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在法律上的關係，大致與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所處的關係同樣，茲爰摘其重要諸點略舉如左：

(a) 新入社的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已發生的債務須負擔責任(法第二十二條)。

(b) 已退社的社員對於退社前合作社之債權者仍須於合作社原簿記載其退社後之二年以內負擔責任(法第五十八條)。

(c) 已讓渡股份的社員，適用前項(b)所述之規定(法第五十八條)。

(d) 關於出資金額之減少，則須依據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與無限責任合作社同樣，對債權者行催告之手續。

丁 責任制度之變更

合作社責任制度之重要，不僅限於在內部之各社員負擔其責任，且是構成合作社對外部之信用基礎之要素，因此，合作社責任制度的變更，並不是一回輕易的事情，但亦非絕對的一成不變，遇到必要的場合，得從事章程變更的手續，而在一定之條件下變更其責任制度，這是獲得法律之認許的。責任制度之變更，可以區別為下述二種：

(1) 責任增加之變更

這是對於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增加的場合而言。此種責任增加之變更，對於第三者之權利上並無發生不利的影響，並反可給與第三者以利益，故其變更只須獲得全體社員之同意，即可實行。

(2) 責任減少之變更

此種場合，在內部須經社員之同意，在外部則更須得債權者之同意。茲將其變更上種種必要的特

別手續列舉於次：

(a) 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責任制度的場合，必須經過社員之同意（法第六十八條）。

(b) 公告及催告債權者——在減少責任之場合，須經下列手續（法第六十八條二項）：—— a 合作社自決定變更責任制度之日起，須於二週內製成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b 於前項期間內分別公告及催告債權者，限債權者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聲明；c 債權者在期間內不聲明異議時，即作為承認看待；d 債權者如有異議聲明，合作社須清辦之，或另提相當擔保。

(c) 認可之申請——將責任制度變更之認可申請書連同下列各項文件書類呈告地方長官（施行規則第十六條）。a 證明全體社員之同意書面；b 理由書，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c 證明已經公告催告，及對聲明異議債權者所清辦之經過，或另提保證各種事實之書面。

(d) 全體社員之同意與章程之變更——合作社擬變更其責任制度的場合，須依「產業組合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經社員全體之同意，此種同意具有全體大會之決議同等的效力，照理有此同意，當然不須再經過全體大會決議的手續。不過由實際方面觀察，責任制度變更必然伴隨著章程上各條項發生變動，例如合作社之名稱，責任及其分擔規定，入社退社等均有從新規定之必要。因此合作社變更責任制度，仍然不能廢除大會決議之手續。

第三節 合作社之設立與解散

(1) 設立與登記

根據「產業組合法」規定，合作社之設立須經地方長官之許可。故合作社設立者須於合作社之種類、區域、責任制度、設立者數、資金籌劃、職員辦事員之物色，及業經計畫等項有適宜的決定後，始可進行設立手續；而繕具章程及許可申請書，由全體設立者簽名蓋章以呈報地方長官（縣知事）（法第八條）。地方長官認為合格，即批發許可指令，指令到達之日，合作社即可正式成立。此時合作社設立人即成為正式社員，章程上已規定的設立時之理事及監事分別就職，而同時各社員均應即行照章繳納第一次應繳股款（法十二條）。此項股款繳納終了時，合作社須於二週內將其情形及已繳款數呈報地方長官，同時須呈閱合作社原簿（法十五條）。而地方長官旋於最短時間內轉飭該合作社原簿於該合作社事務所所在地之合作社登記所，辦理設立登記。此項登記完了時，合作社便取得完全法人資格，在法律及章程規定之範圍內可以自由行動開始經營業務（法十六條）。至合作社原簿所應記載之事項，據「產業組合法」第十六條之五規定，有如左列各項：

(一) 出資總股數；

(二) 已繳入股款總額；

(三) 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各社員之姓名住所；

(四) 在保證責任合作社，各社員之姓名住所及保證金額。

(2) 解散及清算

所謂解散，即法人的消滅之謂，其原因可別為下面數種：

(a) 章程規定之事由發生 例如章程規定合作社之存立時期為二十年，則二十年滿期時，即為當然的解散（法六二條）。（但如欲延長，得於期前變更章程，延長存立時期）。

(b) 大會之決議。合作社依大會之特別決議亦可施行解散，但必須得地方長官之認可，否則不發生效力（法六五條）。

(c) 合作社之合併。二個以上合作社合併，舊合作社為當然解散（法六二條）。

(d) 合作社社員未滿七人時（法七，六二條）。

(e) 合作社破產時（法六二，六九條）。

(f) 主務大臣或地方長官認為合作社於繼續其業務時，或合作社行為違背法令或章程，或有害

公益之虞時，得下令解散（法六一條）。

（註：主務大臣即農林部長及財政部長兩者——著者誌）

合作社解散後，除合併及破產之場合外，應於二週內，將解散應登記事項呈報地方長官，而由地

方長官轉飭管轄。合作社事務所之登記所登記（法六三條）。

其次，合作社解散之場合，除合併及破產外，必須辦理清算。所謂清算，即了結合作社之現務，

儘索債權，清理債務，以及如有剩餘財產則依照章程規定分配於各社員等手續是。但合作社在清算

期中，仍被視為存在（法七五條）。

辦理清算的人稱為清算人。清算人之選任方法，因情形而各異，即(a)合作社解散時，除破產

外，由理事辦理清算；(b)章程有規定，或據大會決議，得以理事以外之人為清算人；(c)無適宜

的清算人時，或因無清算人而致有損害之虞時，得由地方長官代為選任之（法七五，七三條）。至其

選任之場合，亦有種種：(a)有重要之情事，地方長官得將清算人解任（法七三條）；(b)合作社財產

已證明不足清償債務，清算人立即為破產之請求及宣告，而將其事務引渡於破產管財人（法七五條）；

(c) 清算之任務終了時；(d) 辭職；(e) 死亡等。

清算人在其職務之範圍內，有與理事同等的權利義務（法七〇條）。但不能從事新交易，因非清算目的之範圍以内的事。其職務有如下述各種：(a) 了結現務；(b) 催收債權及清理債務；(c) 殘餘財產分配社員；(d) 清算人就任及解任之呈報；(e) 召集大會報告合作社財產狀況及決算，要求大會承認；(f) 如合作社財產已證明不足清償債務時，得為破產之請求及宣告。

監督合作社清算的官署，原來是各地之司法官署（地方法院），嗣後乃改屬地方長官——縣知事辦理。

第四節 合作社之監督及特典

(1) 合作社之監督

合作社對於社員及交易關係者發生有種種權利義務之關係，故國家為保障公益起見，有加以監督之必要。合作社之監督分為行政監督與司法監督二者；前者主要目的在圖合作社之健全發達，同時期望合作社與公衆間關係之圓滿，後者則以確保與合作社發生交易之第三者的權利為目的。茲分別敘述如下。

行政監督

行政上監督合作社的官署為主務大臣、地方長官及郡長三者（法五九條施行規則二十條）。其中地方長官占合作社監督上最樞要地位，監督事務大部分屬於其權限內。行政監督主要的有(a) 合作社設立之許可及其他許可權（法八條施行規則二九條）；(b) 合作社之解散、合併、章程變更之認可，及

其他許可權（法三九、六五條）；（c）飭令呈報報告，及檢查之權（法六十、七四、七五、二四、三四各條，施行規則一〇、三一、三二、三三、三五〇各條）；（d）代選任理事之權；（e）清算人選任解任清算之監督；（f）命令及處分權（法二四四、三四五、六〇、六一各條，施行規則一八、一九條）等，詳細情形已如前述，茲不復贅。○金銀機關一類業聯合會（金銀）

司法監督

司法監督乃對於登記及破產方面的事項而施行的監督。合作社既屬法人，則其目的及行動如何，財產狀況如何，理事監事為何許人，都應該公開表示，藉使合作社之交易者切實明瞭，而能安心與合作社結合交易關係。故此「產業組合法」規定合作社必須辦理必要事項（法十四條）之登記，如登記未完畢，則不得對抗交易者，而已登記事項有變更之場合，並應辦理變更登記（法一四、一五、一六各條）。但此項登記乃由地方長官囑令登記所登記（法九三條一項），登記事項則由司法機關之裁判所在官廳及新聞上公告。

合作社之解散如前所述，乃屬於行政官署監督之下，但合作社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則裁判所（即法院）得依據理事或債權者之請求，或自行執行破產之宣告（法六九條）。

制裁及處罰

合作社之理事監事，不問其以何種名義，若在合作社事業之範圍外而為放款貼現，或為投機交易處分及合作社之財產時，應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又理事監事或清算人若有遲延不報法定報告或合作社原簿，或報告上及合作社原簿上記載不忠實，或隱蔽事實拒絕檢查，或不服監督官署之命令處分而經營合作社目的以外之營利事業，或違背法律規定而減少股款或社員保證金

額，縮短退出後之責任期間，或違背法令處分剩餘金……等情事時，處以三百元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法九三條）。

此種制裁及處罰的目的，在將合作社顯然地置於行政及司法之管理和監督之下，從而使得理事者有所警惕而杜防社員蒙受不測的損害。

(2) 合作社之特典

合作社乃係使中小產業者依其自助及互助以謀產業及經濟之發達的制度，故國家為促進此種制度之發展起見，除施行種種之設施外，更特賦予種種特典，其重要者有如下述諸點：

徵稅上之特典

合作社由於經營事業而產生所得，是與一般商業公司相同的，但國家對其營業收益稅營業稅及所得稅均予免除，又對於登記及合作社原簿之登錄稅亦予免除（法第六條）。

合作社為實行「自耕農創設」其土地所有權或抵押權之取得，得予免除登錄稅。合作社所發之股票，儲金摺子及發票之類的印花稅亦予免除（參閱日本印花稅法五條）。

此外，合作社之儲金利息，其所得稅及資本利息稅亦予免除（參閱日本所得稅法一八條）。

金融上之特典

日本合作社之中央金融機關「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其資本金之半額壹千五百萬圓由政府出資，並於十五年內不取任何利息。再則國家之特殊銀行如日本勸業銀行，日本興業銀行及各府縣農工銀行等，須依法律上之規定對於合作社辦理無抵押放款業務，以活躍合作社的金融。

此外，政府特別劃定郵政儲金之一部作為融通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的低利資金，其金額計自明治

四十三年起至昭和六年（一九〇九——三一年）時，已達一億三千四百九十五萬三千圓。又郵政儲金普通一人之儲金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千圓，但對合作社之儲金則並無限制。

買賣上之特典

買賣上特典之重要者如購買合作社及兼營購買之合作社得根據食鹽專賣售賣規則，呈請指定為食鹽零賣人，而向專賣局以最廉價格購入食鹽以供給社員。又運銷合作社及兼營運銷之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得依法令之規定訂隨意契約，供給政府需要之物品等。

第五節 合作社與農業倉庫業

日本「農業倉庫業法」公布於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年），後此並經兩次補充改正。據該法所載，所謂農業倉庫即保管農業者之生產物（如穀物繭）或土地所有者所收受當作田租的穀物之倉庫，而以其保管寄託者之寄託穀物為目的的業務，便是農業倉庫業。

農業倉庫業是非營利的經營，其目的廣泛的說乃是為農業者謀經濟上的便利，進而鞏固其經濟上的地位，調節農產物之價格，以及從事於生產改良上的活動等。其業務之最重要者為：（1）受寄物之保管，（2）受寄物之調製，改裝，打包，（3）受寄物之販賣或經紀，（4）受寄物之運輸或其經紀（5）發行農業倉庫證券及辦理該證券為擔保之放款等。農業倉庫業雖不以營利為原則，但亦非免費保管，對於寄託者仍須徵收相當之倉庫費及手續費，不過不以徵收此等費用以增加出資者之紅利為目的（法第九條）。故此農業倉庫一方面為農業生產者圖謀利益，而同時亦是一種公益的倉庫。在法律上農業倉庫業享受有政府給予的種種特典；除得免除所得稅及營業稅之外，倉庫建設上如感覺資金不足時，

並得呈請國庫撥款補助。

農業倉庫除保管寄託者直接寄託之穀物外，亦得保管其他農業倉庫之受寄物，即所謂再保管。

單位農業倉庫爲圖彼此間之聯絡上及經營上之便利起見，得互相組織聯合農業倉庫。聯合農業倉庫的業務，即專辦理單位農業倉庫受寄物之再保管，其他業務亦與單位農業倉庫相同，惟不得直接受寄生產者或地主之寄託物。

農業倉庫之經營主體限於下面四種：(1)合作社，(2)農會(道府縣農會，郡島市農會)，(3)以發達農業爲目的的公益法人，(4)市町村自治團體(町村公會及市制町村制以外施行着特別町村制的島嶼自治團體)。而任何一種合作社均可經營農業倉庫業，但就性質上言，當以信用、運銷合作社最爲適當。若農業倉庫業之經營上既需要倉庫之建設費，而對於寄託者更有與以金融上的便利之必要，故以信用合作社最爲相宜。其次，農業倉庫業如附擴張業務，自以兼營運銷業務爲宜；原來農業倉庫業者除保管業務之外，不得自行運銷物品及爲運銷之經紀，但由寄託者之情形及合作社經營之便利上觀察時，兼營運銷業務至爲合理。故運銷合作社經營農業倉庫業亦最屬相宜。

此外，關於農業倉庫業之業務及狀況，當於下章述之。

本章重重參考資料

- 1 左子清道著：產業組合詳解
- 2 藤井熊太郎著：產業組合實務指針
- 3 小平權一著：產業組合論

- 4 佐藤寬次著：產業組合講話
- 5 前 人著：產業組合經營
- 6 遠池公咲著：產業組合法通義
- 7 各務武雄等著：產業組合及其活用
- 8 產業組合中央會版：農業倉庫講義
- 9 水野武夫著：農業倉庫利用論
- 10 中央會版：產業組合講座(1,4,8,9集)
- 11 日本現行法總集



第三章 單位合作社之業務與概況

第一節 信用合作社

一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大致分爲貸付放款與儲金二種。貸付是信用合作社最重要的業務；但欲此業務能夠充分遂行，則貸付所需資金非使豐潤不可。此種資金之調節辦法，是先特於社員之股款與儲金。再則是各年度所生之利益積立而成的準備金（每年積立盈餘金四分之一以上，積至與股款之出資總額同額爲止），和特別公積金。萬不得已時亦可向外界借款（借入金）。但借入金之借入甚不易，條件既嚴，而基礎不鞏固的合作社更須要求社中理事或監事之個人保證。以此信用合作社最期待的便是儲金。儲金之在信用合作社的存在與發展上，實負有最重要的任務。爰先敘述儲金業務而後再述貸付業務。

甲 信用合作社之儲金

(1) 社員之儲金

信用合作社之儲金可以分爲社員儲金與非社員之儲金二種。原來儲金僅限於社員，自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年）「產業組合法」第三次改正案施行後，信用合作社亦得辦理所在區域內之非社員儲金，惟帳簿則彼此分開整理。但原則上仍以社員之儲金爲重心，信用合作社本身上之努力，仍置重於社員儲金之蒐集，蓋社員之儲金增大，即信用合作社對外信用增大的資本。

信用合作社社員儲金有種種分類標準，大體上可別爲儲蓄的與金融的兩種。前者即社員爲其將來打算的儲金乃不待說；至其提出時期則是因商品、機械之購入，新土地房屋之購置，或增築寢室，桑園改植種種必要的需用時，即可提出。後者之性質則不同，乃因社員日常經營種種之交易，其現金如死藏自己家裏，不免無形中發生損失，而且須擔心保管，故不如將其鬆動部分存入合作社，若須對他人支付款項時，可發支票或以存摺提取，這猶如銀行中往來存款一類的儲金。此兩種儲金若由合作社的立場來觀察，當然以前者儲蓄的儲金最爲重要，也是合作社所最須努力蒐集和獎勵的儲金，尤其是在農村中的信用合作社。至於金融上的儲金，則在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場合，社員因業務繁忙，而多有使用支票以代替現金支付時，則辦理此種儲金頗屬相宜；但若在交易關係單純尤其是小規模的農村信用合作社中，則以手續較煩，反不適宜，自以不辦理此種儲金爲安全。

儲蓄的儲金，若儲金者之意志爲標準而區別時，則可分爲隨意儲金與強制儲金二種。蓋儲蓄的儲金爲信用合作社的根本，故除隨意之外，仍須有強制性質的儲蓄。原來就儲金本身的目的說，固應全依社員自己之自由判斷，但事實上是不可思議的，往往有最需從事儲金的人而不儲金，故必得設置適當的方法以督促此等人們實行。這里最主要的是適當的方法，故雖所謂強制儲金，亦無不爲社員所歡迎之理。並且所謂強制，並非是無理由無目的強制，也不是借他人之力或國家之強制力的強制，而是一種爲使各人之地位向上，達成其目的之自發的強制。此等強制儲金之方法甚多，例如（1）紀念儲金，合作社訂特別儲金章程，規定社員家中有喜慶時或國家有喜慶時，社員存入紀念儲金；（2）合作社使社員從事勞動，而將其所得工錢之一部分強制儲蓄；（3）合作社倡導社員共同養蠶養雞，而以其收益供作儲蓄等等，信用合作社均得斟酌社員情形，各出心裁，設置種種適當並足以引起社員興趣的

方法，以努力達成儲金的目的。

此外，信用合作社得為完成社員間的共同需要，或為防禦社員之生命上及事業上之災害起見，可設置特別之儲金部門，以便社員共同儲金。前者如納稅儲金；後者如保險儲金是。

(2) 非社員之儲金

信用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辦理社員之家族人員之儲金，及市町村公共團體如農會、寺院、同業公會、青年會等諸公益法人團體之儲金；家族儲金之辦理，其辦法與社員之儲金同樣，但其他之儲金，則須特別設置契約。至於市及主務大臣所指定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章程規定辦理一般非社員之儲金時，其能受理之儲金金額限度在有限責任的信用合作社，則為其股款總額與準備金及其他公積金之合計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則除此等合計額之外，再加保證金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則為股款總額之五倍與準備金特別公積金等之合計額，不能過此種限度以上。並於每年業務年度之末，須劃出當時所有儲金額之四分之一作為償還準備金，而依左列方法保管之（法第四六條之二）。

(一) 金幣或有價證券之寄託（寄託於「產額中央金庫」）。

(二) 依據郵政儲金規則之儲金，或有價證券保管。

(三) 作儲金存入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此項儲金不得超過償還準備金總額之二分之一）。

(又有價證券必限於國債證券及地方債證券二種。證券之計算價格不能超過每年業務年度末日之時價)。

城市信用合作社辦理非社員之儲金所以須此等限制與手續的理由，不外是給儲金者之一種法定的保障，因社外之人對於社內之情形不免較為隔閡，社之信用程度自亦較欠瞭然，故法律特設保障以防

杜不測的損害。不過社員儲金者仍然占有此項準備金的優先權。

(3) 儲金受入之手續

儲金之受入方法有二：一種是合作社之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委員或職員到社員家裏去徵集，一種是由社員持儲金到合作社之事務所。前者是有幹練職員的合作社，或者業務發達，為蒐集儲金即使多少花費亦不在乎的合作社始能採用。後者則就合作社之經費節約上言，當然是最適宜的方法；不過有時因數目零星，五分一角，每次都須送至事務所，則社員當亦難免不堪其煩的。是兩種方法都有相當缺點；故如實際上兩種方法採用困難時，則另有兩種方法足補其弊，可供補充之用。這即是採用儲金箱的辦法，或設置收集儲金幫忙人於適宜的地點。儲金箱有種種，有分開各別的單獨儲金箱，有數人或數十人共同使用的共同儲金箱；能以後者尤為便利。後者使用時，先規定順序，由各社員輪流轉遞投入儲金，至最後一人始直接交回合作社事務所。此種方法兼有催促儲金的意味，如地方情形合宜，最宜採用。至若因常置事務員難於設置，理事自行收集儲金亦不可能，而儲金箱方法又發生配布與收集上之困難者，則可採用收集儲金幫忙人方法。幫忙人的意義即如字面所示，完全是幫忙的性質；其人選可就社員中之熱心分子物色，或在村內學校生徒中物色，均無不可，祇須注意其人之信用是否可靠，對於公益是否熱心，即可聘用。其人數及地點分配，得按業務之大小及區域之大小斟酌決定。

(4) 儲金之利率

為獎勵儲金，則於儲金之種類，儲金之收集方法不得不充分講究，但同時，社員之現實利益之獲得也是不能不注意的。所謂現實利益即是所給儲金之利息。合作社的放款如後所述乃為發達或改良地方的產業，故利率必須定低，但利率太低，甚至不及市場一般利率時則儲金必難集於合作社。故此合

作社規定利率，放款利息應比普通為低，而儲金利息則非比普通銀行之利息稍高不可。現時日本一般信用合作社儲金利息大致為年利六厘左右，但亦有低至三厘和高至一分的。信用合作社在急需資金的場合，則利率較為提高也是必要的。

(5) 儲金證據

對於儲金者普通是應給以儲金之證據的。此種證據有兩種，即儲金證書及儲金存摺。儲金證書即不用存摺時證明受入儲金之證書，而與特定的儲金者約了在一定條件之下以證書換回儲金的。諸如定期儲金證書，長期儲金證書，及儲金支票等皆屬其類。

存摺即是儲金或增或減的連續的計算摺子，但依儲金之種類亦可分為種種形式。其主要者如(一)活期儲金存摺(二)小額活期儲金存摺(三)特別儲金存摺等三種。活期儲金存摺得以支票提款，小額活期儲金存摺則以存摺提款及儲款，通常每次儲金額需在五圓以上。特別儲金存摺，則以儲金之種類名目不同，又有若干之小區別。例如徵兵儲金存摺、喜慶儲金存摺、參宮儲金存摺、兒童遠足儲金存摺等類是。

乙 信用合作社之貸付

(1) 貸付之特色

信用合作社以社員之股款及儲金為合作社主要的運用資金，又以之作為放款貸付於社員，此種貸付之目的在使社員勤勉於其事業及使其生活狀態之良好向上，換言之，信用合作社之貸付業務即在於圖謀社員之利益。故其性質較之個人或銀行之貸款在於圖謀自己之利益及賺錢為主要目的的全然不同。此點實乃信用合作社所具的特色，而為合作社理事者經營上所必乘的方針。

(2) 貸付之種類

信用合作社之貸付，因標準不同，故亦分為種種：

(a) 事業資金貸付與經濟資金貸付 這是以放款之用途為標準的貸付。信用合作社原則上是對於社員經營中之農、工、商、水產等生產業貸付必要的資金，但亦得以章程規定，為圖謀社員經濟之發達，如調節社員家計上臨時之必要支出，或高利舊債之借換等，給社員以放款。但後者應俟資金充足之後方可實行，故信用合作社宜察明社員之實情，非萬不得已，不為此種貸出。

(b) 定期貸付與活期貸付 這是以期限為標準的貸付。前者最為普通，期限有三月、六月、或一年左右的等數種。後者不定期限，須向合作社請求約期次第償還。如往來透支亦活期貸付之一種。

(c) 信用貸付與擔保貸付 這是以有無擔保為標準的貸付。前者乃是沒有擔保，只對社員之人格而為的貸付，但又依保證人之有無而分為有保證貸付與無保證貸付。日本現時以採用有保證貸付為多。至於擔保貸付，即以擔保品之價格為限度而貸付放款，城市信用合作社在融通比較多額之資金時，多用此種辦法。又兼營農業倉庫業的合作社，亦有以倉庫證券為擔保品而貸付放款。

(d) 逐年還款貸付與逐月還款貸付 這是以償還方法為標準的貸付。前者為逐年以同額之本利償還，至還清為止；凡改造商店、整理耕地、建造房屋、購置田園等，均得為此種貸付。但此種貸付必須於合作社章程上說明。後者為對每月有收入之人所行的貸付，尤以對商業者手工業者為最適宜。

(3) 貸付之手續

信用合作社之貸出手續，比之其他金融機關為簡便，是其特色。社員欲借款時，可先向合作社聲請，此項聲請不一定要用書面，口頭聲請亦無不可，惟在理事者間對於放款需加斟酌起見，則為便利

計，得預先於合作社備好一定式樣之用紙，以備聲請者填寫希望借入之金額、用途、需用時日、保證人姓名及其與聲請者之關係，如需擔保時則其擔保物品、償還日期等。其次，則理事調查其借款用途，按信用程度表（後述）及考慮合作社資金之狀態以決定貸付金額，而後，同時收取該社員之借據而貸出放款。借據之形式亦以最簡單為原則。

(4) 放款之用途

信用合作社之目的在於使社員之事業發達，並從而使社員之家計裕足，以免除生活上之困難，故放款之用途須相當限制，和適宜的選擇。此於合作社之基礎鞏固上，社員儲金之安全保管上亦有重大關係。據「產業組合法」之規定，信用合作社對社員貸付資金的場合，以貸付產業上必要的資金為原則，例如在農業者社員方面，則肥料、飼料、種籽、蠶種、鴛籠等之購入資金，土地改良費等，在商業者社員方面則商品購入資金，及商店建築裝飾費等，在工業者社員方面則原料及機械之購入費等均屬之。但同時亦應以社員之個人的關係為基礎，如在社員個人立場確為必要資金者，則合作社應亦與以融通，反之，如實際上個人關係并無絕對必要，合作社亦不能貸付放款。故放款用途除產業而外，尚有經濟資金之放款，要之，均以個人關係上是否絕對必要為決定用途是否合宜的標準。

(5) 信用調查與貸付最高金額

普通銀行與個人，其接受借金之聲請時，必即從事調查聲請人之信用，但在信用合作社中，則為使貸付手續簡便，并期放款安全起見，對於社員之信用程度必須做到無論何時不用再事調查即可明白的地步。因此信用合作社中，對於社員之信用調查，特製有信用程度表以備隨時閱用。

信用合作社是按社員之品性而行貸付之對人信用機關，而以社員之人格為重要的擔保以融通放

款。故從事信用調查之際，對於社員之支付能力，本息償還能力究以什麼為憑依，不能不透切明瞭。通常本息償還能力乃是恃於借金者之品性行為，活用資金之手腕，身體之健康，相當之財產為基本條件。而在信用合作社中則尤注重社員之人格，信用調查上亦以人格為最重要標準。

信用調查之標準，因農村與城市而有相當區別；其在農村中則以正直、勤勉、技能、健康、財產等為標準，較為適宜。例如某社所應用之信用調查標準如次：

- (a) 社員現有資產在合作社所定貸付最高金額之三倍以上者 滿分 二〇分
- (b) 勤勉於產業者 滿分 二〇分
- (c) 有產業經營上之技術者 滿分 一五分
- (d) 生活之分度得宜者 滿分 一五分
- (e) 家庭教育、衛生上之注意周到又全家和氣者 滿分 一五分
- (t) 誠實而道德完滿者 滿分 一五分

合計 一〇〇分

至於城市信用合作社則於特別置重人格之一點上頗為困難。此種場合，只於大體上樹立標準，借以明其信用之大概，例如對合作社之章約是否履行，還款有否誤期，如合作社辦理往來透支，是否常常透支諸點，可作為觀察的根據。就一般來說，信用調查標準上足應注意之點甚多，諸如合作思想之厚薄，股款繳入及放款償還之確否，放款濫費之有無，儲金之多少，是否守約，公共心之厚薄，素行良否，勤怠狀況，博愛慈善心之有無，地方或社會改良上盡力與否，產業上規範行為之有無，迷信思想之厚薄，家庭良否，教育程度，納稅良否，儉約，……等，如均予詳細列出，似太麻煩亦無必要，

故此等標準中，合作社得按其情形酌量歸納決定。

於是，信用調查標準決定後，由合作社理事監事或由大會產生信用評定委員組織信用評定委員會，對於各個社員加以評定分數附以記號，而作成信用程度表。信用評定委員是名譽職，人選當然是人格足為其他社員所信任的社員，而一經被選為信用評定委員後，無充分之正當理由不得辭職，但怠慢職務之場合，則大會得隨時將其解職。委員人數視合作社社員之多寡，所屬區域之大小而決定，普通最少為三人。評定委員會每年得開定期及臨時會數次，以調查各個社員之信用。

信用程度表既經作成，但理事仍不能僅據此表決定各社員可貸金額，因合作社之資金有限，必須全般計算公平支配。而於每年各個社員得貸金額均應先行分別決定，另行列出一種表格名為貸付最高金額表，以俾貸付業務上之所依據。此表亦是一種信用程度表。對社員之貸付最高金額，乃按社員之信用程度與預測合作社存在資金額，資金供給之豫算及資金需要時期等等而決定的，不過實際上因全體大會對於每一社員得貸最高金額乃先有決議，故即可以信用程度表之最高分數來除大會決議的每人得貸最高金額以算出每分應為若干金額，而後再乘各個社員所得之信用評定分數，求所要之金額。其式如左：

(大會決議的每一社員得貸最高金額) ÷ (信用程度表最高分數) = (每一分之金額)

(每一分之金額) × (某社員信用評定分數) = (某社員得貸最高金額)

(6) 放款利率

貸付上之放款利率是需要有一定的規定的，蓋利率之高低，對於合作社及社員均有重大關係。但此種高低之決定，因地方情形而各有不同，要不外是就合作社的狀況及地方金融的趨勢而下規

定，不能一概而論。不過合作社之放款，低利乃屬無上之原則。據日本農林省調查，現時在北海道一帶合作社之放款利率爲年利一分三厘一毫，東京方面爲一分三厘，滋賀、福井、香川等縣爲八厘二毫，德島縣爲八厘六毫。大致上東北地方利率高，關西地方利率低，互相平均，約在一分一厘內外。

丙 信用合作社之貼現制度

(1) 貼現之意義

信用合作社之區域是市或主務大臣指定之城市，得以章程規定，對社員辦理貼現放款業務，所謂貼現即對社員所提出尙未滿期之匯票或期票，按票面所有款數，將其自交易日起至滿期日止之利息扣除，而以餘款支付社員，隨時易收其票據，至票據之原款全數，到期由合作社收取。該項票據一度貼現後，若再度貼現，則稱爲再貼現。貼現之利息，稱爲貼現費。日本現時通行之貼現費以日利計算，以每一百圓每日爲幾何以表示利息金額。

貼現通常是以不取任何擔保物之對人信用爲原則的。同時貼現是一種短期融通；由社員方面說，便是爲需要暫時的資金時而發生的行爲。故於銀行及城市信用合作社，都認爲是最便利的資金貸出方法。

(2) 貸付與貼現

普通之信用合作社，是不能辦理貼現業務作爲放款業務之一的，只有經指定的城市區域中之信用合作社得以章程規定，爲圖社員之產業或經濟之發達而辦理貼現業務。至於普通貸付與貼現之間其關係如何，可分兩點說明如次：

(a) 貼現可使資金不致固定 票據期限通例爲三個月，三個月以上的非常少有。又票據發出的同時即來合作社請求貼現的亦極稀少，大多是經過若干時日後始請求貼現，故貼現期間當然是短於票據

的全期間的。因此，貼現可以說是絕對沒有固定資金在三個月以上的。又票據尚有向「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及其他銀行請求再貼現的方法，合作社如需要資金時，便可立即將自己辦理過貼現的票據請求再貼現而收回資金，故資金絕無固定之虞。且合作社對於再貼現以收回資金的場合更可作適當的支配，以俾每日均可適當地收回資金，而充新票據貼現上之用。故就此點看來，貸付上因資金固定而發生的困難當然是可以避免的，這是比之普通貸付有利之一點。

(b) 票據之貼現大都確實 票據之債權債務關係及票據債務之履行，商法上均沒有規定予以切實保護。再則票據面上記載之金額通常即為支付時應得過手之金額，此與他種有價證券依市價高低而異其金額者，頗相異趣。故此由票據貼現而發生的損失，可視為是極少的事。但這裏亦須視票據之種類，發票人或受票人之關係，及有無擔保等而差等其確實的程度，當然不能說是任何票據常都確實；要在當事者於貼現業務上，切實注意與週密之調查而已。

(3) 票據貼現之期限

票據之期限各視其種類而定，故不能像貸付之期限借用合作社可以隨便決定的。但貼現業務上應該選長期的或短期的，則合作社有選擇的自由。信用合作社為安全起見，自以選擇短期的為適宜，無論其資本金主要是特於社員儲金或借入金，以及社員之已繳股款。其理由有如下述：

- (一) 短期票據比之長期票據貼現期間短，故票據關係人信用上之變動少，因而可認為比較安全。
- (二) 票據之貼現原不固定，短期票據之貼現，更無固定之虞。
- (三) 短期票據之貼現，資金之收回上比較迅速，則其流轉自然也能迅速，而利息之收入亦多。
- (四) 票據貼現上，易有信用濫用之弊，若是短期票據，則此種優慮較薄。

故此，就合作社本身之安全上言，當以短期票據之貼現爲宜。但合作社是社員之共同事務所，有時亦有進一步圖謀社員之便利之必要，因之亦難於絕對不辦理長期票據之貼現的；然在此種場合，爲將來設想計，只有使社員亦與合作社一致，採取同一步調。

(4) 票據之金額

票據面上之金額，各依社員之交易關係及事業規模之大小而不一；也有是極多額的，也有極少額的。由合作社之立場看來，大金額票據貼現一時需要多額的資金，而違反危險分擔之旨趣，至於小金額之票據貼現，則無若何危險，但需要多數手續，在比率上利益之收入恐有不利。信用合作社以何者爲宜，則須視其資金之充實與否而定，若爲安全計，固是不妨多費手續，以辦理小額之票據貼現爲宜。但如金額太小，則可以貸付方式爲之，若以貼現爲之，則在無意中常有多額貸出之虞，且不免於手續太多所生的損失。又如金額太大之貼現，通常是附近銀行所最歡迎的，信用合作社即不辦理，亦不致陷社員於不利，並且雖是貼現，若超過貸付之最高限度或社員之信用程度以上，亦足以引起其他社員間不平之誤會。

(5) 貼現所得資金之用途

信用合作社之貸付放款，其用途是限於產業上必要的需用的，在特別場合亦可貸給社員生計上必要的需用，此點已如前述。而貼現所得資金之用途亦不能例外，應充分適用此項原則之規定。尤其是票據正式發出以後，其後面必須隨着有交易的事實，或有生產的事實。故重要目的，仍在產業上必要資金之融通，而對於票據裏書人以補家計之不足而請求貼現的，則按該社員之信用程度酌量辦理。

(6) 貼現率

所謂貼現率即票據貼現時，按票據之日數由票據金額扣去其利息之謂。日本普通以「日」作單位而計算，故通稱為貼現費。此點與歐美普通所採用之年利法稍有不同，茲說明如下。

日本日利計法為：假定票據面上金額為壹千圓，貼現費為每百圓每日取利二分（貨幣數即每圓之百分之二）日數為八十日，則其貼現率為十六圓，實收款為九百八十四圓，故其貼現費乃等於每千圓為十六圓零二角六分餘，即每百元日取利二分稍強。

原來貼現日數計算法，共有三種，如下所示：

(一) 請求貼現日與票據滿期日一併計入。

(二) 請求貼現日或票據滿期日二者只算入一方。

(三) 請求貼現日與票據滿期日都不算入。

例如五月三十日滿期之票據於四月十日貼現時，依第一種方法則貼現日數為五十一日，依第二種方法則為五十日，依第三種方法則為四十九日。

日本所採之計算法為第一種，即請求貼現日與票據滿期日均一併算入，故其實際收入之貼現費比之名稱上之貼現率來得高。至於歐美通行之貼現率，則屬第二種，即請求貼現率并不算入，而只算入票據滿期日。這是應予注意之點。

一一 信用合作社業務概況

甲 一般的發展

日本現行合作制度中以信用合作社發生最早，已如前述。相沿以來，其勢均駕凌於他種合作事業之上。而信用合作事業中，尤以農村間之信用合作社最稱發達，在農村金融上實占最重要地位。這種原因，一方面固然由於歷史關係所造成，而一方面便是日本農村金融的窮乏的反映。據最近統計，日本信用合作社逐年以來之發展概況有如下表一二：

(表一二) 信用合作社發展概況表(包含兼營)

年次	合作社數	調查合作社數	同社員數(A)	上內農業者數(B)	平均一社社員數	A/B	% 合作	計社員指數
明治三七	983	463	37,319	—	87	—	—	—
大正九	11,901	10,954	2,044,984	1,699,472	187	82.8	100	100
一四	12,810	12,016	3,148,018	2,502,122	262	75.0	108	154
昭和 三	12,349	11,578	3,636,878	2,615,316	314	71.9	104	178
四	12,181	11,530	3,755,876	2,678,766	326	71.3	102	183
五	12,104	11,439	3,861,078	2,729,223	337	70.7	102	189
六	12,100	11,378	3,856,82	2,709,883	339	70.8	102	188
七	12,211	11,290	3,925,635	2,750,119	347	70.1	103	192
八	12,511	11,617	4,136,918	2,897,007	356	70.0	105	202
九	12,675	—	—	—	—	—	106	—

上表中，信用合作社數自合作社法（產業續合法）頒布以來，逐年進展不已，而至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達到最高峯，此後遂一頓措，直至昭和六年（一九三二年）均呈減少趨勢，但昭和六年末，又漸有起色，再轉增加，惟增加遲緩，仍不能回復大正十四年之最高指數。不過合作社數一面減少，而社員數則反而例外地頻年加大。至社員數中，又以農業者為數最多，就表中所示，農業者數所占比率竟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實占絕對多數。近年因他種職業之社員亦漸見增加，故農業者比率有漸減傾向，但並非實質上減少。按昭和六年統計包含兼營之信用合作社數對於總合作社數之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二，

(表十三) 信用合作社社員構成表

地 區	主 業	總 數	每一社平均		百 分 比
			總 數	百 分 比	
自 營 佃 租 其 他 計	耕 農	117,494	17	4.8	
	自 耕 農	551,823	81	23.0	
	佃 耕 農	760,946	112	31.7	
	佃 農	472,151	70	19.8	
	其 他	498,001	73	20.7	
	計	2,400,451	353	100.0	

(表一四) 信用合作社出資總勢表(單位圓)

年 度	出 資 額		每一社平均出資金	
	總 額	已 繳 額	出 資 額	已 繳 額
大正四年	27,118,323	20,444,526	2,351	1,771
九年	83,742,364	50,360,426	2,948	2,463
一四年	207,765,437	127,989,193	6,650	4,068
昭和元年	226,364,128	136,018,682	6,678	4,101
二年	246,813,673	164,836,283	7,073	4,724
三年	259,152,471	178,604,759	6,878	4,911
四年	281,902,289	192,050,341	6,973	5,113

(表一五) 信用合作社資金現狀表

出資 已繳出資金 諸公積金 借入金 金	(1) 實數			比率	單營信用合作社	城市信用合作社
	(包兼營) 信用合作社	單營信用合作社	城市信用合作社			
計	11,017社	1,658社	264社			
一社平均	4,140,448人	837,616人	2,84,067人			
一社員平均	275,852,659	103,331,951	67,215,170			
計	216,144,681	78,439,335	41,194,981			
一社平均	120,354,317	28,879,517	11,148,528			
一社員平均	246,628,706	71,993,845	28,453,910			
計	1,179,131,995	350,887,873	181,516,530			
一社平均	1,762,259,599	540,130,560	271,313,908			
一社員平均	151,190	326,437	1,027,628			
	425	654	955			
	(2) 比率					
已繳出資金	13%	17%	15%			
諸公積金	6%	5%	4%			
借入金	14%	13%	14%			
計	67%	65%	67%			
	100%	100%	100%			

合衆營業貸付業務表 (續前)

昭	和	五	昭	和	六	昭	和	七	昭	和	八	昭	和	九
11,449	11,449	11,449	11,449	11,449	11,449	11,449	11,449	11,449	11,449	11,449	11,449	11,449	11,449	11,449
2,068,317,593	1,909,157,408	1,970,257,415	9,017,877,662	2,682,913,375	180,637	176,013	174,519	173,700	—	1,083,641,051	993,481,814	932,604,750	1,000,356,349	1,084,972,270
94,649	87,470	81,376	87,111	...	981,476,442	1,005,672,599	1,017,632,665	1,017,521,313	1,045,749,795	85,988	88,743	90,136	87,589	...
3,489,737	3,627,523	3,663,319	3,728,733	...	12,192,026	11,139,652	14,197,939	7,181,767	...	13,763	12,763	11,665	12,589	...
...

足見信用合作事業勢力之發達。至於信用合作社社員構成狀態，則據「日本產業組合中央金庫」調查

該金庫加盟之六、七、八個合作社所得結果，足爲例證，其詳如八四頁表一三（昭和七年六月末）。

關於信用合作社之資金，儲金及放款狀況如何，亦爲不可忽略之事實，而信用合作社之資金，從來均屬向上趨勢，就統計所示，自大正四年至昭和四年（一九一五——二九年）其數字有如八四頁表一四。又據昭和八年末統計，資金之現狀則如八五頁表一五。

乙 貸付

貸付爲信用合作社事業中之最重要部分已如前述。日本信用合作社事業發展初期，因信用基礎薄弱，放款主要依存於自己資金，例如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四年）間，放款對儲金之比率爲百分之三、三，對運轉資金之比率爲百分之六、四。此種傾向後因合作社事業之發展而漸次改變，至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間放款對儲金比率爲百分之八、三，對運轉資金之比率爲百分之五、二。放款與儲金間漸能均衡，信用合作社事業之本來體制，至此始得調整，不過自第一次歐戰以後不景氣之襲來，尤其因農村間金融枯竭之關係，前述之傾向又轉復活，而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以後，農村恐慌發生，破產相繼，資金固定化，故此種傾向益加顯著，同時另一方面即是儲金及其他自己資金之相對減少。近年雖經樹立合作事業擴充五年計畫，但仍難望其屹然向上。

貸付放款之總額，數字逐年均有增加，如下列指數表所示，以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末爲一〇〇，則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爲二、〇〇三，較上年（昭和八）增加五十五，但比之從來顯著之增加率已見低下。

茲將信用合作社之貸付事業歷年發展情形及現狀之數字，有如八六至八七頁表一六。

附（a）放款與儲金及運轉資金之比率（年度末）

年次	明治三十八	大正四	大正九	大正十四	昭和五	昭和六	昭和七	昭和八	昭和九
對儲金之比率	81.8%	81.7%	83	81	82	84	86	86	83
對運轉資金之比率	64	68	62	65	58	60	60	65	64

附(1)指數(年度末)

年次	明治三八	大正四	大正九	大正十四	昭和五	昭和六	昭和七	昭和八	昭和九
放款指數	8	100	367	1,078	1,885	1,925	1,949	1,948	2,003

關於放款借用者之職業及階級區別，據「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十一月調查全國信用合作社中二八六個標準合作社所得結果可以觀察出來。即在表一七放款借用者職業別表中，農業者人數為七三%，與全國信用合作社社員中農業者所占比率相同，足見得放款對象乃以農業者為中心。不過他方面人數僅有一二%之商業者，其借金比率竟達二二%，顯然比他種職業者為優，而對於人數比率中最占優勢之農業者之借金比率僅占六一%，似乎可以說是立於相對的地位，如下頁表一七。

又在農業者中，則以地主每一人平均金額為占優勢，其次為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就人數觀察，則最多為半自耕農之三〇%，次為自耕農之二一%，再次為佃農之二〇%，最少為地主之二%。至於實質上的考察時，則地主以二%之人數比率，而金額之比率則為七%，兩者相較後者超過前者之三倍以上；自耕農之人數比率與金額比率則相差無幾；至於半自耕農及佃農，則顯示出相反的結果。故此信用合作社放款業務上之利用者，以地主階級最占優勢。

其次，信用合作社之放款用途如何，則有不同結果的三種調查，大致上一大部分資金流入非生產

甚至脫離農業關係範圍以外的用途，其詳如下頁表一八。

(表一七) 信用合作社放款借用人者職業別表

職業別	平均一人金額	人數			金額		
		實數	百分率	實數	百分率		
農業	320圓	04,947人	78%	21,354千圓	61%		
地	1,078	2,165	2	2,290	7		
主	428	18,879	21	8,075	23		
耕	293	26,635	30	7,803	22		
農	184	17,278	20	3,183	9		
農	702	10,654	12	7,482	21		
者	573	3,879	4	2,221	6		
者	342	112	1	58	1		
者	354	2,013	2	713	2		
者	444	7,111	8	3,159	9		
者	394	88,716	100	34,939	100		
其							
計							

(表一八) 信用合作社放款用途調查表

a. 信用合作社放款用途別(農林省調查)

用 途	件 數	金 額	百 分 率
肥料購入	48,104	57,271	17.0%
開 墾	19,500	4,049	1.2
耕地整理	10,041	4,831	1.4
土地改良	27,602	6,830	2.0
農具購入	59,874	6,134	1.8
家畜購入	60,931	7,611	2.3
自耕農地購入	196,181	76,418	23.2
養 蠶	102,520	13,830	4.1
(不含肥料購入資金)			
開 墾	5,617	1,846	0.4
(同上)			
水 產	24,679	6,718	2.0
林 產	40,512	9,206	2.7
畜 產	11,883	2,002	0.6
(不含家畜購入資金)			
其 他	596,252	139,724	41.8
合 計	1,635,696	388,234	100.0
(備考)昭和二年六月末、調査合作社數 8,957			

b. 昭和六年信用合作社放款用途別(產業組合中央金庫調査)

用途	總金額	一社平均	百分率
經濟資金	113,092,512圓	16,636圓	28.9%
肥料資金	49,031,936	7,213	12.6
農耕資金	46,30,885	6,845	11.9
副業資金	20,588,722	3,029	5.3
養蠶資金	11,812,688	1,737	3.0
其他	149,876,276	22,044	28.8
計	390,912,419	57,504	100.0

(備考)昭和六年末調査，調査合作社數 6,789

(一)經濟資金 爲家計費租稅等所貸出之資金，非產業資金。

(二)肥料資金 爲肥料購入貸出之資金。

(三)農耕資金 爲農具器籽購入，日傭工資，水利費用等項而貸出之資金。

(四)副業資金 製造加工資金，家畜家禽之購入及飼料費所貸出之資金。

(五)其他 —

c. 全國信用合作社放款用途別(產業組合中央金庫調查)

用途	總額	一社平均	百分率	
農業資金	14,914,637圓	34,742圓	27.0%	
內計	土地資金	8,736,625	20,365	15.8
	肥料資金	3,491,805	8,130	6.3
	差置資金	89,488	2,027	1.6
	家畜家禽資金	585,972	1,366	1.1
	農具資金	352,044	820	0.6
	藪資金	165,541	385	0.3
農倉資金	665,871	5,326	4.1	
內計	米資金	343,181	2,745	2.1
	其他	322,618	2,581	2.0
舊債換借資金	12,623,142	29,424	22.8	
商業資金	10,227,775	23,841	18.5	
經濟資金	8,265,810	19,268	15.0	
工業資金	3,557,946	8,293	6.4	
內計	運轉資金	3,623,687	7,046	5.4
	設備資金	535,259	1,242	1.0
水產資金	702,973	1,618	1.0	
其他	4,237,908	9,874	7.7	
合計	55,181,075	128,633	100.0	

(備考)昭和十年九月末調查合作社數429(農倉資金一項則調查合作社數(25))

單位合作社之業務與概況

(表一九) 信用合作社放款用途別百分率累年比較表

用途別	昭和五年末	六年末	七年末	八年末	九年末	十年九月
農業資金	32.8%	30.4%	28.7%	27.1%	28.8%	27.0%
農舍資金	1.7	1.4	1.3	1.7	1.5	4.1
舊債換借資金	20.4	23.0	23.7	23.2	23.5	22.8
商業資金	18.8	19.0	18.4	18.8	17.9	18.5
經濟資金	13.3	13.7	15.5	16.1	15.8	15.0
工業資金	4.3	3.9	4.2	4.3	4.5	6.4
水產資金	1.4	1.5	1.5	1.7	1.8	1.0
其他	7.3	7.1	6.7	7.1	6.3	7.7

(備考)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調查

以上三種調查結果，a b兩表中之「其他」一項下占最高額，而其餘各項比較參照，大體上非生產的放款，甚至農業關係以外之放款亦復不少。又經濟資金以及舊債換借資金（b二八·九，c一二·八，一五·〇%），亦顯明非生產的放款。這種事實是頗違反日本信用合作制度上之原來目的的。而此種生產放款率之減少傾向，自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後農業恐慌發生以來，即著著進展。其傾向有如表一九。

再次，信用合作社之放款利率，各地方互有高下，大致近畿地方，因各種產業集中，金融鬆動，故利率較低，反之東北地方因非產業中心地帶，金融較緊，故利率較高。前者如滋賀、兵庫、京都、和歌山、岡口、山口諸縣大抵為年利七厘五至八厘；後者如青森、岩手、宮城、秋田、福島等縣則為年利一分至一分二厘。又據「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昭和九年末所調查各區信用合作社放款利率比較表，揭示如表二〇。

表二〇中之數字為各區中各別平均數字。至全國信用合作社之總平均利率，則約為年利一分。近年以來，因政府努力金利之降低，無論國債及各種銀行之存、放款利息均從事

(表二〇) 各區信用合作社放款利率比較表

區別	信用合作社放款利息				地方一般放款利息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北海道	11.82厘	7.18	10.07	19.34	13.18	14.02		
東北區	10.39	7.16	9.60	16.00	10.31	13.00		
關東區	9.72	7.22	9.15	14.47	9.89	11.6		
北陸區	9.11	6.60	8.58	11.47	8.95	10.19		
東海區	8.93	5.82	7.59	10.78	8.02	9.32		
東山區	8.60	6.01	7.88	10.80	8.05	9.79		
近畿區	8.31	5.81	7.65	10.78	7.63	8.96		
中國區	8.70	6.16	7.89	12.60	8.96	10.50		
四國區	8.70	6.53	8.02	12.22	8.10	9.85		
九州區	10.70	7.32	9.73	16.20	10.53	13.29		

降減。故信用合作社之放款利息亦因而漸見低下之趨勢。據「產租中央金庫」調查，數年來信用合作社放款利率之低下趨勢有如表二一：

(表二一) 信用合作社放款利息累年比較

年 次	信用合作社放款利息			地方一般利息			主要都市一般放款利息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昭和九年十二月	9.50厘	6.71	8.66	13.40	9.25	12.01			
九月	9.60	6.79	8.83	13.25	9.34	9.96			
三月	9.70	6.79	8.90	13.50	9.45	11.30			
八月十二月	9.55	6.85	8.90	13.30	9.40	11.12	10.91	6.71	8.79
九月	9.96	7.11	9.23	13.52	9.38	11.16	10.91	6.89	9.01
三月	10.07	7.45	9.42	14.20	9.89	11.35			
七年九月	10.07	7.34	9.45	14.06	10.03	11.35	10.99	7.30	9.31
六年十二月	10.18	7.37	9.56	14.45	10.02	11.96	11.38	7.59	9.41
六月	10.10	7.29	9.50	14.47	9.96	11.82	11.38	7.70	9.60
五年十二月	10.36	7.66	9.63	14.34	10.11	12.10	11.49	7.89	9.71
四年十二月	10.91	7.88	10.15	14.60	9.91	11.82	11.60	7.70	9.60
三月	10.55	8.05	9.89	14.34	10.35	12.15	11.09	7.70	9.49

最後，據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末，統計全國信用合作社之貸款額計一、〇一七、五二一、三一三圓。其中占最高額的地方，計兵庫縣六千餘萬圓，東京五千九百萬圓，福岡縣五千三百萬圓等，最少爲岩手縣及茨城縣各約六百餘萬圓。至若分有無擔保而觀察貸付事業的內容，則無擔保放款較之有擔保放款爲多，據昭和八年末統計，全國信用合作社之無擔保放款計五二〇、四四九、九一三圓。有擔保放款則爲四九七、〇七一、四〇〇圓。大致東北、北陸、九州地方無擔保放款比較大，東海近畿中國等地則有擔保放款比較大。

丙 儲金

信用合作社之儲金業務，原來頗有進展，按儲金總額之累年指數所示，其增加率有倍於貸付額之趨勢，以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爲一百，則昭和四年（一九一九年）之指數竟達三、七二三之高度，爲歷來儲金總額指數之極峯，但自昭和四年以後，農村恐慌發生，金融頓見枯竭，於是反映於信用合作社儲金業務上之結果，昭和五年竟現出五百萬圓之減少現象，昭和六年更減少至三千一百餘萬圓，一瀉千里，殊足可驚。近自五年擴充計畫實施後，情形漸見好轉，益以其他如米穀蠶繭諸匡救對策之先後施行，農村金融漸呈活氣，故至昭和八年下半年期以後，社員儲金家族儲金等均有顯著的增加，而漸有回復原狀的模樣。其儲金事業歷年狀況如下頁表二二。

在儲金狀態上，儲金者之職業及階級區別如何，根據前述之「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十一月調查二八六個標準信用合作社所得結果作例證，在一百頁表二三中，農業者占戶數比率爲百分之六七，但金額比率則爲百分之六二，與前述貸付之場合同軌，平均每戶則爲二六一圓，比商、工、林業者之平均每戶金額，均見低劣。再就農業者中階級之區別來觀察，則地主每戶達一千餘圓，

(表二二) 儲 金 事 業

種 目		大 正 四 年	同 十 四 年	昭 和 四 年
種	年內受入類與上	75,822,338	1,259,989,128	2,036,467,625
	年度結存額合計	8,387	104,668	176,623
社 員	社 員	46,223,179	844,876,477	1,404,844,800
	社 員	5,113	70,313	121,842
社 員	社 員	29,699,159	416,112,651	631,032,825
	社 員	849,032	2,372,766	2,741,958
社 員	社 員	3,274	34,647	54,781
	社 員	34.86	175	290
社 員	社 員	—	553,179	95,156
	社 員	—	32,896	8,787
社 員	社 員	—	146,665,111	290,237,568
	社 員	—	2,801,392	4,256,037
社 員	社 員	—	81,879,696	163,081,205
	社 員	—	507,342	828,566
社 員	社 員	—	10,701,008	23,329,894
	社 員	—	105,281	180,467
社 員	社 員	—	654,901,545	1,108,366,648
	社 員	29,817,432	—	—

歷 年 狀 况 表

同 五 年	同 六 年	同 七 年	同 八 年	同 九 年
1,956,125,822	1,787,198,202	1,749,800,799	1,896,693,889
170,855	157,351	159,520	163,269
1,344,023,513	1,207,687,504	1,172,759,614	1,267,844,147
117,392	106,329	106,916	109,137
612,102,209	579,510,698	569,497,712	628,829,742
2,991,698	3,031,617	3,025,151	3,148,974
53,463	51,022	51,918	54,132
204	191	183	200
60,752	37,255	35,939	70,658
8,183	5,796	6,136	8,548
298,457,517	293,847,959	292,083,345	330,531,745
4,506,253	4,608,694	4,683,855	5,021,516
167,815,839	172,890,978	177,532,924	193,657,291
964,037	1,031,164	1,075,735	1,213,264
24,137,569	24,516,163	24,014,060	26,002,559
184,512	201,698	203,669	219,281
1,102,537,965	1,070,823,053	1,063,163,981	1,179,131,995	1,259,905,199

單位合作社之業務與概況

附表(年度末儲金總額指數)

年次 大正四 同十四 昭和四同 五同 六同 七同 八同 九
 指數 100 2,211 3,742 3,723 3,615 3,589 3,982 4,264

次爲自耕農三百餘圓，最少爲佃農僅九十餘圓，相差頗屬顯著，其結果，地主以百分之四的戶數

(表二三) 儲金者職業狀況表

職業	平均一月金額	戶數			金額	
		實數	百分率	實數	百分率	
地主	261圓	99,998戶	67%	26,062,100圓	62%	
自耕農	1,101	5,108	4	5,624,835	13	
佃農	336	30,223	20	10,151,129	24	
併耕農	202	39,059	26	7,903,935	19	
半自耕農	93	25,608	17	2,382,211	6	
佃農	430	16,550	11	7,109,675	17	
商業者	348	6,041	4	2,103,505	5	
工業者	363	159	1	57,784	1	
林業	237	2,915	2	690,011	1	
水產	258	22,708	15	5,849,726	14	
其他	282	148,371	100	41,872,211	100	

比率，而金額達百分之十三，佃農階級之戶數比率為百分之一七，而金額僅有百分之六。

其次，儲金之利率，其傾向大致與放款利率略同。在經濟發達，金融流通頻繁之地方如南關東、東海道、近畿，中國諸區域中，利率程度較低；反之在東北北關東及九州一帶則利率較高。例如北海道青森宮城等處大致為年利六厘，在東京京都大阪愛知等地則為四厘至四厘餘。

關於儲金多寡的地方，則東北一帶少，東海近畿中國一帶地方多。如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度末統計，兵庫縣信用合作社儲金達八千餘萬圓，京都五千餘萬圓，滋賀靜岡四千餘萬圓，為數最多；其少者如青森岩手等地則僅當前者十分至二十分之一，不過四百餘萬圓而已。計全國信用合作社總儲金額，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末為一、二五九、九〇五、一九九圓。

丁 貼現業務

據「產業組合法」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貼現業務限於城市信用合作社，即市或主務大臣特別指定的城市地方之信用合作社始有經營的資格，已如前述。經營貼現業務的信用合作社，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末全國計有二六四個，其中東京計二九個為數最多，其次為廣島縣福岡縣各十五個。辦理件數，昭和八年一年共計一二、五八九件，貼現額達三千三百餘萬圓。

貼現額最多的地方為東京，同上上年度計達六、二七五、五二八圓，次為大阪六、〇一二、四三四圓。

戊 城市信用合作社概況

日本合作事業之偏在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發展亦以農村為基礎，已見於前述，至城市信用合作社，雖其發展頗遲，但在整個合作事業機構之內，亦不失其相當地位，故此特為將城市信用合作社現狀大略一述，以供讀者參考。

城市信用合作社在整個合作事業機構內所占的地位，若就數字比較上的觀察固極渺小，據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統計，全國合作社數一四、八一五個，而城市信用合作社則為二七〇個，其構成的社員數則占全數百分之五，儲金占百分之一六·三，放款金亦僅占百分之一六·六，為全數之六分之一。但此等比率的傾向是漸次增加的；地位的增高，數字上已表示出必然的趨勢。在下表二四中可以顯明看出。

再單就城市信用合作社之歷年進度狀況觀察，則其進度之趨勢，無論在儲金上放款金上，比之全國信用合作社之進度趨勢，均見增高；其總額及一社平均額，均顯著著進展中（僅一社平均之貸出指數不及農村，此或由於晚近農村匡救之低利資金之貸出較為多額之故）。又比之其他金融機關之進度，亦顯見優勢。

其次，城市信用合作社狀況，在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六月之統計中，依運轉資金分類，

(表二四) 市信社在全國合作社內之地位(根據市信組擴充委員會調查)

A. 社員數比較表

年 度	全國合作社社員數	市信社社員數	比 率
昭和元年	3,947,836人	195,510人	4.9%
二年	4,157,404	215,232	5.2
三年	4,405,553	230,205	5.2
四年	4,571,185	240,692	5.2
五年	4,743,091	250,456	5.3
六年	4,813,144	259,943	5.4
七年	4,978,248	268,761	5.4
八年	5,238,253	282,426	5.4
九年	5,511,520	307,188	5.6

B. 儲金額比較表

年 度	全國合作社儲金總額	市信社儲金額	比 率
昭和元年	781,403千圓	105,88 千圓	13.5%
二年	885,824	120,421	14.6
三年	1,011,242	145,962	14.4
四年	1,108,366	158,099	14.2
五年	1,102,573	163,547	14.8
六年	1,070,803	165,351	15.3
七年	1,063,163	159,975	15.0
八年	1,179,131	177,376	15.0
九年	1,259,925	十年六月末205,611	16.3

C. 放款比較表

年 度	全國合作社放款	市信社放款(含貼現)	比 率
昭和元年	641,608千圓	98,619千圓	15.4%
二年	740,639	112,329	15.1
三年	845,354	127,555	15.1
四年	897,206	135,491	15.1
五年	984,476	148,820	15.1
六年	1,005,672	154,185	15.3
七年	1,017,632	152,690	15.0
八年	1,017,521	164,316	16.2
九年	1,045,749	170,817	16.6

(表二五) 市信社與其他金融機關之進度比較

2. 城市信用合作社進度狀況(根據市信社推廣委員會調查表同)

年 度 運轉資金 指數 一社平均金額 儲金額 指數 一社平均金額 放款總額 指數 一社平均放款 指數

昭和元年 千圓 259,990 100 圓 660 100 千圓 105,880 100 圓 446 100 千圓 98,619 100 圓 417,879 100

二年 179,622 112 660 112 120,421 118 495 110 112,339 114 462,260 111

三年 218,173 133 856 129 145,962 128 685 131 127,555 129 512,271 122

四年 227,875 142 926 140 158,020 151 642 144 135,491 137 550,778 132

五年 246,963 154 968 146 163,547 151 641 143 148,822 151 583,609 140

六年 252,795 158 972 147 165,351 156 635 142 154,185 156 593,021 142

七年 252,937 158 905 146 158,975 153 810 136 152,690 155 582,787 140

八年 276,250 172 1,050 159 177,376 167 674 130 164,816 167 626,040 150

九年六月末 276,577 173 1,047 158

十年六月末 287,073 179 1,075 163

3. 全國合作社之進度(根據產額要覽)

年 度 儲金額 指數 一社平均金額 指數 放款總額 指數 一社平均放款 指數

昭和元年 千圓 781,302 100 千圓 66,908 100 千圓 641,608 100 圓 64,168 100

年 度	普通銀行 存款總度	千圓	指 數	特種銀行 存款總度	千圓	指 數	儲蓄銀行 存款總度	千圓	指 數	郵 政 儲 金 總 度	千圓	指 數
昭和元年	9,178,812	100	1,606,314	100	1,067,551	100	1,194,545	100				
一	9,027,897	99	1,781,892	111	1,101,473	103	1,566,973	131				
二	9,330,796	101	1,691,683	99	1,249,934	117	1,792,234	150				
三	9,292,294	101	1,838,308	112	1,421,887	133	2,105,871	178				
四	8,738,282	95	1,736,914	108	1,539,252	144	2,397,666	200				
五	8,269,036	90	1,569,755	97	1,035,022	103	2,664,653	223				
六	8,319,118	92	1,834,947	114	1,687,799	158	2,769,108	232				
七	8,815,811	96	1,774,278	110	1,821,012	170	2,830,392	236				
八	9,438,274	101	1,691,602	105	1,879,981	176	3,021,453	261				
九												

C. 其他金融機關之總度(同上)

二年	885,814	113	79,569	115	740,639	115	63,181	117
三年	1,011,242	129	87,342	133	815,354	136	73,014	135
四年	1,168,333	137	96,129	145	897,206	140	77,816	144
五年	1,102,573	141	93,308	146	981,476	154	85,988	159
六年	1,070,803	137	94,283	143	1,005,672	137	88,343	164
七年	1,063,163	136	94,169	143	1,017,632	159	90,136	167
八年	1,179,131	152	101,501	154	1,017,521	159	87,689	162

則三十萬圓未滿者共五十社爲市信社全數之一八%，五十萬圓未滿者四十九社，占全數之一八%，共九十九社，爲全數百分之三十六，其詳有如表二六：

(表二六)市信社運轉資金別合作社數
(根據市信組擴委會調查)

運轉資金	社數	比率
十萬圓未滿	18	6.7%
二十萬圓未滿	13	4.8
三十萬圓未滿	19	7.1
小計	50	18.7
四十萬圓未滿	24	9.0
五十萬圓未滿	25	9.4
小計	49	18.4
六十萬圓未滿	21	7.8
七十萬圓未滿	14	5.2
八十萬圓未滿	9	3.3
九十萬圓未滿	15	5.6
百萬圓未滿	10	3.7
小計	69	25.9
百五十萬圓未滿	30	14.6
二百萬圓未滿	24	9.0
小計	53	23.6
二百五十萬圓未滿	18	4.8
三百萬圓未滿	11	4.1
小計	24	9.0
三百五十萬圓未滿	1	0.3
四百萬圓以上	10	3.7
小計	11	4.1
合計	266	100.0

若就儲金額分類，則在同上期間(昭和十年六月)，儲金額小的城市信用合作社所占比率較大，即十萬元未滿者三四社，爲全數之一二·七%，二十萬圓未滿者三七社，爲全數之一三·九%，三十萬圓

未滿者二八社，爲全數之一〇·八%，計三十萬圓以下之社占全數比率三七·四%，其詳有如表二七：

(表二七) 儲金額別市信社社數表
(根據市信組擴委會調查)

儲金額	昭和十年六月末合作社數	比率
十萬圓未滿	34	12.7%
二十萬圓未滿	37	13.9
三十萬圓未滿	28	10.5
小計	99	37.2
四十萬圓未滿	27	10.1
五十萬圓未滿	17	6.3
小計	44	16.5
六十萬圓未滿	19	7.1
七十萬圓未滿	12	4.5
八十萬圓未滿	5	1.8
九十萬圓未滿	10	3.7
一百萬元未滿	11	4.1
小計	56	21.4
百五十萬圓未滿	30	11.2
二百萬圓未滿	16	5.7
小計	46	17.0
二百五十萬圓未滿	9	3.3
三百萬圓未滿	4	1.5
小計	13	4.8
三百五十萬圓未滿		
四百萬圓未滿	2	0.7
四百萬圓以上	5	1.8
小計	7	2.6
合計	206	100.0

至於收益狀況，則全國城市信用合作社昭和八年末之已繳股款共計四千零四十七萬三千圓，純盈餘額爲三百六十五萬圓，後者與前者相較，盈餘率爲〇·〇九〇三(卽九厘餘)。全國(市信社)平均，每社已繳股款爲一六一、八六九圓，盈餘率則各有差等，大致八厘以上至一分以下者爲數最多(二九%)。

社資金概況表(市信組廣委會調查)

備 金		借入金		小 計		合 計	
對運轉資金率		對運轉資金率		對運轉資金率		對運轉資金率	
圓	%	圓	%	圓	%	圓	%
288,920	51	101,909	18	390,830	69	559,420	100
444,294	64	51,498	7	495,792	71	695,150	100
442,522	53	161,401	19	603,923	73	813,081	100
504,413	76	11,425	2	515,838	78	664,288	100
642,677	70	61,445	7	704,122	77	914,559	100
1,376,649	76	155,131	8	1,531,780	84	1,813,680	100
831,059	81	88,764	4	920,823	87	1,053,427	100
2,257,401	81	94,203	3	2,351,604	81	2,749,517	100
794,505	77	34,992	3	829,497	80	1,026,329	100
772,974	72	93,671	8	866,645	80	1,079,222	100
小 計		對運轉資金率		放 款		對運轉資金率	
圓	%	圓	%	圓	%	圓	%
137,264		24		405,136		56	
187,250		27		467,331		67	
218,310		26		481,004		53	
259,380		39		349,836		53	
353,368		40		502,242		55	
639,433		35		1,107,774		61	
490,528		48		528,706		50	
1,790,571		63		1,031,300		37	
426,431		42		529,858		50	
411,838		38		642,145		78	

日本合作制度論

(表二八) 地方別城市信用合作

社數	地方別	已繳股款		對運轉資金比率		小計	對運轉資金比率	
		圓	%	圓	%		圓	%
11	北海道	188,124	25	30,466	5	168,590	30	
23	東北	152,994	22	46,453	6	199,448	28	
65	關東	169,763	20	49,399	6	219,162	26	
18	北陸	110,517	16	37,932	5	148,450	22	
33	東海	168,059	18	42,278	4	210,337	23	
43	近畿	215,653	12	66,247	4	281,900	16	
32	中國	97,234	9	35,370	3	132,604	12	
9	四國	246,632	19	151,291	5	397,913	14	
32	九州	151,405	15	45,427	4	195,832	19	
266	全國合計平均額	161,869	15	50,708	5	212,577	20	

地方別	存款	對運轉資金比率		有價證券	對運轉資金比率	
		圓	%		圓	%
北海道	124,798		22	12,456		2
東北	145,433		21	57,631		5
關東	173,820		21	44,483		5
北陸	148,393		22	110,995		17
東海	189,322		21	174,046		19
近畿	360,389		20	256,485		14
中國	319,299		20	271,229		26
四國	528,708		19	1,261,811		46
九州	298,120		19	128,320		12
全國合計平均額	236,036		22	175,811		16

其在各地狀況，則運轉資金最豐富者爲四國（二七四萬圓），次之爲近畿地方（一八一萬圓），最少者爲北海道（五五萬圓），而北陸地方（六六萬圓）及東北地方（六九萬圓），則居其中。而運轉資金豐富的地方，大致儲金多貸出金少，而有多額裕餘金，如四國近畿諸國皆屬同樣；至於北海道及關東地方則儲金少，借入金所占比率亦大，而貸出金則比較多，從而裕餘金亦頗缺乏。有如表二八。

第二節 運銷合作社

一 運銷合作社之業務

甲 生產物之受入方法

運銷合作社（日名販賣組合）受入社員生產物的方法，分爲所謂「受託主義」和「收買主義」兩種，亦有同時兩種主義都併行採用。茲分別臚述如次：

受託主義 採用受託主義的運銷合作社，其重要之業務有如左列：

(a) 預先調查社員之生產物，探知國內外市場市價的大勢，和與交易之對方締結交易方法之契約。

(b) 向社員蒐集生產物。預先規定收貨時期、場所、及數量，而收貨時，由檢查員檢查生產物之品等而定以等級，有被認爲不良品者，即行退還於社員。

(c) 生產物儲藏輸送上之注意。收託物品，合作社須充分加以注意，否則，收託物品如發生損失時，依法合作社須負賠償之責任。其有需改裝、配造、調合之物品，尤須預爲妥當的籌畫配布。關於輸運上，則須與運輸業者訂立特約。而倉庫之設備亦得加以充分研究。

(d) 生產物之售賣。生產物之價格及售賣時期完全由合作社決定。其販賣方法有(一)設置特約店，貨物運至該店，而由特約店另行特約購買者，再則特約店須納一定之保證金；(二)在本地五日一次或十日一次用投標法售賣；(三)上兩法均不用，而於本地直接競賣，或輸送於外地市場。

(e) 支付代價。貨物代價之支付方法，因販賣方法而有差異。社員如急需現金，合作社得於接收社員之貨物時，即行按照時價，先支付代價八成之預支款。預支款可以章程規定收取利息。至物品賣卻後，即於賣款內扣除此項預支款，再則所有貨物之裝封、調製、諸實費及預支款之利息等亦應一併清算扣除。以上之佣金、利息、手續費及實費等即為合作社經費之來源，而所有盈餘，可作為紅利按社員之股款額及出貨額從事分配。

(f) 如屬加工的合作社，則加工上之工廠設備，技術者，及勞動者之選雇，均須精密計畫辦理。收買主義 採用收買主義的運銷合作社之業務，大部分與受託主義運銷合作社相同，其所異者只是對社員支付貨物代價之部分。即社員將生產物送至合作社時，其貨物之代價即應同時支付。但別有規定，亦可規定一定之期間（如收貨之幾日後）始行支付。至於決定貨物代價的方法，大致有左列三種：

(a) 照地方一般市價之買入方法。

(b) 比市價較高之買入方法。

(c) 比市價較低之買入方法。

(a) 法在避免與商人競爭上最為適當；(b) 法則不免與商人之間發生競爭；(c) 法則如社員之合作精

神不徹底時，實行上頗感困難。

乙 運銷物品之查定

生產物之品等查定，爲運銷合作社重要業務之一。品等查定的標準各因產物而不一律，如米穀之查定，一般所定標準大致爲品質四十分，乾燥二十分，色澤調製各十五分，包裝十分，合計爲一百分，而據之以列定等級。查定標準，對於原料品及低度加工品則比較簡單易定，至於嗜好品及美術品則極爲困難。

丙 生產物之售賣

生產物之售賣，必須選擇簡便而有利的方法。大抵以特約販賣及競爭販賣爲最通行之辦法，或更爲增加運銷上的勢力，提高貨品價格，而聯合其他同種之合作社，吸集多數之貨品而爲大量交易的，則須視合作社及地方實情斟酌決定。又，在與一般商人交易時，常可借廣告之宣傳，以資吸引顧客，或合作社經營者自行到處訪問顧客，以樣本買賣法兜攬生意。

貨物之價格，合作社雖可自行預先決定，但實際上乃與買方妥協成立者多，故如自己預定之價格太過強性化，恐亦無甚用處。

茲將收買主義與受託主義兩種場合價格決定之標準，舉示如左：

收買主義

買入及運銷費（旅費、裝造、運費等）

(a) 原價 保管上所需費用（倉庫、保險、預料缺損等）

營業費（地租、房租、薪資、税金、通信消耗等）

(b) 資本利息

(c) 固定資本之償還金

(d) 利潤

受託主義

(a) 生產費

(b) 運銷費(裝造、運送、保管、加工等費)

(c) 手續費及佣金

(d) 利益金

上面利潤及利益金兩項，為合作社及社員之純益，而其他各項合計，便是運銷厚價。若販賣價不能在運銷原價以上，則合作社及社員便無利潤產生。

販賣價格決定之後，其次便是選擇販賣對方。販賣之對方，普通即一般商人及製造商。此外亦有與購買合作社或政府直接訂立隨意契約而交易的。合作社得斟酌選擇有利而簡便的販路。

關於貨物之輸送，如數量巨額，得與輪船火車當局或運輸業者締結折扣契約，以謀運費之減低。再則并應參照鐵道當局公布的關於貨物載積之諸規定或章則。

此外，必與時並利用押匯。所謂押匯，即貨物售賣給遠隔的地方，在發貨時即欲領取貨物代價，而以貨物為擔保發出匯票，就銀行之類的金融機關要求貼現之謂。而所謂貼現即互相買賣匯票而彼此授受票面金額和按日之利息額(即貼現費)的方法(參閱信用合作社之業務貼現項)。此種匯票，即稱作押匯票。

此種押匯之成立，一則是發貨者可以即時收得貨物代價，再則受貨者可避免寄送款項上之危險，而在銀行方面，則以有貨品為擔保，放款較得確實把握，故亦樂於辦理。至於押匯之手續，除匯票之外，合作社應將所有各種單據如貨物交換證，船貨憑單，保險證券，匯票副約證等一併附着匯票交給貼現之銀行，同時支付貨物到着日期以前時期中之貼現費及手續費，然後始可領取票面所載金額。但這裏須注意的，合作社之辦理押匯，乃一種借入，作為其商品之一種擔保，故其償還即至滿期日受貨者支付貨款之時。（至於辦了貼現的銀行，則即將匯票等寄至受貨者地方，委託該地銀行代收其代價，至滿期日，被委託之銀行持同所有票據轉交受貨者而收取貨物代價，受貨者然後持貨物交換證向運送業者領收貨物。）

物品受託運銷辦理完畢後，得就代價內扣除佣金以充合作社經費，佣金應占貨物代價若干比率，則由社員大會或理事會決定。其標準依合作社狀況、物品種類、品等、數量決定之，普通亦有以賣卻價格為決定之標準，大致為賣卻價格百分之五。

丁 貨物代價之清算

代價清算即委託運銷終了後，清算代價而付給出貨社員之謂。其標準、時期及方法舉示如左：

(a) 清算之標準 普通按照生產物之種類、品等、數量為標準，並在章程上規定。

(b) 清算之時期 清算之時期各因生產物種類而不同（收買主職之場合，即同時交錢交貨，但受託主義場合則有區別）。如有季節性之貨物則依季節而定清算時期，如生絲之類終年製品陸續不絕，則在年度終了時清算。其他小產者之工業製品，則每月月末清算為便利。原來貨代價清算，其司數愈少則社員不便愈多，故每業務年度內，應區別為若干時期，或每月一回，

或每月分爲三或四回，依期實行計算而支付代價。

(c) 清算方法 收買主義之運銷，其清算方法極爲單純，但受託運銷則因價格之變動，因賣卻之時期，其方法不能都屬一致。這裏有兩種方法，一是以價格高低爲標準，各依區別，分別清算；一是平均價格之高低，而依一定期間之賣卻額清算分配。前者看來較爲公平，但手續頗多且不免易生缺點，及不如後者之簡單易行。

(d) 扣除金額 代價清算時，其應扣除之金額，普通多以章程規定，其項目有左列各種：

一 佣金及加工費。

二 預支款及其利息。

三 調製包裝及其他勞費和實費。

戊 運銷物品之加工

運銷合作社之施行加工，是一種生產經營，其對於社員之利益，實遠過於不加工之單純販賣，其價值殊足特別注意，故這裏擬作較詳細的敘述。

(1) 運銷合作社加工之理由

運銷合作社分爲二種，一種乃蒐集社員之生產物而仍依原來狀態賣出，所謂單純的運銷合作社，一種則是蒐集了社員之生產物，施以加工或生產行爲而後始行販賣，所謂製造運銷合作社。此外亦有兼營兩面二種性質，則除單純運銷之外，對於運銷物品之一部施行某種加工或生產行爲。這裏所謂加工，即是材料上物理上之簡單的工作，借之以增高利用價值或商品價值爲目的的行爲；而所謂生產，即對原料施以變形、變質之工作，以增高利用價值或商品價值爲目的的行爲。單純的運銷合作社，則

蔬菜、果實運銷合作社均屬之；製造運銷合作社則主要的如製絲合作社、乾繭合作社、製酪運銷合作社、製茶運銷合作社之類均屬之。至於米或小麥運銷合作社，酪農運銷合作社則屬兼合前面二者的運銷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除單純運銷之外，又尚有製造運銷，其理由，如直接觀察，則有左述各項：

(a) 商品化 這裏所謂商品化，即生產物以原來狀態不能直接成爲運銷之目的物，故施以加工或生產，爲以使其發生商品價值之謂。例如以生產木炭、煉炭爲目的的製造運銷合作社是。

(b) 運銷市場之擴張 運銷市場擴張的意味，即是企圖商品價值的向上，或用途的擴張。如製酪運銷業務即其代表。

(c) 販賣對方之要求 運銷合作社之加工，有的是基於販賣對方之要求而施行的。例如米穀運銷合作社，原是運銷原樣的糙米，但有時因供給產地市場之直接消費之用而運銷白米。在此場合，則運銷合作社得設備精米機，施行加工，以供白米之要求。

(d) 使商品能儲藏借以鞏固其地位 富於腐敗性之生產物，需急速賣出，故在運銷市場上之地位極不安定，並不得不忍受不利的販賣條件。又因難於輸送至遠地市場，故市場範圍益覺狹窄。但如此等物品施以加工或生產工程，使可長期儲藏，則當可獲得有利的販賣條件，而市場範圍亦可擴大。同時併能取得工業利益。屬於此類之加工，如蔬菜果實之罐頭、乾繭、牛油、魚加工品等，爲數甚多。

(e) 其他 生產物不當作原料販賣，而再施以加工，則除原始生產利益之外，復獲得工業利益，價值大有差別。再則，生產物作原料販賣，則購買者之製造業者方面，如結有強力的加送爾

(Cartell)之場合，足以利用其獨占勢力以壓倒合作社，而控制原料價格，但其製成品之市價仍然維持故狀，對於販賣原料之合作社實屬大為不利。故如合作社自行經營生產，則販賣價格可以維持，同時又可獲得工業利益。

(2) 運銷合作社生產經營上之條件

運銷合作社從事生產經營，但必須具備一定的條件，如果條件不具備，則無論具有若何必要之理由，仍難期實現。其條件最主要者有三：

- (a) 充分材料原料之獲得 運銷合作社乃以其開運銷(加工或不加工)社員之生產為目的，已如前述。故此種之加工事業，其生產之原料或材料必限於社員之生產物。此為與營利企業的工廠經營所不相同之點。從而合作社之生產設備，必須達到極經濟的利用，但此，則非具有充分的社員和社員豐富數量之生產物不可。蓋生產上之固定資本當然是愈大愈佳，但固定資本大，則其操業程度亦應隨之俱大，否則結果原價增高，經營必難維持。再此業生產年只一回，而合作社不能向社員以外蒐集材料，故必須社員生產豐富的原料，並且不得私自售賣原料於外人。
- (b) 資本之調節 運銷合作社自行加工生產，不能不有生產之設備，而設備則必須有設備資本。如生產經營上是簡單的技術過程，則比較低廉之加工設備已足，若要複雜的工事操作，則非有近代式大規模的機械不可，於是資本益須巨額。此條件不能解決。生產便無從實現。
- (c) 經營技術 合作社從事生產經營，其社中職員應充分具有經營及工業上技術的知識及經驗，不然須向外聘請技術人才。

(3) 委託加工或生產

上面所述諸條件，如合作社不能具備，則生產經營是無從進行的。但有時因環境上或事實上的要求，迫得不能不從事生產的場合，於是，乃有所謂委託生產的方法以成全其需要。所謂委託生產，即合作社本身無生產之設備，必要時乃以一定的報酬委託其有生產設備之他人代為加工或生產。此種場合，則合作社無自行設置生產設備之必要，因之可以不致受到資本上及技術上的拘束。

日本現時運銷合作社之採用委託生產方法者，以委託製絲為最普遍。

己 發行票據

運銷合作社發行支票，必須是在銀行存有存款時，或已與銀行訂有透支契約時。合作社對於出貨社員應撥付之物品代價，得以發行之支票代替現金支付社員，而社員即持支票向銀行提支現款。設或不在銀行存款及訂透支契約，則另一方法，可將合作社裕餘金全部存放於社員中之資產者家中，同樣發行支票代替應付貨物代價之現金於社員，若存放之裕餘金告不足時，社員得以支票為證據，先行撥取借款，俟至某一定時期再與該社員從事清算。

其次，運銷合作社得因需要而發行匯票及期票。發行匯票之場合，即合作社在應支付甲社員之貨物代價時，如同時合作社本身亦應向某商店領受現款，則此時合作社可發出匯票於某商店，委託該商店對甲社員支付現款。至於期票，亦可代替現金發給社員，用作支付社員出貨之物品代價或作支付清算額。而社員領得期票，可持票向銀行請求貼現，或社員在票背裏書，轉給他人而轉流通，他人被裏書者，亦可持票向銀行請求貼現。再則合作社如販賣物品後，其領受購買者所支付物品之代價均一存入銀行，則其交易計算，只是與銀行發生關係，合作社內可以不備現金，亦能依然經營業務。而與銀行之計算，規定一定期間，交互行之，則金錢之授受上，殊為便利而且安全。

二 運銷合作社業務概況

運銷合作社的業務逐年頗有增加，尤其自合作社擴充五年計畫樹立以來，運銷合作事業為最有成績的部門。按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末運銷合作社數（包含兼營）為八、八五四，而昭和九年末則增至一一、一二〇，為總合作社數之百分之七五。一，增加實數達二、二六六社。這種增加的原因，一則由於近年以來，全國區域的系統機關已加調整充實，再則在生產者尤其是農民間企圖依據合作社之統制作用以達到生產物運銷之合理化，從而能夠打開農產價格低落之苦境之現象所以使然。

運銷金額亦逐年迭有進展，如以大正四年指數為一〇〇，則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之指數為八七五，增加之趨勢尤足可驚。

運銷物品之種類主要者為米、麥、雜穀、種苗及蠶種、蔬菜、果實及其加工品、特用作物及其加工品，藁稈及其加工品，繭、生絲、畜產物、織物、窯業製品、林產物及其加工品，紙類及其原料品，水產物及其加工品等。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末之統計，各種販賣品之金額如下——

米	九四、三一二、三七〇圓	藁稈及其加工品	一、七二九、八四四
麥	一一、五三七、一三八	繭	四二、一七八、二二四
雜穀	三、〇七一、八二四	生絲	四八、八三八、一四四
種苗及蠶種	四八三、六八五	畜產物	一〇、五一四、二五六
蔬菜果實及其加工品	九、〇六一、〇四〇	織物	一一、六五五、四三二
特用作物及其加工品	八、六九二、九〇六	窯業製品	一、一三九、六九五

林產物及其加工品

六、六六四、一九四

水產物及其加工品

六、六六四、一九四

紙類及其原料品

四一〇、八一四

其他

七、一四三、七五三

至於社員人數，亦逐年漸有所增加，惟其中農業者數之增加率則不及總合作社社員數中農業者之增加率。茲將運銷合作社概況表列如次：

(表二九) 運銷合作社概況表 (包含兼營)(產額年總)

年 度	合作社數	調查合作社數		A 運銷金額		一社平均		運銷金額指數	
		同上社員數 (A)	內農業者 (B)	百 %	一社平均	一社平均			
大正四年	5,110	4,554	人	40,777,399	圓	8,956	100
九年	7,032	6,336	1,261,830	1,111,458	88.2	126,912,426	20,030	101	311
十四年	8,226	7,595	2,072,783	1,787,833	88.0	216,017,836	26,442	104	529
昭和三年	8,148	7,515	2,547,218	2,191,283	83.0	245,774,032	32,704	96	602
四年	8,167	7,626	2,690,273	2,308,557	81.6	254,565,387	33,381	95	624
五年	8,366	7,777	2,845,493	2,436,968	85.5	192,473,843	24,749	68	472
六年	8,814	8,167	3,027,070	2,579,884	81.2	181,140,200	22,181	69	444
七年	9,506	8,477	3,151,818	2,681,105	81.2	202,838,620	23,928	64	497
八年	10,354	9,529	3,536,261	2,987,092	81.5	261,398,919	27,432	74	641
九年	11,120	356,599,222	875

其次，運銷業務就各地分別觀察，則其發達情形頗不平均。據昭和八年末統計，其有三百個以上實行運銷事業之運銷合作社的府縣，爲北海道茨城、埼玉、長野、岐阜、靜岡、愛知、三重、兵庫、岡山、福岡等十一處地方，有三百以下二百個以上者，爲岩手、羣馬、千葉、新潟、富山、石川、京都、鳥根、廣島、山口、愛媛、鹿兒島等十二地方，而除東京及沖繩兩地不及一百外，其餘各處均有達一百以上。運銷業務最大者，首推長野縣，計同上年度之運銷金額達二千一百萬圓，次爲羣馬縣爲一千八百萬圓，主要物品爲生絲、繭、織物。在一千萬圓以上者爲北海道、岐阜、愛知、福岡四縣，運銷物品各有特長，但以農產物中之米與繭爲主，則無不從同。若單以占某種主要物品運銷金額之最大者爲標準，則米之金額福岡縣爲最大，計八、一三八、二六一圓，麥以北海道爲最大，計二、〇五六、八八一圓，繭以埼玉縣爲最大，計五、七〇九、五四四圓，生絲以長野縣爲最大，計一七、〇七〇、三九八圓，而畜產物則以愛知縣爲最大，計三、一二五、七〇六圓。

基於上述，運銷合作社之業務實已有相當成績，但在日本農村整個的運銷事業中，運銷合作社猶未能達到唯一的運銷機關的地位。其最重要原因，厥爲運銷合作社中真正實行業務者尙未普遍，而其徒有其名，所謂「睡眠合作社」者，所在皆有。例如昭和四年（一九一九年）調查七、六二六個運銷合作社中，其實行業務者僅三、七七四個，活動率不過百分之四六·二，昭和七年（一九二二年）調查之八、四七七個運銷合作社中，實行業務者計四、九五五，其活動率爲百分之五三。但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之調查，則此種睡眠合作社已顯見減少，實行業務之合作社爲七、八八六個，占總運銷合作社一一、〇八一數字中之比率，已達百分之七一；依此趨勢，運銷合作社事業的前途，或許有成功數字的表现。

此外，關於運銷合作社之階級別利用狀況，及販賣對方狀況，亦為明瞭現狀內容上不可忽略之點，惟後者以無最近調查資料可據，故特從略，茲將前者大略一述，以資參考。

運銷合作社之階級別利用狀況，據「產業組合中央會」之調查，有下面兩種資料：

(表三〇) 全國合作社運銷部門利用者數目表

階級別	利用者數目	百分比
地主	30,546人	6.8%
自耕農	137,887	30.4
半自耕農	173,873	38.5
佃農	85,813	19.2
其他	23,379	5.2
計	451,928	100.0

(備考)昭和元年度事業調查，調查合作社數2,271社。產業組合中央會「販賣組合」勢調査」第七表

(表三一) 全國合作社運銷業務階級別狀況

階級別	實員數	運銷額	百分比	一人平均
	人	千圓	%	圓
地主	4,873	1,715	18	352
自耕農	29,181	3,262	33	112
半自耕農	45,503	3,307	34	73
佃農	22,619	1,138	12	50
其他	7,521	294	3	...
合計	109,699	9,718	100	...

(備考)1. 昭和七年農事調查合作社數236。
2. 實員數中，其不實行事業之販社不計入。

(中央會版：「產業組合ノ社會的經濟的地位ニ關スル調査」中抽出)

上面兩表，前一表中可看出利用人數，而後一表中則可看出利用額，兩者參照，不難明瞭運銷合

作社之階級別利用實況。即在前表中利用人員半自耕農爲三八·五%，自耕農爲三〇·四%，佃農爲一九·二%，地主則爲六·八%；而在後表中利用額，則半自耕農占三四%，自耕農占三三%，地主占一八%；佃農占一二%。半自耕農所占之地位均爲最先，其次則爲自耕農，而地主與佃農所占順序則前後兩表中發生變動。但依此進一步的分析，則自耕農比之半自耕農其利用人員少，而運銷額則多，再則地主之利用人員約當自耕農之五分之一強，而運銷額則爲自耕農之二分之一。又佃農之利用人員爲半自耕農之二分之一，但運銷額則不過四分之一。此種關係，其結果在後表之一人平均額上，以地主之運銷額最高，其次則爲自耕農，再次爲半自耕農，而佃農無論在相對數上或絕對數上均爲最少。

三 重要物品運銷合作社經營實態

(1) 米穀運銷合作社

米穀蒐集方法 米穀蒐集，爲業務上之重要階級。其手續，即合作社決定運銷日期後，分別通知各社員，命社員報告各人販賣數量，至期即由各該社員自行運送各自之米穀至合作社指定之場所，又或由合作社雇約運送業者至合作社指定之場所搬運。米穀集合後，其經檢查完了之米穀，則只需施以等級之標記，若尚未經檢查過者，則需施行檢查，然後區分等級，附以標記。檢查手續乃由道府縣官署任命之檢查員到合作社或農業倉庫辦理。檢查事項包括品等、容量、重量、包裝等，並同時徵收一定的檢查費。

運銷合作社兼營農業倉庫者，則收集之米穀，先令寄託於農業倉庫，已入庫者，發給入庫票。而農業倉庫不僅止於保管業務，並得應生產者的委託施以打包改裝而保管，或更代辦運銷業務。而其保

管方法，得分爲特定保管與混合保管。運銷合作社若不附設農業倉庫者，亦得向地主、商人之倉庫或其他營業倉庫，商酌租用，定明每月若干次及一定之日期。

此外，合作社若採取委託主義（見前述），則對於受託之米穀，得應該出貨社員之請求，於米穀受入後，即融通一部分款項。此種款項即是預支款，乃按照時價八成以內預支給出貨社員。而在兼營業倉庫的場合，又得分爲三種方法融通此類款項。即（一）以農業倉庫證券爲擔保而貸出者；（二）以入庫票爲見證而貸出者；（三）委託運銷物品之預支款者。而此三種方法，其第一種中又有種種場合，即以農業倉庫自己發行之農業倉庫證券爲擔保而貸出者；所寄之米穀如屬寄託於聯合農業倉庫，則以聯合農業倉庫之證券爲擔保而貸出者；及因其他農業倉庫業者之擔保而受取了農業倉庫證券，而以該證券爲擔保以貸出者。又在第二種方法——以入庫票爲見證而貸出者，大抵爲兼營信用合作業務的農業倉庫合作社所採用，其貸出即由其信用部辦理。至於第三種方法，則在運銷合作社的場合爲預支款，在信用合作社的場合則爲前貸金。

米穀販賣方法 販賣方法大致有四種。即（一）特約販賣。與交易對方先訂契約，約於每一定期平均出貨。（二）隨意販賣。即隨時隨意之販賣，其特點乃交易對方、販賣時期、數量等均無一定。（三）招標販賣。每月規定一次或二三次之一定的販賣日，數量不拘多寡，而招徠米穀交易者前來投標，以標最高價格之人爲販賣對方是。採用此方法的場合，須向投標者徵收一定之契約保證金，如中標者不履行交易時或交易而不支付貨款時，得於解除契約時沒收保證金。（四）委託販賣。即委託道府縣之運銷合作社聯合社或消費地方之牙行抄莊販賣是。而委託前者販賣時乃不須另訂契約，委託後者販賣時，則得因情形訂立契約。

其次，販賣對方大致為批發商及行莊、零賣店、購買合作社及其聯合社，道府縣販賣合作社聯合社，以及他如軍隊、造酒家、病院等。據昭和元年統計，米穀運銷合作社之販賣對方，其百分率有知左示：

(調查合作社數九七九個)

運銷合作社聯合社

六·一九%

購買合作社及其聯合社

一·八四%

批發商行莊

六二·四二%

零販

一〇·四〇%

其他

二九·一五%

共計

一〇〇·〇〇%

(2) 小麥運銷合作社

物品之蒐集檢查及代價支付 小麥運銷合作社蒐集社員生產之小麥，大抵在農業倉庫集貨者多，其採用招標販賣之合作社，則通告招標日期於社員，令於招標之日前運集各人之貨品於合作社指定之處所。

合作社受入社員交來之小麥後，尙未運銷之前，例須施行品等檢查。檢查工作由道府縣任命之技術人員擔任。檢查規程由道府縣訂定，大體上一包裝之重量為淨貨十六貫(約中國一百斤)，包裝材料為麻袋或蓆袋之類，有的為單層包，有的為雙層包。品等乃依貨物之品質、乾燥、及調製而定。其須用為製麵粉原料之小麥，則其品質須視其麸素之含有量。乾燥之程度，其供製粉廠所用者，則以百

分之十三爲標準。至於調製，則須無腥黑種病，被害粒及砂土之混入。等級大體分爲一等至四等，亦有更多分等級的。

至於貨品代價的支付，因受入社員貨品之方法而異。其採用委託運銷の場合，則先給社員以預支款，而待合作社將小麥賣完以後施行結算，其情形與一般形相同，也多有採用共同計算的。

販賣對方與販賣方法 運銷合作社之販賣對方不外是經紀人、產地行莊、及消費者，又或賣給其所屬之 府縣運銷合作社聯合會，或全國運銷合作社聯合會，或委託此兩種聯合會販賣。委託聯合會販賣者，多採用共同計算制。而這裏所謂消費者即指製麵粉工廠、製麵所、及醬油釀造業者等而言。至於經紀人則有爲專門的經紀業者，有的是上面消費者派出之夥計，或行莊之跑街等。除了此等系統機關之外，販賣方法乃採取招標方法，以投最高價格者爲中標，爲販賣對方。招標以每月二回至三回爲普通。上述聯合社共同計算制，茲特舉例如左，以資參考。

長野縣購買運銷合作社小麥販賣共同計算要綱：

(一)委託本聯合社販賣小麥之合作社，其對於本聯合社須無條件信任，不得自行指定販賣之時期、方法、及其價格等。

(二)出貨之合作社，應於七月末日以前，將小麥平均賣出貨契約書提交本聯合社。

(三)出貨之合作社，應於八月底以前，將其貨品交入本聯合社指定之倉庫。

(四)委託販賣之小麥，以平均賣爲主旨，自七月至十二月間，每月分五日十兩次，每次各運二

一 委託之小麥至倉庫截止聯合社。

(五)本聯合會無條件委託全國運銷合作社販賣之小麥，其代價依共同計算方法，於全賣完

完後結算之。

(六)牌號等級之區別，由標準小麥查定會決定之。

(七)本聯合社對於出貨之合作社，在出貨時支付每包五圓之預支款。但各合作社必須利用政府之小麥儲藏低利資金。

(八)利息(但不含預支款之利息)、保管費、運費、手續費、收拾費等，計入共同計算之內。

(九)無適當倉庫地方之小麥，最先出貨。

(十)精算工作，在縣及縣農會、購買運銷合作社聯合會及全國運銷合作社聯合會代表等會行之。

(3)牛乳運銷合作社

日本現時之酪農運銷合作社，其牛乳販賣或為原料乳販賣，或作市乳販賣，或合作社自設加工設備，將社員提供之原料乳以分離機分離為乳膏及脫脂乳(淨乳)，而以乳膏製造白脫(Butter)，或即依乳膏原樣販賣。據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統計，全國酪農運銷合作社之牛乳及其製品之販賣金額計達二、五三九、六三〇圓，其中市乳所占金額最大，計一、二〇八、二六八圓，原料乳在其次，計八三二、一四四圓，加工品最少，計四九七、二〇八圓。

牛乳之蒐集檢查及代價支付。牛乳之蒐集，大抵由乳牛飼養者在自己之標乳所榨取牛乳後，送至附近地方合作社所設之集乳所內，然後由合作社派員運至社中。此外亦有各人帶同乳牛到合作社所設之共同標乳所榨取的，榨得後即時交給合作社所派遣之集乳人員。又兵庫縣某牛乳運銷合作社則特設榨乳課，課員每日晨夕二次輪流到乳牛飼養者社員家中榨取牛乳，然後運回事務所。又如伊豆畜產運

銷購買利用合作社，則在其管轄區域內，設共同榨乳所二十七處。榨乳所內部設備，計有榨乳室、牛乳處理室、栓牛欄、釜場、牛排洩裝置、及牛乳處理上一切應用器具機械等。每社員每月繳納利用費三圓，但如榨乳量每日在五斗以上者，則每增一斗加徵利用費一圓。

社員生產之牛乳送交合作社或直接送交煉乳公司以及其他販賣對方時，例由合作社或煉乳公司，或販賣對方施行檢查牛乳之脂肪含有量及其他質素，依據品質查定標準以查定品質，借以作為販賣代價分配之標準，同時並為決定用為市乳還是用為原料乳之標準。檢查方法有種種，大抵是酸度試驗（用酒精），比重試驗（以比重器為之），脂肪量試驗（用蒸溜器為之），及味覺試驗（用口舌試驗）等。其最佳者可用為市用乳，次者可作乳膏原料，再次者則可用作白脫之原料。

合作社受取社員之牛乳，很多是採取收買主義的，其代價支付須按合作社賣出時所得的代價來決定是不待贅述的。但也有許多是採用委託主義。此種場合，有些合作社支付預支款，有些不支付預支款。至於代價之結算，大多一月一回或二回為普通。

乳產品之販賣對方 販賣對方大致為運銷合作社聯合社、購買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批發商及行莊、煉乳公司、零售販及其他等等。其在都市鄰近之地方，多行市乳販賣，直接供給都市市民以新鮮牛乳。亦有因距離限制不直接分送而經由媒介機關（如商店）分送的，但利益上不免大受損失。自營分送的合作社，於蒐集牛乳後，即用一斗至二斗容量之罐頭裝盛，而後以冷藏貨車運至都市，再用汽車迅速送達市內各處，分發合作社自設的販賣所，或其他消費合作社，牛乳販賣業者，而最後達於消費者之手。其距離都市遙遠之合作社則以手續繁重，或大量牛乳之處理上力不勝任，故只得作為原料乳販賣，販賣對方為所屬之聯合社或煉乳公司。

此外，合作社規模較大的，亦多有自營加工販賣。則合作社自行牛乳分離工程，而將其乳膏販賣給聯合社或其他販賣對方，其脫脂乳則用為原料，製造幼童飲料、煉乳、乳粉、乾酪等。但亦有將脫脂乳發還社員的，或賣給他人的。

(4) 鷄卵運銷合作社

鷄卵運銷合作社之業務較為簡單。其集貨方法即合作社預先決定販出日期後，通知各社員於期前自行送卵至合作社，或合作社派出集卵職員分訪各社員養鷄農家而蒐集鷄卵。集卵職員大體每五日一次或三日一次出發訪問。

集卵職員接受鷄卵時，必當場檢查，剔除不良鷄卵。如屬社員自行送至合作社者，亦須同樣施以檢查，不良卵得仍退還於社員。所謂不良卵乃包括破卵、腐敗卵、污卵、軟壳卵、雙生卵而言。鷄卵檢查，有的地方（如長野鹿兒島愛知等地）由府縣官署派員執行，但大部分養鷄合作社亦多有檢查標準自行檢查。茲舉某處之檢查綱要如左，以見一斑。

(一) 選別標準

大卵

依重量分為四種

六〇格蘭姆以上

每一個

中卵

五二至六〇格蘭姆

每一個

小卵

四二至五二格蘭姆

每一個

極小卵

三六至四二格蘭姆

每一個

混合卵——混合有上面四種中之二種以上者。

(二) 包裝用器為良質之木箱（有一定尺寸），箱內之墊填物得混用穀壳及小麥稈。同時箱內並須置有

保證書一紙，保證書上載明檢查者及製造者之姓名，雞卵之淨量及個數。

(三) 打包所用之釘、繩，均須依規定之方法及尺寸。

(四) 一包裝之淨重量為十五克。

至於代價之支付手續及方法，與上述牛乳運銷合作社之情形大致相同，茲不細述。

此外，雞卵之販賣對方，最近無詳細統計，未得其詳，大體上已賣給運銷合作社聯合社為最多，其次便是產地之經紀業者或行莊，外此則是消費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消費者，大消費地之行莊，零賣販等。

(5) 果實運銷合作社

果實運銷合作社之集貨，因果實種類之不同而異其受貨期間，例如蘋果則自八月上旬起至翌年一月止，柑子則自十月末起至翌年三四月止，在此期間使社員提供所生產之果實，並自行送交合作社指定的場所。此場所大都是檢查場，包裝所或合作社附設之倉庫。場所不一定只是一個，得因必要或便利上而設定數個。

經營上大部分是採取委託主義，採收買主義者極屬少數。合作社受入委託運銷之果實後，大體按時價支給社員七成至八成之預支款。合作社在未將果實販出之前，例須施行品等檢查，檢查員即由社中職員擔任，或聘社員中之精於此道者擔任，亦有與農會連絡聘請專門技術人員擔任的。檢查方法視果實種類而稍有區別。大致以果實之色澤、形狀、病蟲害、碩之大小等項為檢查標準。按標準而定等級，依等級而定價格。有些地方乃由府縣任命之檢查員擔任檢查的，如神奈川、大阪、福岡、廣島和歌山等處之柑、橘檢查，青森、長野等處之蘋果檢查，都是由府縣任命的技術人員擔任。

經過檢查之果實即可販賣，但有時因貨品過多一時不能完全販出，則須加以儲藏，以便源源販出（亦有腐敗性強不能儲藏的，如柿、桃、枇杷之類）。儲藏有由社員自行辦理，合作社只貸給儲藏建設上之資金，有由合作社設廠儲藏倉庫，代替社員儲藏。儲藏的方法有所謂本儲藏及假儲藏兩種，本儲藏乃是須要較長之儲藏時間而起的。例如密柑如須在三月或四、五月間販賣，則用本儲藏方法，如在一月或二月販賣，則可用假儲藏方法。本儲藏之倉庫須較堅固，費用較高，換氣防濕諸設備最為重要。假儲藏則以普通材料建築物亦可使用，較為簡便而經濟，但比之本儲藏設備當不免增高果實之腐敗率。

果實販賣之對方，大體是消費地之牙行，此外便是府縣運銷合作社聯合社，產地牙行，零賣商等，又自後面所述的「日本柑、橘販賣合作社聯合會」成立以後，柑、橘之運銷合作社之利用該「聯合會」者，日益增加。

合作社委託行莊販賣，例須訂立契約，茲特舉示一例，以資參考。

委託販賣契約書

- (一) 本契約書因便利上，以某某蘋果運銷合作社為甲，以某某行莊為乙。
- (二) 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之期間內，由甲發送蘋果於乙，委託販賣。
- (三) 乙對於委託販賣甲所發送之蘋果，須誠意處理，不得有不正行為。
- (四) 甲發送之蘋果販賣通知書須即日送達乙方。
- (五) 甲須於販賣代價內扣除百分之幾支給乙方作為手續費。
- (六) 蘋果輸運費由甲負擔。

(七) 蘋果賣出後，乙扣除手續費及運費所餘之款應速即送達甲方，送達所需費用由乙負擔。該款項如生危險亦由乙負擔。

(八) 每日蘋果市價有變動時，乙應即以電報或信件通告甲方，其費用由乙負之。

(九) 甲方之監督員要求閱覽賣貨簿時，乙方不得拒絕。
右契約各執一份。

月 日

甲 印
乙 印

至於果實販賣代價之結算法，近已多採共同計算制，請參閱別項。

(6) 生絲運銷合作社

日本之生絲運銷合作社分爲兩種，一種是屬於「產業組合法」的製絲運銷合作社，日名稱爲「產業組合製絲組合」（簡稱組合製絲）；一種是不屬於「產業組合法」的合作社，日名稱爲「製絲組合」。這裏擬敘述的便是前一種。

生絲運銷合作社是一種加工運銷合作社，以養蠶農家社員所提供之繭爲原料，在合作社施以製絲之加工工程然後運銷。其經營上之重要事項，大致有下述各點。

供繭——合作社所需之原料繭，限於本社社員供給，絕不收受外繭，社員需負供繭之完全責任。供繭之方法有二，一是全額供繭，一是義務供繭。前者即社員所有產繭之全部，均使提供於合作社。義務供繭則按社員之股款以決定每股應供給產繭幾何，此外得允許社員自由販賣其殘餘之產繭。但如

社員除義務供繭額以外，自願將其殘餘之繭亦提供合作社，則合作社得在義務供繭額以上每貫（約中國一百兩）徵收若干利用費，而同時，如社員自願為全額供繭者，有些合作社並對該社員酌量給與獎勵金。

合作社受入原料繭之順序，先應決定受入之日期，到期，乃由各供繭社員自行送集，受入時，並須調查其選揀之良否。如果是乾繭，則須查定乾燥是否適宜。於是，已受入之繭，合作社乃決定每一繭扎之重量幾何，而後備藏保管。關於此種受入原料繭之方法茲特舉示一例，以便參證（羣島縣確冰郡信用運銷合作社確冰社所屬合作社之原料繭受入方法）。

第六四條 合作社得使各養蠶社員報告其供繭之預算量。

第六五條 社員供繭之時期以左記為準據：

(一) 生繭之受入，春繭則上簇後七、八日，夏秋繭則上簇後六、七日為標準。

(二) 乾繭之受入，分春蠶及秋蠶二回，受入時期另行指定。

第六六條 供繭一分之標準，生繭為二十貫，乾繭為七貫。（每貫約合中國八斤）

第六七條 春蠶繭、秋蠶繭、黃繭及其他種類應各別分份。

第六八條 社員提供之原料繭，須檢查選揀之良否，若選揀有不完全時，得使再行選揀然後受入。

（乾繭若乾燥不適宜，須使再行乾燥，然後受入）。

第六九條 合作社受入原料繭時，原料繭每分採取三總為一繭扎。

品等檢查——供繭經決定繭扎保管後，便可實施繭扎試驗，以查定其品等，作為將來分配代價之

標準。

此外每繭扎須標明符號，代替社員之姓名，以免混亂，而資根據。其繭價之決定，通常依據三種方法：(一)絲量多少，(二)抽絲之難易，(三)抽出生絲之品質優良與否等。也有仍以肉眼鑑別的，但究屬少數。

品等檢查時，其供試驗之繭扎，乃由繭扎委員，會同供繭者於每宗供繭中任意抽取試驗之。應抽之繭數數量，或因繅絲方法，生絲處理情形而異。據長野縣一般所用方法有下列兩類：

(1) 不問供繭量之多少，均抽取一定的數量。

(2) 按供繭量之多少，而異抽取數量。

(a) 按供繭數量分爲二等，在若干重量以上者抽取若干，在其以下者，抽取若干。

(b) 依前分爲三等。

(c) 按正比例增加抽取數量。

至於繭扎之線絲方法，常因繅絲技術的關係而結果發生差別，故須設法使其調和。長野縣一般採取者有下列各種：

(a) 由女工一人線製一條(生絲一認)者。

(b) 由女工二名分線一條者(一條分爲二分)。

(c) 由女工二名各線一條者。

(d) 由數名女工輪流線一條者。

而以最後一種爲最普通，女工名額多少不一，有三人爲一組或四、五名爲一組，每隔十五分鐘或十分鐘輪流替換。

繭扎試驗所需費用，有向社員徵收，有由合作社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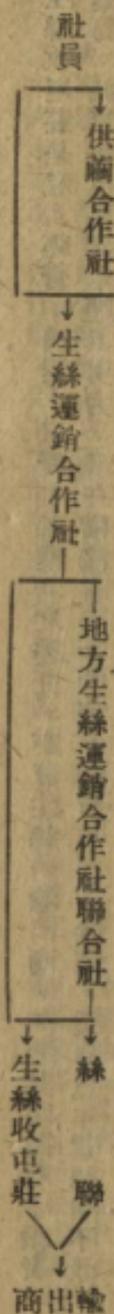
貨款結算——社員之供繭送交合作社後，多數即預支時價八成之預支款。此項預支款得由社員大會議決附徵若干利息。至於貨款結算，則俟供繭混合製絲並販賣後施行之。

貨款結算採共同計算制。共同計算期間大體每一業務年度終了時為一計算期。計算上乃以繭扎檢查成績所決定的品質以及供繭之數量為基礎，而施以公平的分配。其計算法乃於貨款全部中先行扣除生產諸費用而後以社員之總供繭量除之，求出總分配量，於是再以總分配量乘各個社員個別之供繭量以求出各個人應得貨款。其公式如下：

$$\frac{(\text{生業總產額}) - (\text{生業生產費用})}{(\text{總供繭量})} \times (\text{社員供繭量}) = (\text{該社員應得貨款})$$

再則，有些合作社因一年結算一次對於社員甚覺不便，故又採取所謂「假分配」的方法，即未到規定之結算期而舉行假結算分配貨款以謀社員之便利。假分配每年大致施行五回，其計算法與正式結算相同。假分配款得徵收相當利息。

生絲販賣方法——生絲運銷合作社之生絲運銷途徑有二，一是合作社直接委託「大日本生絲販賣組合聯合會」（簡稱絲聯）或託橫濱神戶之生絲收屯莊販賣，一是合作社委託地方之生絲運銷合作社聯合社辦理，以達於「絲聯」之手。其運銷路徑，茲圖示如左：



生絲收屯莊是私人經營的商業，以受製絲業者之委託，販賣生絲於輸出商，而於其間徵取手續費爲其業務。此等收屯莊素來頗具勢力，現在橫濱有五十餘家，神戶有二十餘家，惟自近年蠶絲業不景氣的結果，營業上大受厄難。

生絲輸出商之業務，乃是在內地市場購買生絲而販賣於海外之生絲商人，蠶絲業者。大部分均向美國輸出。現在日本之生絲輸出商，有爲日本人經營，有爲歐美人士經營。生絲運銷合作社不能與輸出商直接交易，其間必須經過「絲聯」之手大宗販賣於輸出商。

此外，「絲聯」情形容待後述。

第三節 購買合作社

一 購買合作社之業務

根據日本「產業組合法」規定「購買合作社乃以購入社員之產業上或經濟上的必要物品，加工或不加工，或更自行生產物品，而後賣給社員爲目的的合作社」。故就合作社之職能上觀察，則有僅以購入物品分配給社員爲目的單純的購買合作社，和購入物品施以加工，或更自行生產物品，以分配給社員的製造購買合作社二種。但更重要的分類，則可大別爲購入產業用品的購買合作社，和購入經濟用品的購買合作社兩種，換言之，前者爲生產上之原料用品購買合作社，後者則是消費上之日常生活用品購買合作社。由區域性來觀察，前者大抵是農村購買合作社，後者則多屬都市一般市民或勞動者之消費合作社，但農村間之購買合作社，亦有兼行前後兩者性質的。原來此兩種合作社在西洋各國，一般稱前者爲原料合作社，而後者則稱爲消費合作社。但日本因法制上關係，所謂「產業組合法」中，

並不承認消費合作社之名稱，無論是屬於生產上的或經濟上（消費上）的，一般均稱為購買合作社，祇為便於區別起見，都市中以購入日常生活用品為目的之消費合作社，法律上即稱之為「城市購買合作社」。至於目前日本各大都市中，在一般市民尤其是勞動者間，仍有採用消費合作社名義而成立的合作社亦屬不少，但此等消費合作社乃是不根據合作社法（產業組合法）而成立的法外的任意的合作組織，並無法律上的人格，從而也不受合作社法規的支配和管理，不能和其他法制內的合作社一樣的享受法律所給與的權利和保障的。

註：按我國合作社法規定，其供給消費用品之合作社稱爲消費合作社，供給產業用品之合作社稱爲供給合作社，兩者名稱有顯明的區別。但日本之購買合作社多有兼含兩種性質者，以此難於定其譯名，故爲便利而免牽強計，仍用其「購買」合作社之原名。

甲 購買合作社業務要項

購買合作社分爲消費上的日常生活用品購買合作社及生產上的原料購買合作社兩種。此兩種購買合作社因目的上互有差異，故在業務之經營上亦各有不同。要之兩者之重要業務範圍均不脫離下述各點；茲爲便於敘述並資互相參照起見，爰作綜合的敘述。

(一) 營辦物之種類及其選擇

購買合作社以供給價廉物美的日用品或生產上必要之原料品於社員爲目的，爲充分完成此目的，其先決問題，必然對於營辦物品之種類和範圍非加充分考慮不可。其理事者經驗不豐富，社員對於社之信仰亦尙未透徹之合作社，則其營辦物品之種類和範圍自以小者爲宜，而選擇其對社員最感便利且

著者

無發生損失之危險的物品。此點在農村間尤為必要，蓋合作社成立之社，必須避免與地方商人之軋轢，以鞏固社之地位。至合作社業務運用熟練後，社員信賴亦已加強時，乃不妨從事擴張種類和範圍，增加其配給數量。

購買品種類之選擇上，以適合於社之目的為最重要。一般在合作社之章程中，對於營辦物品常加以分類的規定。其在農村的購買合作社，大抵為肥料、飼料、種苗、農具等，在小工業都市之購買合作社，則為其社所需之原料品。至於消費的購買合作社，則不如此簡單，在營辦之物品種類中尤須注意物品是否會傷害社員之經濟，是否足使其生活困難，是否足以招致違背合作社之精神之結果。依此而作為選擇的標準。

其次，在毗連都市的農村中，農民日攜其生產物至都市售賣，而於歸家時常就便宜取零星日用品，習以為常。合作社於此類物品，不妨從其素來習慣，以不營辦為宜。合作社倒是應以其需比較大量交易，容積較大，價格較高的物品為選擇對象。

再則營辦物品之選擇上，因都市與地方而異其選擇方針，而地方亦因有農村、漁村、山村之別，方針亦不能盡同；又在中產以上社員多數的合作社和中產以下社員多數的合作社，其營辦物品亦應有差異。

現時日本都市中的購買合作社，其營辦物品之種類，最主要者為米，次為織物及酒類，再次為薪炭、砂糖，及醬油等。在農村之購買合作社，則以肥料，工業原料品，飼料之類最占多數，次則經濟用品白米與酒類等，再次則砂糖、織物類、薪炭、履、鹽、醬油等順序減小。

(2) 購買品之買入

買入數量之決定 購買合作社在買入物品之前，必須先明瞭社員需要物品之數量。其方法或由合作社理事斟酌打算，按照過去事實，參酌社員之事業程度，社員之消費力等，而決定買入之預計數量；或由社員自己向合作社報告所需數量，猶如定貨辦法，合作社即根據之以決定社員總需數量。兩種方法，後者比較前者安全，不過手續亦較多。但日常生活品因無發生賣剩品之虞，則前者亦不無好處。在採用前一法時，又有所謂一時大量的買入和分次的買入兩種，分次買入即所謂平均買入法，比之一時大量之買入法則危險性少，適合於基礎尚未充分鞏固的合作社。尤其在物價節節降落的時期，平均買入法當然是較為有利的。

又對於社員之定貨額合作社得以限制，蓋如不加限制，則社員肆意定下鉅額，其結果或致合作社力不勝任而受損失，或社員忘卻生計上之節約陷於窮境。限制的方法，合作社可調查社員之產業及生計狀態，預先決定各員之購買程度，猶之信用合作社貸款事業上之信用調查意義一樣。

買入方式 買入方式有種種，即（一）直約買入，就現貨而即行締結買賣契約，此為最普通之方法。這裏又可分為賣主將商品送到合作社以待決定，合作社派員到賣主處看貨而決定兩種。（二）預約買入，即合作社因預計將來需要，而預先定貨，或預料將來物價必定騰貴而預先定貨是。預約買入，普通預先付一部分定款。（三）特約買入，這是與某一定的製造廠或商店特別定下某種物品為某種價格之特約，必要時即實行交易的方法。在物價不生變動時，則交際時不須再訂買賣契約，甚屬簡便。（四）樣本買入，此即看商品之一部分樣本而訂購買契約的方法，將來貨品交割時賣主負責全部貨品均與樣本同樣。（五）品名買入，即依商標或牌號而購買的方法，一般有信用的著名的商品可依此法交易。

買入時期 社員需要之物品中，有的是一年中僅某時期為必要者，如產業用品之肥料種苗等，有的則為常年所需要者，如日常用品等。前者必須在特定之時期中買入，而後者則必要時買入，時期不須規定。但商品價格時有變動，選擇最優良的買入時期實際上亦不甚易。故如資力豐裕的合作社，如能預計需要量，不妨在平時預約買入具有季節性之貨物，則其價低廉，較為有利。至於經年常需之貨物，則須相機於價格低下時買入之，但此則非具有商業知識之人才不可。不過合作社亦得量力為之，不宜輕易冒險。蓋貨品買入量大，必得妥為儲藏，既多需設備資金，且有相當危險性。

品質之鑑定 品質之良否，固為物價之所以有高下，自不待論，但同一價格時，其品質亦未必即能盡同。故為圖社員之利益，買入精良物品起見，不得不有品質鑑定之手續。其在合作社聯合社的場合，因交易大宗，資金富裕，大都可聘專門家擔任鑑定工作，但在一般單位合作社當然不易延聘。故此合作社之品質鑑定工作，其通行的方法不外是用人體檢驗，或用簡單的機械。前者如肉眼、舌感、嗅覺、指之觸感或聽覺等；後者則如度量衡器，比重器，化學反應法及顯微鏡等。

買入品代價支付方法 買入物品代價支付方法上有現金買入之方法及除賬買入之方法兩種。以現金買入當然是賣主所最歡迎的，而物品定價亦必低廉。故根據合作社之原則，合作社對社員應厲行現金賣物制度，以俾合作社現金充實亦能以現金向外購買貨品。但日本現時各都市之購買合作社，多有因社員歡迎除賬買制度，以致合作社亦迫得因除賬辦法向外買貨的。其除賬之支付大抵每月一次，亦有半月或二個月一次的。而農中之購買合作社採取除賬買辦法者，據調查所悉，亦頗不少。

(8) 買入對方之選擇

購買合作社之買入對方大別為兩種，一種是購買合作社之系統機關的道府縣購買合作社聯合社，

或全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一種是一般商品市場。一般商品市場即包括批發商、行莊、其他一般商店、製造廠、專賣局、運銷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等。

關於前一種容待下章詳加敘述，這裏僅將後一種分別試釋如後：

特約商店 合作社與一定的商店如行莊，批發商等締結特別契約，特約下無論何時買貨，其貨應比普通購入者能得較為價廉而品質精良的物品之條件。在此種場合，有時特約商店或許要求現金交易，向合作社理事者不妨以自己信用或以保證金為擔保，要求特約商店之承諾，以期獲得一定期間支付延期之便宜。又如為圖長久交易，則亦可要求特約商店隨時通知行市之漲落，及貨品之品質。再則因有特約關係，購入上無論大量或小量，可望獲得價格無大差別之便宜。

製造商 即製造物品之公司或個人。合作社與此等生產者直接交易，能夠獲得許多便宜是不待言的。不過一般製造公司或製造家，多於各地設置特約店專司接洽交易，而與此等特約店結了密切關係的，在許多場合多不易伸縮變更，故基礎薄弱的合作社，單獨與此等製造者直接開始交易，事實上亦屬頗有困難。因此大都經由聯合社代合作社向製造者購買。而聯合社因交易量大，可以採用多量交易的特約辦法，這在製造者方面也是最為歡迎的。

普通商店 合作社需要物品，也有由理事隨時至普通商店看貨購買的。其購買量大宗時，也能夠為有利的買入。

專賣局及其他 日本的食鹽由國設立專賣局專賣。購買合作社受了食鹽專賣局指定為總零賣人時，有向鹽之躉賣人購入食鹽作零賣之權利。此外，日本陸軍部曾發出通告對於由生產者的社員組成的購買合作社，特給與肥料及敷蓋購買上之特殊便宜。故購買合作社對於此種交易，因買入對方為政

府機關，可以獲得便利不抄。

運銷合作社及其聯合社 購買合作社與運銷合作社或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交易，是很符合合作社的理想，其結果對於雙方當然都有利益。日本現實合作事業中，此點尚未臻完善，是等待設法解決的問題。

上述中均為購買合作社之買入對方足為選擇的對象，但對方之信用是否可靠，關係交易前途至為重大，故對方之信用調查，實為選擇上不可忽略的工作。如果是購買合作社本身的系統機關，則此點乃無問題，勿須置意，至於其他諸對方如製造業者、批發商、行莊之類，每有僅憑廣告之誇大，實則信用非常空虛，如不充分調查，貿然締結交易，其結果難免不受重大的損害。

買入對方之信用調查，一般通行的方法，大致有：(a)向有信用的機關如地方購買合作社聯合社，全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或「產業組合中央會」詢問；(b)向公設的專司調查商店之信用的「與信所」詢問；(c)郡或府縣區域內之購買合作社每年定期舉行協議會各自發表其交易方法，報告買入對方，互相交換知識；(d)購買合作社間隨時互相通告購買物品之價格、運費、買入對方，或由「產業組合中央會」及其支會，購買合作社從事調查，而分別通告各社，以資參考；(e)如前面方法仍難得正確的選擇資料，則於營辦數量大宗時，特別派遣社中職員直向買入對方調查確實的信用狀況，以資準據。

(4) 購買品之分配方法

購買品之分配方法有三種，即(一)社員直接向合作社之賣貨店購買；(二)合作社派人到社員家中分送；(三)使社員向合作社之特約店購買。

第一種方法為消費的購買合作社最適宜的經營方法；社員自己到賣貨店選擇其所需要的物品，同時以現金支付，乃是購買合作社經營之理想型式，並且可獲得種種利益。對於合作社經費節約及養成社員現金支付之良好習慣之兩點上，最屬重要。合作社賣貨店之設立所數，視合作社所屬區域之廣狹而異。

至於在農村中之購買合作社，亦以按情形設置賣貨所而由社員到社購買為佳。如屬純粹之原料購買合作社，並可在車站或起貨終點之場所分發，通知社員自來領取。

第二種分送方法，則實行上手續較繁而經費亦多，並且有許多缺點。但在都市中其因地方情形複雜，治安不完善，社員之家人不能分身出外買物，則不得已而採用此種方法，以求社員之便利。再則如笨重累贅物品如米麥薪炭之類，難於提攜，亦只得採取分送辦法。又在農村中，值農忙時期，社員無取貨餘暇，則亦可於必要時酌量採用分送制度。分送所需之費用，有的向社員徵收實費，有的加算於賣價中，但以後者比較通行。

第三種特約店辦法，乃合作社與零售商店特約，其合作社自己不營辦之貨品，社員向該商店購買。其購買方法，價格議定一定之折扣，社員買貨時概用賒帳，而由合作社負付款之責任。此種辦法，由避免與商人競爭，避免購買事上之危險和不熟練所生之不利，以及不耗經費之點看來，是很覺便利的，但此頗不合於合作社之原理想。而且大的商店，不愁沒有主顧，當然不與合作社特約，其願意特約的，一定是力量微薄的小商店。而既經特約，表面上或有折扣，但實際上因社員知識不豐，或暗中提高價格，或暗中降低物品品質，種種無道德之行為，亦屬難於避免。

(5) 賣價之決定方法

決定賣價之三種主義 合作社賣卻物品於社員，其價格之決定上有三種主義。即（一）原價主義，（二）市價主義，（三）廉價主義。所謂原價主義即買入之代價加上運費手續費等作為賣價是。市價主義即根據當地一般之賣價而販賣是，市價主義乃英國一八四四年成立的羅去戴爾公平先鋒社（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創立的原則，為世界各國消費合作社尊重的信條。廉價主義為上兩主義的折中辦法。

關於各種主義的優良問題，前曾述及。原價主義之價格因比普通商店物價相當低廉，故常為社員所歡迎，市價主義因與一般商店同價，社員每多不甚樂意。但市價主義仍然是普遍的為多數合作社採用，原因是市價主義乃長時間經驗之結果，具有很透切的理由。尤其一般收入微薄的勞動者階級一類的社員，即使能以較低價格買入日用品，但生活亦不會因此能夠獲得搭餘，甚或反而有增加消費量的傾向。而市價與原價所差並不甚大，社員之支付上實無不得已之困難。但其差額，如依市價主義則可以獲得猶如儲蓄一樣的效果，日積月累，將來之數目當很可觀，除了一部分作為社員之共同基金外，餘者按社員之買貨量分別攤還，對於社員之生活上或事業上不無相裨助。又購買合作社採用原價主義時，則物價騰貴，社中之賣價必得隨之騰貴，如至物價下落，必不免於蒙受損失之危險。再則採取原價主義，易遭商人嫉妬，或消極的設法反對，或形成反合作運動對合作社進擊，則合作社更有被其威脅及費力應付之苦，損失自難預料。

不過，如在純粹的原料購買合作社の場合，則可儘量以低廉價格供給物品於社員，蓋原料之低價，實不至發生何種浪費之弊。故農村之原料購買，合作社不妨採用原價主義。

至於廉價主義，乃上兩種主義之折衷主義。其價格之決定，乃於買入原價二、加若干手續費，而

比市價定得較為便宜。至年度終了時，亦與市價主義同樣的將盈餘金施行制別分紅制度（即按社員之購買量為標準的分紅制度）。故此，社員一方面獲得比市價較廉的價格之利益，同時又可享受剩餘金之攤還。在合作社思想幼稚的時代，這是常被採用的。

購買合作社之特別分紅制 購買合作社之攤還盈餘金，即所謂特別分紅制度。在前述三種主義內市價主義與廉價主義之場合，賣價與原價間之差額產生盈餘金時，則於每年業務年度終了後，除支付合作社各種需用外，所餘盈餘金之部分，即按社員購買數量分別攤還。此種盈餘金攤還制度——特別分紅制度自併行採用現金制和市價主義的羅去戴爾消費合作社創用以來，已成了消費合作社經營上之重要原則。

日本「產業組合法」第四十三條對於特別分紅制之規定為：「社員在未繳足其股份之出資以前，此種應分紅之盈餘金，可用充其繳款，但其對於營辦物品之數量、價格、及其他業務分量應分紅之盈餘金不在此限」。又同法施行細則十四條規定：「盈餘金之分紅，不得對於營辦物品之數量、價格、及其他業務之分量，以及已繳股款之外為之。對營辦物品之數量、價格、其他業務之分量應分紅之盈餘金，不充股款繳納者，在已繳股款未滿股款出資總額二分之一之場合，不得超過應分紅之盈餘金之二分之一」。這即是說，在單營的購買合作社之場合，對於社員購買額之分紅，即其尚未繳完股款者亦得為之，不過已繳股款尚未滿應繳股款二分之一以上者，分紅亦不能超過盈餘金之二分之一以上。因之，購買合作社產生盈餘金時，如合作社有虧空則以之填補虧空之損失，而後再依據合作社章程提出盈餘金之四分之一積入準備金項下（準備金尚未滿額前。請參閱前述）。其餘則按已繳股款分配年利六厘以下之紅利，和按社員之購買額分別攤還。

攤還金額之計算方法有二種。一爲定一定的攤還率，對各社員之總購入價格而攤還；一則因各種品目而異其攤還率，按各社員之購入品目而計算攤還是。在此場合，則物品須定明等級，以省手續。

一般上以前法爲普遍所採用，但許多物品有的原價與市價相差非常大（如酒、醬油等），有的相差非常小（如肥料、米），如以同一比率攤還，唯恐不能公平，故亦得採用後一方法。後法即按物品而攤還盈餘金之方法。但如每個社員購入每件物品都要計算，則手續亦太繁瑣，故爲便利起見，各物品別以等級，例如市價與原價之差在一分五厘以上者爲一級，一分至一分五厘者爲二級，五厘至一分者爲三級，五分未滿者爲四級，各按等級而計算，以決定攤還額爲若干。

攤還盈餘金不一定每年都要辦理，即二年一次三年一次亦無不可。又或因年度末一時辦理手續太過煩重，也有採用社員買貨的同，即辦理攤還的辦法。又有攤還不以現款，而以所謂「購買儲金券」代替的，實是種巧妙而深有意義的攤還方法。

現時日本購買合作社，農村中者採用原價主義最多，次爲廉價主義；城市購買合作社則幾乎是廉價主義和市價主義，至原價主義則非常少。至於盈餘金之攤還，大抵對於股款則爲年利六厘之分紅，對於購買額則每圓約分紅二分至三分。

(6) 購買代價之支付方法

現金賣與除賣 合作社賣卻貨品給社員，有現金賣和除賣兩種制度。而現金賣之主義，自羅去戴爾社實行以來，已成爲消費合作社之重要原則已如前述。蓋實行除賣常不免發生種種弊害，例如：
(a) 除賣結果，合作社流動資金缺乏，經營難於週轉，並須請求買入對方准予延期還款，失卻現金版入之利益；
(b) 除帳之整理及收帳之手續麻煩；
(c) 除帳成爲呆帳時，社員全體被累負擔；
(d) 易養

成社員濫用之慾望，結果陷於生計困難等等。

不過在農村中，農家尙未賣出米穀時，或養蠶者尙未賣出繭時，漁村之漁民未獲魚時，手邊大都沒有現金，故不得已，合作社亦得勉行賒賣制度。至城市之購買合作社則各有情形不同，有的合作社其社員是小康階級，則賒賣制度多無必要，但有的因社員乃勞動者階級，其工資一月或半月發放一次，如必需每次皆以現金買物，則其手邊非預存有一個月的生活費不可，但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故在此種場合，亦有不得已而實行賒賣制度。

賒賣期間 購買合作社因事實上的困難不能採用現金主義時，應儘可能容許短期的賒賣期間。譬如對於其每月有二次收入者則半個月算帳一次，對每月有一次收入者則每月末日算帳。參酌社員之情形而決定日期，但爲避免煩雜起見，得以社員大多數之收入狀態爲標準，定爲一月一次或二次爲適宜。至於情形特殊之農村的合作社，至少須一年算帳二次。

賒賣限度 縱令因有不得已情形而允許賒賣，但賒賣應有相當限度，否則無限度的賒出，其結果是使社員之經濟陷於危殆，違背合作社之本來目的。因此，合作社限制社員之賒買，應於事前設置一定的賒買程度的標準，以資遵守。此種程度之決定，猶如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程度表同樣情形，由理事或特設委員根據一定之標準分別作成各個社員之賒買程度表。其標準大致分爲下面數種：（一）產業上之程度。詳細調查社員之產業狀態，按其產業之經營上決定其需要的程度。例如肥料則視社員之耕作面積之大小，農具則主要在調查該社員家庭中勞動人數。（二）生計上之程度。主要以社員之家庭中人數爲標準，定其生計上必要的需要程度。譬如合作社命各社員報告一年間之需要預算額，而計算每一個月應爲若干，以此爲基礎，決定其賒買程度。（三）賒帳償付之可能程度。各社員賒帳之償付能力

如何，乃根據其各自之資產與信用以決定之。合作社查定上述(一)、(二)、兩項標準，明瞭社員之產業，或生計上所需要之價額後，即與償付可能程度互參比較，如需要額在償付可能程度內者，則以其需要額作為除賣程度之最高額，反之，若需要額超過償付可能程度以上時，則須以償付可能程度作為除賣程度。

又在城市購買合作社中，亦有以各社員已繳股款額或稍高若干為限度，過此則不許除賣的。要之，除賣之限制，是一種預防呆帳和轉賣的有效方法，合作社要鞏固其基礎，是不能輕易忽略的。現金買之獎勵，再則，在積極方面，則須獎勵實行現金主義，其方法有三種：即(一)現金買與除賣之間，定以差別之價格，以使現金買者較為便宜，而其差別更可按除賣期間之長短而異。(二)對除賣稍徵利息，以誘導實行現金買貨。(三)發行購買券。券價折扣發出，社員持券買貨，以代現金。

(7) 剩貨整理

購買合作社之剩貨整理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剩貨整理工作分為兩部分，一是定期剩貨整理，一是不用剩貨之處分。

定期剩貨整理 定期的剩貨整理工作，又分為數量整理與價格整理兩種。數量整理即是核對購買品販入帳簿和賣卻帳簿間所結存之剩貨數量是否與社中剩貨數量相符合，以查明其數量是否正確。如清查出數量有減少時，則按販入價格計減少之數量該銀若干，作為「減量損失」計入損失之部。此種整理每月月末施行為原則，至少須隔月施行一次。

至於價格整理則於年度末了時施行，就年度末社中剩貨施以評價，以明其時價。如其時價低於販入時之價格則為損失，反之則為有利。有損失時，則稱作「減價損失」，而與前述之「減量損失」一

併計入損失之部，並應明記於損益計算書中。

不用剩貨處分 不用剩貨與上面定期末之剩貨不同，這是可用投標或其他方法賣給社員或社外之人的。

剩貨是否即是不用剩貨，常是難於決定的，故施行不用剩貨處分的場合，大都請求官廳的指示，以期安全。但大體上所謂不用剩貨，例如物品之使用時期與場所因有一定，若合作社因社員之定貨或因推算上年使用量，或因其他情形而購入了多額，嗣為某種未及豫想之情形發生，以致需要減少，則此等剩貨便成爲不用之剩貨是。

(8) 購買合作社之加工及生產

加工及生產 購買合作社如前述之運銷合作社同樣，得應社員之產業上或經濟上之需要，而從事加工或生產事業。所謂加工，即無論是消費的購買合作社和原料購買合作社，凡將合作社已購入之各種材料施以某種工作而後配給於社員的，皆謂之加工。例如將糙米碾成白米賣給社員，或購入肥料，按地畝施以配合工作而後配給社員，均是加工行爲。加工行爲上須有某種之設備，並亦得購用相當之助成材料，但主要之材料必限屬於社員需要購買的目的物件。現時日本購買合作社實行加工之主要物品，有如下列各種：

糯米、脫穀、飼料配合、肥料配合、精麥、壓偏麥、製粉、再製繩、葦製品、醬油豆醬之釀造、醬油麴、製紙、傘骨、蠶種、煉炭、餅、牛酪食品等。

至於購買合作社之生產事業，則例如城市購買合作社或勞動者組織之消費合作社購入園地菜圃，由合作社經營栽種蔬菜果物以供給社員，又如購買合作社自行養老宋雞事業供給社員以雞肉及雞卵，

又或合作社購入大豆小麥諸原料製造醬油豆腐供給社員，……之類是。但生產事業須要固定的資本及技術，並須社員對社忠實，尤要對抗私人既設工業之競爭。故生產事業實行上頗不易易，單位合作社之能力，尤為困難。今日日本購買合作社能實行之生產事業種類，大致為漁網、蠶種、苗木、冰、醬油、洋服、洋雜貨等，生產量亦極微小。

生產事業除自己生產外，亦得採用委託生產。其原料由合作社購辦或完全交由所委託之工廠辦理均無不可；但後者方法比較簡便。

加工及生產之理由 加工及生產之理由，約言之，有主要者三點。第一、為得良質物品之供給——依合作社共同購入之理由，不外是為社員以低廉價格而能購入良品，但合作社經營上最大的缺陷即是合作社職員在商業交易上之手段拙劣，品質鑑別能力遠不及一般專門營業者，故在向一般營利業者的商人或製造廠販貨的場合，常有買得惡劣品質的貨物的危險；即使賣價低廉，但以品質劣等實質上便無異高價。這簡直是違反共同購入的本來目的。然而，如合作社具備一定的技術條件而自己從事加工生產時，便確實能夠獲得所預定的確實的品質。例如向肥料商購入配合肥料，實難望其品質內容之正確，但合作社若自行購入各種肥料，自行從事配合工作，即常能獲得品質內容均屬正確的配合肥料。第二、價格不變，供給確實——合作社不從事自己生產事業，而僅購入物品原樣供給社員，則其價格常受市價變動之影響不能安定。尤其買入對方的商人或製造業者獨占該商品之供給的地位時，更受獨占價格威脅。又或此類商人不欲賣貨給合作社，或賣而條件苛刻與合作社以不利，亦屬難於逆料之事實，則更足為合作社經營上之重大危害。故如合作社自行經營生產，則不當的獨占價格可以避免，能在公平之價格上確保貨品之供給關係。第三、工業利益之節約——合作社自行加工及生產，則

應歸於製造者之工業利益當可入於合作社之手，從而配給社員之物品價格可以獲得低廉。但在此種場合其生產經營之技術的經濟的生產能率，須不劣於營利製造業者為前提，否則工業利益仍無從產生。

加工及生產之條件 購買合作社經營加工及生產之第一個條件，即是須有充分的社員和社員對於加工及生產之物品有充分的需要。蓋購買合作社之經營加工及生產，其目的即在於供給本社社員，並非供給社外人之需要。此乃與一般以市場為目的的營利企業之活動所截然區別之點。再則社員之需要，常亦足以規定合作社生產之能否及限度。蓋如合作社規模微小，利用它的社員人數及其需要均不足以充分的經濟的利用其生產設備時，則生產事業之實現，仍屬困難。故此單位合作社中僅能從事加工或簡單的生產工程，至於大規模的生產經營只好讓給地方聯合會或全國聯合會去辦理。其次，第二個條件即是資本問題。合作社之自己生產，必需具有經營設備而設備則非有相當資本不可，尤其非有固定資本不可。故在單位合作社的場合，則須視力之所及，如力量微薄，資本不豐，生產經營仍屬不易實現。最後的條件便是技術。此點與前述運銷合作社之生產經營中所述情形相同，茲不復贅。

購買合作社業務概況

甲 一般的發展與內容

近年購買合作社事業的發展，在各方面都有上昇的趨勢，為次於信用合作社事業而發展的部門。而比之運銷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來得普及和平。據最近統計（昭和八年），全國購買合作社數為一、六八一，社員達三、八一、三九五，配給物品之實額凡一六三、一三三圓，較之數年前均見上昇。其詳細情形，有如下表。

(表三三) 購買合作社發展概況表

年 度	合作社數	調查合作社數	同上社員數	內農業者數	賣印價額	一社平均	一社員平均
大正九年	9,811	8,912	1,709,810	1,406,819	157,942	17,722	93
十四年	10,924	10,041	2,672,345	2,050,303	160,564	15,591	62
昭和三年	10,848	9,650	2,927,381	2,321,436	167,543	16,481	53
四年	10,182	9,505	3,014,997	2,383,321	163,919	170,246	54
五年	10,592	9,576	3,152,916	2,481,040	140,157	14,636	44
六年	10,737	9,931	3,341,512	2,625,638	113,539	11,433	33
七年	11,042	10,083	3,498,733	2,693,277	134,547	13,340	28
八年	11,681	10,721	3,811,325	2,930,687	163,133	15,216	42
九年					202,423		

購買合作社營辦物品之內容，分爲產業用品、經濟用品及產業經濟兩用品三種。主要種類如肥料、農具、蠶具、種苗、蠶種、漁具、藥品、米、麥、雜穀、醬油、罐頭、砂糖、鹽、茶、酒類、魚類、麵類、乾菜類、蔬菜、果實、織物、絲、家具、金銀具、雨具、雜貨、紙類、文房用品、薪炭、石等。

購買合作社之賣出額自昭和四年農業恐慌以來，農村購買力薄弱，其間曾一度減少，至昭和六年

底始見增大。至昭和八年乃漸回復原狀。至昭和九年賣出額竟已駕凌於歷來數字。產業用品之肥料、飼料、燃料及其他工業原料品等，較之經濟用品的米砂精酒精織物薪炭之類，其百分比遠為高大。又在產業用品中，以肥料一項最為優越，其數字遠非其他用品所能及。此種現象為東西各國農村購買合

油木、農具、肥料、飼料、工業原料品、其他經濟用品、米、砂、精、酒精、織物、薪炭、(表二) 購買合作社(兼營)主要物品賣出金額表(單位千圓)

種類	昭和四年	昭和五年	昭和六年	昭和七年	昭和八年	昭和九年
肥料	63,741	55,388	42,273	46,340	63,623	77,044
飼料	—	2,934	3,516	5,628	5,695	8,938
燃料	3,706	3,812	2,732	2,881	2,653	—
工業原料	13,030	8,310	6,795	7,683	9,499	—
其他經濟用品合計	92,508	76,870	60,868	69,442	91,496	113,753
米	17,997	16,319	12,562	23,283	20,550	—
砂	3,649	3,240	4,295	3,192	3,989	—
酒精	9,707	9,136	7,597	7,562	9,130	—
織物	3,871	2,934	2,425	2,769	3,639	—
薪炭	2,477	2,332	1,927	1,485	2,258	—
其他經濟用品合計	69,050	61,681	51,614	63,830	69,809	88,670
產業經濟用品合計	2,361	1,695	1,107	1,283	1,628	—
計	163,919	140,107	113,839	134,547	163,133	202,423

(表三四) 購買事業階級別利用狀況

階級別	實人數	購買額 入 千圓	百分比 %	一人平均 圓
地主	5,492	450	6	83
自耕農	31,831	2,257	32	71
半自耕農	50,825	2,763	39	54
佃農	27,923	1,159	17	42
其他	14,781	406	6	—
計	130,581	7,010	100	—

(一) 城市購買合作社

城市購買合作社，歷年徵有增加，惟進展之趨勢極屬遲緩。據昭和九年度統計，全國城市購買合作社數為二一三社，全部社員人數未詳，但據同年度所調查一九〇個合作社中，計社員達二一二、〇九一人。合作社規模大小之比率，若就人數區別時，則有一百人至五百人之合作社計九十社，占全體百分之四七，五百人以上至一千人之合作社計四一社，占全體之百分之二一，兩者合計占全體百分之

在上述之信用及運銷事業中，顯見相對增高。這種理由，乃由於地主非耕作者，故在購買事業上之地位，與自耕農的差異極屬渺小。而自耕農半自耕農與佃農，因同是耕作者，故差異亦不甚大，僅依各自之經濟地位之差異，而稍異其高低。由這裡看來，日本購買合作社的事業比之他種合作社事業，不僅是在地域的分布上來得普及和平均，而在事業之利用狀態上也較為均勻和調整。

乙 城市購買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

日本購買合作社事業無論在內容上或數字上都是偏重在農村方面。至於城市購買合作社則遠不如農村購買合作社的發達，茲為明瞭城市購買合作社事業之情況起見，特再加以較詳細的敘述。同時都市中採用消費合作社名稱的合作社，為「產業組合法」以外的合作組織，因有種種原因，迄無多大發展，亦擬附帶述及，以資參考。

六八，此外則全屬一百人以下之合作社。至於其分布狀況，則依社員人數觀察時，有五千以上社員的府縣計北海道六、六七三人，秋田五、五九二人，東京三二、三九七人，長野五、六六二人，京都六、七〇六人，大阪一〇、四六四人，兵庫九、五七六人，廣島七、八九六人，福岡七四、九五六八等十個府縣，而中以福岡所擁人數最多，占總數百分之三五。

其次，城市購買合作社之資金狀況，據昭和九年度統計，計股款金額三、六九九、九五四圓，平均每一合作社爲一九、四七三圓。已繳股款二、五〇八、四〇五圓，平均一社約一三、一六〇圓。諸公積金達一、五七四、六五〇圓，借入金二、〇九八、五五七圓，運轉資金六、一八一、六一七圓。其中借入金一項，逐年有增加趨勢；運轉資金中之各項成分，則已繳股款占四六%，諸公積金占二〇%，借入金占三四%。

購買品之賣出額同上年度計二五、七六二、七三八圓，每社平均賣出額爲一三五、五九三圓，每一社員平均爲一二一圓。賣出額最大之府縣爲福岡縣，計五、〇七一、五二一圓，約占總額二〇%，次爲東京三、二七五、五五七圓，再次爲廣島，橋本北海道秋田兵庫京都等，賣出額均在一百萬圓以上。

(2) 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運動在日本合作事業史上歷史至爲悠久，惟因歷來受種種之障礙，迄難有蓬勃發展之機會，且以形態複雜分歧，步調不一，又無法律和政府的保障與援助，故勢力尤感單薄，全國的統一的運動終難希望展開，雖其間（昭和六年）曾發生有「全國消費合作社協會」之全國性的組織，然因加盟之合作社甚少，仍不足以形成強力的統一運動，再則昭和七年繼續成立之「日本消費合作社聯盟」，

加盟之。動者，農民及其他之消費合作社凡三十餘單位，又以開始業務未久，其加盟之合作社中，即或因經營上之困難，或被警察彈壓，幾至相率潰滅，而該聯盟之業務遂不得不陷於停頓之狀態，故今日消費合作事業，幾全是分散的，各地消費合作社各別自行連絡從事活動，其重要者有下述諸系。

(表三五) 關東消費合作社聯盟配給額(摘要)

大正十五年	289,944 圓
昭和四年	215,000
昭和七年	177,919
昭和八年	247,839
昭和九年	158,587

(表三六) 關東消費合作社聯盟加盟合作社狀況表(昭和八年)

合 作 社	社員數	已繳股款	配給額
	人	圓	圓
共 働 社	261	1,691	16,781
向島共働社	314	4,381	43,566
南郊共働社	125	1,969	21,000
麻布共働社	293	1,703	10,767
大森共働社	59	624	7,782
城西消費合作社	856	8,702	65,284
城北消費合作社	220	570	9,594
南千住消費合作社	21	387	8,900
漁市場消費合作社	171	574	11,077
東交城北消費合作社	225	1,116	14,825
城南消費合作社	206	2,619	23,625
第一合同消費合作社	745	1,930	35,836
第二北郊消費合作社	60	208	10,217
城北合同消費合作社	131	646	12,136
金杉消費合作社	150	182	11,652
城西消費合作社	146	10,800
多摩川無產者消費合作社	280	1,335	11,154

(表三七) 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累年配給額

昭和五年(成立年度)	171,341圓
昭和六年	246,241
昭和九年	147,315

(表三八) 加盟合作社概況(昭和八年度)

合作社	社員數	已繳股款	配給額
	人		
江東消費合作社	604	3,478	62,547
北豐島合作社	281	2,116	23,998
共愛消費合作社	271	3,889	40,699
勞友社	192	2,433	29,730
便斯塔消費合作社	104	17,049
製鋼購買合作社	618	11,906	159,979
田島消費合作社	187	7,051	58,794
富士製鋼消費合作社	100	981	22,146
梅田消費合作社	188	25,845
久原洋費合作社	100
消費合作我等之家	200

在東京方面，其重要的系統有二，一是關東消費合作社聯盟。一是消費合作社聯合會。關東消費合作社聯盟 本聯盟成立於大正十五年，為勞動者消費合作社的聯合機關。成立後，頗見活躍，嗣於昭和四年因加盟分子中之東京共勵社及其他數個合作社之退出，一時大受打擊，而餘存之加盟合作社亦大多經營不振，故該聯盟亦陷於困難狀態，但近來致力更生，力謀發展，并厲行現金交易，確立黑字經營，加盟之十餘個合作社進行一元化運動，前途容有相當成就罷。該聯盟之配給額及加盟各社之狀況有如上頁表三五、

三六。

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本聯合會

即由上面關東消費合作社聯盟昭和四年(一九一九年)所退出之合作社結成的組織。成立後，加盟之合作社日漸增加，但至昭和七年東京共勵社又宣告退出，故勢力頓受分散。茲將其狀況列示如上表三七、三八。

其次，在關西地方的消費合作

社，性質上與東京方面有多少差異。東京方面以勞動者消費合作社為主，而關西方面則多有大規模的市民消費合作社。其中著名的如京都購買合作社（二、九三四人），大阪共益社（一、五二三人），神戶消費合作社（三、一六五人），灘購買合作社（四、五一九人），為代表的合作社。此等消費合作社規模宏大，財政鞏固，故經營上能順調發展，不似東京方面勞動者消費合作社之需要援助。而此等合作社近年復從事共同購入，實際上已形成了聯合運動。

此外，東北地方之消費合作運動，歷來迄無發達之趨向，合作社數也極稀少。近雖結成東北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但加盟分子並不見多，並且規模弱小，只不過稍獲聯絡之功效而已，又因東北地方區域遼闊，共同購入業務極感困難。

第四節 利用合作社

一 利用合作社之業務與機能

利用合作社亦為日本「產業組合法」中法定的一種合作社，與前述信用、運銷、購買三種合作社之地位相同。原來在日本合作制度建立之初，除信用、運銷、購買三種合作社之外，尚有製產合作社及器具使用合作社等二種。後來製產與器具使用二者合併稱為生產合作社，又至大正十年，該法第四次改正案通過，乃再度改名，便確立了沿用至今的利用合作社之名稱。

所謂利用即是設置諸種設備以供給社員利用之意，故實際上即是設備合作社之另一名稱。據「產業組合法」規定，所謂利用合作社者乃是「使社員利用產業上或經濟上必要的設備」為目的的合作社。故依此規定，利用合作社可大別為二種，一種是產業的設備，一種是經濟的設備。如土地、打穀

機、肥料碾碎機、碾麵粉機、碾米機、貨車、汽車、倉庫、漁船漁網、製絲設備、乾繭裝置、製材設備、畜牛、獵具等，都是屬於前者的產業上的設備；又如住宅、碾米麥機、製麵粉機、自來水道、電氣設備、醫療設備、浴室、理髮館、接生婦、家具、汽車、醬油釀造設備、婚喪用具服裝葬儀等，則是屬於後者的經濟的設備；但其中當不免有屬於雙方的性質的東西。

利用合作社之直接目的現在使社員利用產業上及經濟上必要的設備，故其最終目標當然就是企圖助長社員的產業以及社員經濟生活之改善。由此點看來固與其他前述各種合作社並無不同之處，但若進一步觀察，則利用合作社所具的特質則是與前述信用運銷購買三者大有區別的。蓋利用合作社之業務之中心乃是設備，乃是「物」，而信用、運銷、購買三種合作社則都是以「貨幣」為業務之中心。譬如信用合作社以貨幣之儲蓄，貨幣之貸付為主要業務，則貨幣為業務之中心自不待言；至於運銷合作社與購買合作社，雖貨幣之作用不及在信用合作社場合之重要，但其買賣之貨物之價格乃以合作主義的決定價格為目的，然價格便是以貨幣為尺度的價值之表現，故亦不能將貨幣置於其業務之外。而利用合作社的目的乃是「物」之共同利用，並不和貨幣保持重大的關係。利用合作社的業務最顯明的性質有三種，即（一）物之共有，（二）物之共同保存，（三）物之共同利用。在合作社社員之合作精神的涵養上，利用合作社可說是最具效果的。設如說前面信用運銷購買三種合作社是流通貨幣經濟時代的產物，則利用合作社可以說是在貨幣之發明以前已經存在了的；古代之共產社會在某種意義上觀察時，似乎不妨說是一種利用合作的社會。不過，利用合作社的業務也不能簡直說是處在貨幣經濟之領域之外，但它不直接以貨幣為對象物，則不能不承認是利用合作社之唯一特質。再則，農村比之都市，貨幣經濟的發達是較遲緩的，故能給予利用合作社發展上以充分的餘地。

其次，關於利用合作社所具有的機能爲何如，茲以日本之利用合作社幾乎全是屬於農村的，市中雖稍有存在，然亦不過有名無實，故此專着重於農村利用合作社所具有的機能加以敘述。

農村利用合作社之機能大抵有左述各種：

(1) 農業機械化之實現

所謂農業機械化即是農業工業化之一種。原來農業工業化之方法可分爲三種：一種即農業工廠化，所有農業作業之全部應如工業作業一樣地整齊而規律的進行，猶之在工廠中的秩序相同；第二種即農業機械化，農業作業上盡量利用機械；第三種則是農產物的加工，使變成成品或半成品。此三種方法中，第一種當然比較困難，而達成其目的或須後二者爲其基礎；至於後二者固比較容易，但其實現上亦非得適當的經營不可。而利用合作社乃是設置社員個別難於設置的設施以供給社員共同利用爲目的的合作社，並能使社員經營之農業趨於合理化，故如由農業經營之工業化來考利用合作社之機能時，則在上述三種方法中，利用合作社最能勝任的便是農業機械化；可以說利用合作社是實現農業機械化的最理想的經營主體。如再進一步說，農業工廠化之實現亦不能不有待於相當的共同設備，在此場合，則利用合作社的活動亦當可提供農業工廠化以相當的貢獻。至於農產物的加工，則共同設施最爲重要，而利用合作社多是設置加工工場。故此，利用合作社實具有農業工業化的機能，不過就最顯著的而言，要算是農業機械化。

(2) 農家經費之節約

農家經濟零細，作業上許多設備非個別農戶所能實現，但集合多數農家共同之力，則不難設置相當規模之設備。此種經費節約之點，爲利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購買合作社之共通機能。

(3) 農業經營勞力之節約

利用合作社設置相當規模之設備以供社員利用，其結果足以減少肉體勞動，原來之勞力將因之形成過剩，但勞力過剩之結果，一方面是勞力的粗放化，另一方面便是資本的集約化，進而農業合理化農業機械化可以實現。

(4) 農事改良之實現

各個農民無論知識、經驗、能力均屬薄弱，農事改良上之種種新式機械，新式種籽與種畜之採用，不易實現。故如共同組織利用合作社，而有優良之理事人材爲之籌謀運營，則以共同力量購置種種新式機械與種籽種畜，大家共同利用，則農事改良之目的不難達成，農民之經濟將克臻於繁榮之道。

(5) 農村生活之改善

農家經濟企圖向上，不僅恃於農業經營之改善以增進收入，尤須從事家事經濟上消費之節約。但農村中農民習於陋俗，生活上不經濟的習慣至屬不少，尤其是生、婚、葬、祭上之耗費至爲巨大，常足成爲負債之原因。故農村生活之改善，比之都市尤爲重要。然爲圖生活之改善，則最理想的方法莫如普及經濟的利用合作社，合作社以共同之力購置生活上種種設備以供社員利用，則生活費之節約不難達成。例如葬祭器具，婚喪服飾之類，均爲平時不用之物，個人實無特爲購置之必要，故均可由利用合作社備置以供共同利用。

其次，農村生活不僅在物質方面，精神生活亦屬同樣重要，尤其是關於文化方面的生活，如衛生設備，娛樂設備，休養設備，教育設備，交通設備等，在農村生活上均有使其完備之必要。此等設備之在都市社會中，有一般營利企業之商人組織出面經營，但農村中這一類的營利企業是不發達的。故

可由利用合作社以共同的力量負責經營，以期實現農民生活上的幸福。

這裏，擬將利用合作社之非社員利用制度附帶一述。

日本「產業組合法」自大正十五年之改正案，便規定了利用合作社之非社員利用制度。蓋以利用合作社的事業含有公共的意義，再則事業中有不少是富於獨占的性質的，故對於區域內沒有資格加入為社員的貧窮者，合作社應予以利用之便宜，以期共進於繁榮；只須不違反合作社的本質，合作社得盡量擴張非社員利用之業務種類與範圍。

現時日本農村利用合作社之員外利用之範圍，大體限於下面五種設備：即電氣設備，自來水，浴室，種畜，乾藪裝置等。而員外利用，在法律上亦加有種種限制，以免無限制的員外利用足以妨害合作社的發展。據「產業組合法」施行規則規定：（一）非社員利用者應限於合作社區域內之住民，（二）此種利用合作社應獲得區域內之合作社社員之三分之二以上為其社員，（三）利用費不得超過實費。

二 利用合作社業務概況

利用合作社在「產業組合法」頒布時原為生產合作社，至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始改稱今名，已如前述。歷年以來，利用合作社發展至為遲緩，無論在量上在質上均不及前述信用、運輸、購買三者之健全與發達。自合作社擴充五年計畫實施後，始較前稍有進展，但主要是醫療利用合作社及機械設備之日漸普及，外此則仍無多大之增進。據昭和九年末之利用合作社數計八，二一三社，同年之利用費八、〇五三、七八一元。主要的設備種目為土地、去糠機、肥料碾粉機、貨車、倉庫、乾藪裝置、碾米麥機、打穀機、農具、製絲設備、發動機、種畜、住宅、電氣設備、自來水、浴室、理髮

館、醫院、婚喪葬祭用具等。

歷年情形有如下表：

(表三九) A. 利用合作社概况表(兼營包含)

年 度	合作社數	調查合作社數		內農業者		A/B %	利用費	
		同上社員數(A)	人	數(B)	人		千圓	一社平均 圓
大正九年	2,448	2,200	493,920	435,325	88.1	836	377	
十四年	4,358	4,067	1,234,846	1,028,265	83.2	3,928	966	
昭和三年	5,069	4,761	1,756,142	1,474,378	83.9	5,671	1,191	
四年	5,157	4,826	1,835,751	1,546,160	83.3	5,826	1,207	
五年	5,376	5,073	1,998,105	1,664,823	83.3	5,728	1,129	
六年	5,822	5,424	2,143,193	1,777,208	82.9	5,392	994	
七年	6,181	5,647	2,289,988	1,878,653	82.4	5,731	1,015	
八年	7,397	7,118	2,832,780	2,314,182	81.7	6,817	952	
九年	8,792	8,213	—	—	—	8,054	981	
十年	9,973	—	—	—	—	8,570	—	

B. 同上指數表 (以大正九年指數爲一〇〇)

年 度	合作社數	調查社員數	利 用 費	同一社平均
大正九年	100	100	100	100
十四年	178	250	469	256
昭和三年	207	356	678	316
四年	211	376	696	320
五年	218	405	685	300
六年	238	485	644	264
七年	252	462	685	269
八年	314	674	815	259

其次，利用合作社之地方普及狀況，則社數最多者爲靜岡縣，計三七三社，次則三重、茨城、長野三縣之社數亦均在三百以上，其有二百以上二百以下者爲北海道及岩手、千葉、新潟、岐阜、愛知、兵庫、島根、岡山、廣島、愛媛、福岡、鹿兒島諸縣，最少者爲滋賀縣(七六社)及沖繩縣(六四社)，此外各縣大抵均在一百以上二百以下。(昭和九年末統計)

再則利用設備狀況，則全國利用合作社土地設備總數爲五一、五一七反(每反三百六十方步)，占最多者爲兵庫縣(八、六八三反)，次爲宮崎、三重兩縣(各六千餘反)。去糠機總數一、八六五臺，占最多者爲島根縣(一一八臺)，次爲三重縣(九四臺)。乾蒭裝置總數四七〇臺，以長野、埼玉兩縣所占

溫室、溫床、糙米煙草之乾造、蠶種野育、蠶室補溫、繭之乾燥、鷄卵孵化、育雛、鷄埕保溫、各農產物之乾燥等。

電光之利用

家庭、畜欄、蠶室、雞埕、及驅捕害蟲等所用之電燈。

現時日本電氣設備之合作社，以設備電燈者為數最多，且多屬家庭用之電燈。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年）調查其總數字如左：

電燈設備

電燈及電動力設備

電燈及電熱設備

電燈、電力、電熱設備

受電

(b) 發受電 電氣利用合作社有的自設水力發電機，亦有因戶數太少，資金缺乏，乃向附近電氣業者接購電氣受電以資利用。大致自己發電者較多。

受電

水力發電

兼發受兩者

未詳

六三社

八八社

一社

一〇社

五一社

一〇三社

三社

七社

(c) 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大部分恃自借款及股款，政府之補助金獎勵金為數尚少。股款金額每股有為十圓者，有為二、三十圓者，亦有百圓者。上述合作社平均每社有股款金額一七、九六一圓，已

繳股款一三、五九三圓。借款則大致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或中央金庫借入，或借入政府低利貸款。

(d) 設備費用 設備費用視自發電或受電而異。自設水力發電之合作社，其主要費用為準備費，水力工事費，發電所費，配電線路費等。而發電所費中更分為土地及建築物費、原動機費、電氣機器費諸項。配電線路費中則包含架空配電線路費及電燈用、電力用、電熱用等之屋內工事費。

至於受電之合作社，則除無發電所費而代之受電所費外，其餘概與前同。

茲將上述合作社所耗費於此等費用之每一合作社平均費用及每一啓羅瓦脫之平均數字揭示如左：
只行水力發電之合作社

	準備費	水力工事費	發電所費	配電線路費	其他	合 計
一社平均	六六四圓	五、二九五圓	五、一二九圓	九、八三七圓	五五〇圓	二一、四七四圓
一啓羅瓦脫	五二	四一九	四〇六	七七八	四三	一、六九九

只行受電之合作社

	準備費	受電所費	配電線路費	其他	合 計
一社平均	五九六	九一七	一六、九一三	一、一九七	一九、六二四
一啓羅瓦脫	五七	八八	一、六一八	一一四	一、八七七

(e) 電氣利用合作社之業務機關 業務機關之最重要者為技術主任(受社長指揮)。技術主任之下得另分部門，設置專人負責。茲特舉某合作社之組織內容以見一般。

合作社



(主任書記及庶員各一人)

(書記一人集金一人)

(發電工三人)

(保線工三人)

(f) 電氣設備利用費 (茲依前次合作社之數字為例)

(一) 電燈利用費 利用合作社之電燈費與附近營業者電燈費之比較，其相異如左：

定額制電燈費(一燈一月)

一社平均

三角八分八厘

五角七分一厘

七角零七厘

九角一分四厘

附近營業者平均

四角七分九厘

六角四分二厘

七角七分五厘

九角五分五厘

(二) 電動力之利用費

定額制電動力費(一個月)

一馬力

二馬力

三馬力

五馬力

晝間利用

合作社

六·〇一圓

一一·三一圓

一六·九六圓

二九·四二圓

附近營業者

六·六六

一三·二四

一九·八四

三二·一四

晝夜利用

合作社

八·三八

一六·二〇

二六·三七

三七·五〇

附近營業者

一四·五五

二五·四八

四二·七〇

四六·二五

定額制之外，也有從量制徵收電費的。

(2) 醫療利用合作社經營要點

據昭和十年十月統計，全國醫療利用合作社計九十一所。最普及之地方爲岩手、青森、秋田、新潟、羣馬靜岡、愛知等縣。其經營要點，有如下述。

(a) 區域 醫療利用合作社的區域，其廣狹依合作社性質而異，大抵以醫療爲主者，則爲經費維持之必要上，區域較爲廣大，至少包括數個町村或一郡以上的區域；如屬兼營醫療利用事業之合作社，則區域較小，一町村或只有數部落不等。

(b) 資金 資金除股款而外，多特向外借來。股款金額因合作社而異，大抵每股五圓最爲普通，十圓二十圓者亦不少。股款多分期繳納，分數年繳足，第一次繳入一、二圓不等。向外借款者，約七成以上均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或中央金庫借貸，借用期間普通爲四——五年，次則六——十年，年利約六——七厘。

(c) 物的設備 物的設備主要是土地、建築物、醫療器械等。土地以租借者爲多。據中央會調查四十六個專營醫療事業之利用合作社之設備費用，其合計額有如左列：(昭和十年度)

土地

三三二、一九三圓

建築物

一、四四一、五九〇圓

淋毒菌機械

二〇八、一二六圓

其他醫療器械

五二五、八一五圓

其他設備費

三六三、一五一圓

共計

二、八七〇、八七五圓

又據中央會調查三十四個兼營醫療事業之合作社，其設備費合計如左：

土地

四八、四三九圓

建築物

二〇一、二六八圓

太陽燈

四六〇圓

其他醫療機械

二九、〇六八圓

其他設備費

一七、二六二圓

共計

二九六、四九七圓

(d) 人的設備 合作社之理事監事與一般合作社同。另設醫師藥劑師看護婦接生婦技士助手等，負責診療任務，均為有給職。亦有合作社之病院院長兼為合作社理事的。

(e) 利用費 醫療合作社之診療費及藥費均較一般開業醫師為低。據秋田縣醫療合作社所訂之利用費額，比較開業醫之醫藥費，其相異有如下示：

開業醫

秋田醫療合作社

大手術

八十—一百圓

三十五—五十圓

藥價一劑

二角—四角

一角—一角五分

又，該合作社所訂之藥價，手術費，住院費如左：

內用
藥水
藥粉

一劑

一日用

一角五分

藥價

外用藥
頓服藥
坐藥

一劑

一次用

一角

手術

小

中

大

二角以上十圓以下

十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三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一角

住院費

一人室
數人室
食費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圓二角(藥在外)

五角(同)

四角(可以自炊)

至於利用費之支付，大抵門診者每次支付，住院者則一星期或十日一付。

此外，包括區域較大的醫療合作社，除本病院外，多分設分院或診療所。而各醫師並時常巡迴各附近無醫之町村施醫給藥，及定期舉行衛生講演會等。

(3) 家畜利用合作社經營要點

這是備置種畜或役畜以供社員利用的合作社。現時日本之家畜利用合作社以牛隻利用最多，馬與豬之利用為數甚少。茲將牛隻利用合作社要點大略一述。

牛隻利用聲請書

年 月 日填

利用牛隻之種別	利用牛隻估價銀	利用之目的	利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意見股
聲請者	契約保證人	特殊契約	核社	簽
			長 專 務 理 事	
			股	

利用契約書

一 牛壹頭買入價格銀 圓整

牛籍登錄 天字第 號

茲遵照 貴社規定，利用上項牛隻，謹訂契約如左：

- 一 利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一 甲利用費 按月繳付牛隻購置費之六厘
 - 一 乙利用費 純益金之 分 厘
 - 一 使役費年額定爲(若干)
 - 一 照貴社利用規程第 條規定，納付牛隻購入代價百分之三十押櫃金，以備賠償牛隻死亡及病疾所產生之損害。
 - 一 上項以外之事項，概照 貴社定章辦理
 - 一 保證人承諾前面各項而與本人負同樣義務
- 年 月 日

利用者署名
保證人署名

某某利用合作社

社長 收執

(a) 役牛之利用 合作社設備牛隻，得於事前(隨時或指定時期)令社員之需用牛隻者先行填具牛

雙利用聲請書，合作社即按該書需要牛隻數目向牛市場或飼畜者購買。購買時需備有鑑識能力者代為鑑定。購入後，即可令聲請者訂立利用契約而接受牛隻。聲請書及利用契約形式，已如前述。

牛隻交給利用者後，雖所有權仍屬之合作社，但在利用期間，牛隻之飼育管理等事概由利用者負完全責任，並須接受合作社技術員之指導。如牛隻生產犢牛或有疾病負傷諸情事，利用者應即報告合作社。

利用期間通常為五年以內，但理事者亦得因特別情形或因利用者之請求而酌量變更。

利用費分為甲乙兩種，甲種利用費為每利用一個月，應納費牛隻買入價格之千分之六（普通），而於年度終了時繳納。乙種利用費乃於利用終了時繳納，繳納之多寡乃按該牛隻賣出後所獲之益金之一定比率徵收（犢牛為益金一成，成年牛益金之一成五）。益金之計算法是：

犢牛—— $(\text{益金}) = (\text{牛隻實得代價}) - (\text{購入代價})$

成年牝牛—— $(\text{益金}) = [(\text{牛隻實得代價}) + (\text{生產犢牛實得代價}) + (\text{使役費})] - [(\text{購入代價}) + (\text{借種費})]$

成年牡牛—— $(\text{益金}) = [(\text{牛隻實得代價}) + (\text{使役費})] - (\text{購入代價})$

此外，合作社徵收之乙種利用費，每次以五成積為畜牛公積金。又牛隻均應向家畜保險合作社保險，保險費用，合作社與利用者各半負擔。

(b) 種牛之利用 合作社購入種牛並不由合作社飼養管理，而交給社員中之適當者辦理，但飼料則由合作社供給，負責養養者得受理事者之指示。

凡欲借種者先須請該合作社之許可，繳納借種費後，即帶同牝牛至飼養種牛之社員處實行借種。

如借種後仍不受孕者，則於五個月內可以免費繼續借種，但以續借四次為限。

負責繁殖種牛之社員，並不支取薪給，惟種牛施種能力消滅成爲廢牛後，該牛即歸該社員所有，作爲飼畜管理的代價。

(4) 自來水利用合作社要點

日本鄉間或小城市無自來水設備，故近年各種利用合作社日漸發達。據昭和九年末統計，全國共有自來水利用合作社凡三百六十社，其中以奈良縣爲數最多。

此種設備費頗爲巨大，據東京府五日市町利用合作社所報告之設備費用爲三萬二千九百圓，其中占費最大之項目爲配水鐵管，龍頭，裝置費用及配水池之建築費等。資金除以股款充之外，大都向外借款。

利用方法分兩種，一種爲專用龍頭，一種爲共用龍頭。後者限於供給普通家庭之用，如具有下列任何一項資格者，則必須裝用專用龍頭：

(一) 繳納所得稅及其他直接國稅金額在五圓以上者。

(二) 每月收入在一百圓以上者。

(三) 居住每月可租十五圓以上租金之住宅者。

(四) 雇用傭工三人以上者。

利用專用龍頭者又分爲營業用與家庭用兩種。營業用者中更按其事業之大小或性質而別爲特別、一等、二等、分別每月徵收五圓、三圓、二圓之利用費。家庭用者則每戶每月徵收利用費一圓五角。共用龍頭每戶每月一圓三角。

(5) 佃農地管理合作社要點

此種合作社之主要目的在於防避佃農爭議。最早實行此種事業者為愛媛縣溫泉郡余土村之余土村信銷購利合作社。近來日漸普及，繼起模仿者甚夥。合作社由地主佃農混合組成（但非社員之地主亦可提供土地請代管理），地主將所有之土地提供社內，而由合作社分別轉租給佃農社員，收取利用費，各佃農社員得自按其勞動能力與資力而向合作社請領土地，自行耕種。合作社收得佃農所繳之利用費即轉給地主作為佃租，而由地主支付手續費（或稱管理費）給合作社。這裏，最重要之點便是利用費之決定之問題。

利用費之決定乃由合作社聘請委員組織委員會辦理。委員會最重要之工作即：查定土地等級，決定利用費及管理費，利用費管理費之支付方法，分配給各社員之耕地面積及利用期間之查定，契約之徵集及審查，耕作利用上之指導及注意，凶年歉收檢查及協定佃租之折扣等。委員會組織方法各處略有不同，上述余土村合作社之委員會乃由三十五人組成，此三十五名中地主佃農各為十二名，自耕農十一名，均為村中熟悉情形之人士。如委員中與所調查之土地有關係者則不許發言，以期公平。委員之外，合作社之理事，本村村長，村農會會長，及農會技術員均得參加委員會貢獻意見，但無表決權。又在兵庫縣某利用合作社，則由地主三人，佃農六人，自耕農三人組織委員會，佃農六人中只三人有表決權，另加入農會技術員合作社常務理事各一名為特別委員，共同負責辦理。

土地等級之決定標準 關於土地之等級由上述委員會各委員實地察勘後，各別記分，再按委員人數以平均所記分數而後會議決定之。其標準示于地略有出入，茲將前例用示：

例一 調查標準分左列三項：

地質(滿分十二分) 耕作便否(滿分十一分) 乾溼(滿分八分)

總滿分爲右三者之和，計三十一分，得總滿分之土地爲一等地，得零分之土地爲三十二等地，按等級決定佃租。一等地之佃租爲一石八斗三升，三十二等地爲最下等地，佃租爲九斗，每等之差爲三升(余土村合作社所用之標準)。

例二 調查標準分左列四項：

(甲)耕作便否 (十五分)

滿水便否 (六分)

通路便否 (二分)

(田區以五畝爲普通，下此則分別減分，三畝者減一分，一畝者減二分，一畝以下者減四分，六方丈以內者減六分)。

(乙)地質 (十分)

地力豐否 (五分)

耕地深淺 (二分)

日光照射之良否

(三分)

(再根據浸水程度而核減分數，最多減去四分)。

(丙)乾燥 (五分)

(丁)按地畝簿所記面積，如每增五坪，則加多一分。

依上標準分土地爲十六等，一等田佃租一石四斗三升，第十六等田九斗五升。(兵庫縣某合作社用例)

上面爲土地等級之一般決定標準，但依此標準所定之佃租是否即獲得地主佃農雙方之滿意尙屬

題，如雙方均無異議，即可作為最後之決定，否則仍當各據地方情形及慣例，並斟酌生產費用，會訂嚴密之最後決定辦法。

第五節 農業倉庫與聯合農業倉庫

一 農業倉庫之業務

農業倉庫之意義與機能已如前述，至於農業倉庫之業務，概括言之，當不外下列各項：

甲 保管之業務

乙 受寄物販賣之經紀業務

丙 受寄物運送之經理業務

丁 受寄物作擔保之貸付業務

戊 其他附帶業務

茲即依此為序，分別闡述於後。

甲 保管之業務

農業倉庫最主要的業務便是受寄物保管業務。而保管業務中的重要事項便是：

(1) 保管之物品

農業倉庫保管之物品是有相當的限制的，比之沒有限制，無論什麼物品都可保管的一般倉庫頗有少區別。據日本「農業倉庫業法」第一條之規定，保管物品可大別為兩類，即一是應該保管之物品，一是倉庫有裕餘時，為利用其空間而得保管之物品。譬如在普通農業倉庫（所謂第一號倉庫）的場合，

則其應該保管，有保管義務的物品便是。a 經營農業者所生產之穀物、繭、及其他以勅令指定的物品；b 地主收作爲佃租的穀物，或勅令所指定的物品；c 木炭生產者所生產之木炭等。此等物品爲所謂第一項物品，農業倉庫業者應儘先保管。而所謂穀物乃包括米、大麥、小麥、裸麥、粟、稷、黍、大豆、小豆、菜豆、落花生、蕎麥等之總稱。以勅令指定的物品則如大正十五年七月第二五八號勅令所指定的沖繩縣鹿兒島縣生產的黑糖及糖油是。再則，非應該保管而亦得保管之物品爲 a 上述之保管物品在保管期中因買賣關係而移轉所有權，則在移轉所有權前之最初期間者——之物品；b 農業倉庫有裕餘之空間，爲利用其空間而得保管之物品。（此項物品之保管須依業務規程之規定，並經行政官廳之認可者所謂第三項物品）。例如澱粉、蠶蠶、蠶工品等類之農產品或商人所有之穀物均得保管是。

其次，除普通農業倉庫之外，如其同乾繭倉庫的農產倉庫（所謂第二號倉庫），其保管物品則僅限於繭之保管，故其應該而有義務保管之物品即 a 運銷合作社受寄託之繭或收買而售賣之繭；b 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受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社寄託之繭，或收買而售賣之繭。而其非應該保管而亦可保管之繭是 a 上項場合受託保管之繭，但其後已移轉所有權，則在本來之保管期間內者；b 無妨礙上述之保管，而先以章程規定並經行政官廳之認可之物品。

(2) 保管方法

農業倉庫之保管方法有二：一是特定保管，一是混合保管。

特定保管——特定保管或稱爲分置保管，或稱爲人別保管，乃是將受寄託之物品，按寄託者各別分開安置而保管的方法。這種保管方法，則寄託者交來之貨物得原樣保存，如欲返還原物於原寄託者極屬可能，頗符合保管的原則。不過此種方法的弱點便是手續多，貨物占據空間大，管理上亦不便。

利，從而保管費亦當較大。

混合保管——混合保管乃將同一種類、品質、等級之貨物混合一塊保管，不如特定保管之按名分各別分置，如寄託者請求返還物品時，則就已混合保管之物品中提出其與寄託者存入時之物品同一種類、品質、等級者引渡。故混合保管較之前者特定保管大為便利，為一般農業倉庫所樂為採用。而由於混合保管，並能產生下述之利益：

(a) 保管費之低廉 混合保管不須按名分分置，可混合於一處保管，故倉庫得利用自如，即使倉庫而積狹小亦不妨事，從而建築資金易於籌措，再則手續既省，工資支出遂少，而管理上既簡便，事務上之敏速尤可增高，因此保管費能夠從事減低。

(b) 獲得大量而敏速的交易之便宜 混合保管能由多數之生產者集聚小量貨物而成為大宗貨物，故此等貨物打成一丸而販賣時，即可獲得大宗交易之利益。再則混合保管因先須施行物品之種類、品質、等級之檢查，故至交易時，不致發生因物品之不盡一而稽延交易手續之弊，即能從事敏速而簡便的交易。

(c) 保險作用 混合保管的場合，保管中貨物如發生損害，則其損失乃分賦於保管貨物之全體，所有寄託者皆須分擔損失，不致令某一寄託者蒙受全部損失。

(d) 包裝改裝之便宜 有的生產者自己包裝及改裝貨物頗感不便，或即使便利，而為增高貨物之聲價必須統一全地方該類貨物的式樣時，則農業倉庫均可代為辦理，混合而施以精美之包裝，並為保管，此於寄託者實為莫大之便利。

(e) 轉移倉庫之便宜 貨物如屬混合保管於其屬農業倉庫之全體者，則因寄託者之情形或要求，

得由甲倉庫轉移其寄託貨物於乙倉庫，其間僅徵收極小額之費用（參閱後述移送保管）。

混合保管之利益已如上述，但混合保管之貨物乃是寄託者之共有物，故受寄物之返還，即是共有物之分割，而有共有者間之共同協議之必要。然此不免太過煩瑣，故為防止計，得於預先徵求各寄託者同意，凡屬共同保管之物品，其分割時，不須共同協議亦不須再行分頭徵詢同意，而於業務規程上明文規定，以便利事務上之管理。

(3) 出庫入庫之手續

農業倉庫保管貨物之出庫入庫，其手續以簡便為尚，否則農家如不勝其煩，則利用者必至減少。寄託之聲請——欲寄託貨物於農業倉庫者，通常須於倉庫所備有之聲請書上，將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等一一記入，并簽名蓋印以昭鄭重，而向倉庫聲請。但亦有不用書面聲請而為口頭之聲請的。

(a) 入庫之承諾與檢點貨物——有寄託之聲請時，農業倉庫業者得斟酌倉庫之收容餘力，如屬可能即為承諾，而收受其貨物。而在收受貨物之際，必須檢閱聲請書上記載項目，查對貨物是否與記載相符，及檢點貨物之數量、種類、包裝、及檢查之有無等。

至於檢查，農業倉庫自己亦可施行，但一般乃經由縣營檢查或同業公會之檢查者多，故不自行特別檢查即行收受。

(b) 貨物之收受——既經承諾入庫及現品檢點完畢，即可裝入倉庫。裝庫工作普通多屬由庫倉之人伏辦理，但亦有由寄託者本人或送集寄託物之人依倉庫人員之指示而辦理裝庫工作的。如由庫倉之人伏辦理，則出庫入庫均須徵手續費。手續費乃照實費繳納。

(c) 發行入庫票或農業庫倉證券——貨物既經收受入庫，即應發給寄託者以入庫票，又或因寄託者

之要求，而立即發行農業庫倉證券交付寄託者。

普通，入庫票不一定必要，但爲使寄託者安心起見，習慣上大都採行。如果是合作社經營的農業庫倉，亦得各發記帳簿記載每次貨物的出入。

入庫票有普通傳票式和通知式二種。所謂入庫票並不是證明寄託契約的書面，不過是一種單純的收受的通知。但有些米券倉庫發達的地方，也流行着以入庫票買賣寄託物，又或用作擔保。不過入庫票是沒有法律的根據的，既不受法律的保護，交易上難免不會受到危險；再則流通使用，照理須貼用印花稅票，依法課稅。

至於農業倉庫證券，則農業倉庫業者得應寄託者之請求而有發付之義務。倉庫證券乃是物權的有價證券，故依據證券即可隨便處分寄託物。因此，證券裏書而交付後，即與讓渡了寄託物同樣效力。

出庫手續——如有寄託者請求時，隨時皆得返還其受寄物。如果是得有倉庫證券的，當然須交出證券然後將寄託物引渡。假如只是發行入庫票的場合，則入庫票亦同樣情形。

(a) 倉庫證券的場合 如是發行倉庫證券的場合，則證券所持有人應於出庫欄內，記明出庫之年月日，簽名蓋印，提向農業倉庫負責人請求出庫。而庫倉之負責人此時即應注意證券後面是否經過流轉之裏書，情節是否無訛，而後令證券持有人支付寄託物之保管費，如有代支費用，亦一併支付，如是即辦理貨物之出庫手續。再則如果出庫貨物僅是證券所有貨物之一部，則須於出庫欄內同樣的註明出庫之種類、等級、數量及年月日等，並由持券人簽名蓋印，原券仍由持券人收執。而後農倉負責人應將經過情形，出庫理由，一一登記於保管日記簿、保管帳簿、證券帳簿等，以備查考。

(b) 只發行入庫票的場合 全部出庫，則出庫票收回繳銷，一部出庫，則或由請求出庫者寫具收

條，或將原票繳銷而另換新票。其他情形大致與證券之場合相同。

(c) 以農業倉庫證券為擔保而負有債務的場合。在此場合，如寄託者請求貨物出庫時，則應先向債權者將債務額及利息辦理清楚，取回證券，而後持券向農倉負責者請求貨物出庫。如此時寄託者因手頭不便，不能清償債務時，則其補救辦法，得向信用合作社或農業倉庫之信用部請求代支（假定和信用合作社有聯絡的話），或由共同販賣之代價中先行扣除，以資清償債務。

其次，如寄託者能將債務一部分清償，則得債權者之承諾時，亦可請求農倉為一部貨物之出庫。

(d) 出庫費 與前述入庫相同。

(e) 農業倉庫業者向寄託者或證券所持人請求出庫之場合，此其情形有下面三種，即：(一) 保管期間滿了；(二) 必要時，第三項品（見前）之保管得隨時通知寄託者或證券所持人請求出庫；(三) 受寄物之腐敗變質，有影響於其他受寄物時。在此三種情形，農倉業者得請求寄託者或證券持有人辦理出庫，如不應請求時，經過相當期間，倉庫業者便可自由將貨物發賣。

(4) 保管期間

日本「農業倉庫業法」第十條之規定，「寄託物之保管期間為自寄託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但普通多自由訂定長期保管契約以圖便利，亦有遵法律規定，期滿後另訂新約繼續保管。凡保管期間滿了時，農倉業者得為出庫之催告。

(5) 保管費

保管費即是給與倉庫使用費及保管責任的報酬，為農倉業者所收受之金錢。普通也叫作倉庫費。保管費之徵收，應明訂於業務規程，並須得行政官廳之認可。

保管費之計算——保管費之計算，有左列三種方法：

(a) 從量計算法——以貨物保管所需要之費用為計算之基礎，即依貨物之個數、重量、容積而定保管費之方法是。

(b) 從價計算法——按貨物之負擔能力而算定，即按貨物之價格（預見價格）以定其徵收率而計算是。例如以保險金額之千分之一，或預見價格之萬分之一五為保管費是。

(c) 折衷計算法——乃上兩法折衷採用之方法。即以貨物保管所需經費，倉庫之建設費，收容力，事務費，倉庫業者之責任等為計算基礎，而定一定之費率，如是再添加以保險金為標準的一定之從價率，而計算是。此法因為一方須考慮貨物之負擔能力，而一方又公平的考慮保管上所需經費，故被認為最妥之計算方法，廣為一般農業倉庫所採用。

保管費計算之單位期間——保管費計算上之重要問題，便是時間之經過。

時間計算上之單位，有以一日為單位者，有以十日為單位者，有以半月（十五日）為單位者，有以三十日（一月）為單位者，大都根據地方之商業習慣而為定，例如在關東地方，則每月計算三次，即十日為單位，在關西地方，則大抵以十五日為單位，每月計算二回。

保管費之徵收——保管費之徵收方法，除出庫時計算徵收之外，亦有定一定之計算日期以及月末計算等方法。

(6) 保管物品之管理

保管物品管理上應注意之事項有下面幾種：

保持倉內之低溫乾燥——高溫多溼，易於滋生蟲類及微生物，且有發腐之危險，故得使倉內時時

保持低溫狀態。同時尤須時時換氣，以使內部乾燥。

努力驅除害蟲——驅蟲藥料，昔日多用二硫化炭，因易引火，故近已改用 Chloropicrin 爲煙蒸用藥料。

寄託物之保險——農業倉庫業者對受寄物保險的義務，原來依據倉庫業法只是限於發行倉庫證券的場合才有的，但因習慣上關係，一般農業倉庫業者都爲受寄物保險。保險大致是火災保險，但依業務規程之規定，其他如蟲害，鼠害，雨漏，水濡，盜竊，紛失等等所生之損失亦應由農倉業者負擔賠償責任。保險者是保險公司，至於農業倉庫業者廣泛地實行相互保險，現在還是在研究中的問題。

(7) 移送保管及再保管

移送保管——移送保管的意義即寄託者因特殊情形擬將其寄存甲倉庫之穀物移轉至乙倉庫，換言之，寄託者因販賣上或某種便利擬將其貨物由甲地倉庫移送至別處之倉庫乙之謂，也可謂爲倉庫之變更。倉庫變更，手續上原來應由寄託者提出倉庫證券請求出庫，按照前述之出庫手續辦理，然後移至別處之倉庫。但此種手續太過麻煩，故農業倉庫業者爲圖寄託者之便利起見，得彼此互訂移送契約，採取聯絡方式，爲雙方寄託者獲取移送上之便宜。

至於移送之手續，則先由請求移送之寄託者具呈移送保管請求書於甲倉庫，如有倉庫證券或入倉票亦應一併提出。聲請書應行記載之事項爲(a)農業倉庫證券之番號，(b)保管物品之種類、品質、等級、數量，(c)現在保管中之倉庫，(d)擬移轉之倉庫，(e)保險金額及代支費用，(f)移送費用，(g)聲請者之姓名住所等。農倉業者接得此聲請書並與以承諾時，則應即付給聲請者以移倉承諾書。而聲請者亦同時收回倉庫證券。至於移送費用有由原倉庫收取，亦有由移轉之倉庫收取。原倉庫

在未移送貨物之前，先須通知移轉之倉庫，令其準備收貨。通知事項為移倉承諾書及證券上記載之事項，及移送上之代支費用及其他費用等。移轉之倉庫收到貨物後，即按通知書上記載事由核對現物然後入倉。於是，即刻通知寄託者謂貨物已經到達，該寄託者遂應將原有之倉庫證券攜來掉換新券。

再保管——再保管乃是依照移送保管的形式之一種便利寄託者利用手續上的方法。即因自己倉庫或不敷用時，或交通便利場所自己沒有倉庫時，遂得依業務規程之規定，與其他農業倉庫，聯合倉庫、營業倉庫等訂約交換保管，以謀寄託者之便利。

乙 受寄物販賣之經紀業務

農業倉庫除了本來目的的儲藏保管業務以外，依據「農業倉庫法」之規定，亦得為寄託者販賣寄託物之經紀業務。

(1) 販賣方法

販賣方法大致有下面幾種，即(一)招標販賣，(二)相對販賣——即與購買者立於對等地位，互定販賣品之價格。而此方法又分為特約販賣與隨意販賣兩種，前者為預定一定的購買者，後者為隨時定購買者(參閱前述運銷合作社之項)。(三)委託販賣——即農業倉庫業者委託第三者代為販賣之謂，例如委託消費市場之行莊，或縣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全國販賣合作社聯合會之類是。委託販賣有為有條件委託及無條件委託兩種，有條件之委託則被委託者必須照委託條件辦理，如價格之指定，期間之指定等均可為委託之條件，故在被委託者看來，當然最歡迎無條件之委託。

(2) 價格之決定方法

買賣單位一般以包、石、噸來表示，但習慣上以用包表示者多。

交易價格依交貨之場所而定，其方法分爲：

(a) 原地交貨法 在倉庫交貨，即農產品存在倉庫內之交貨法，即所謂「倉庫渡」方法，在此方法之下定價格稱爲「倉庫渡價格」。買賣成立後買貨人即應負擔保管費，危險責任及運至消費地之運費等。

(b) 乘載交貨法 依此法而定價格稱爲「乘舟車價格」，即貨物在乘載舟車以前之諸費用由農業倉庫業者負擔，此後則由買貨人負擔。

(c) 到着交貨法 即所謂「車站渡」方法，在此方法之下，尙未到達交貨車站以前，其費用由農業倉庫業者負擔。

(3) 代價結算法

代價結算的方法，其在農業倉庫所在地交易者，或即在農業倉庫交易所謂「倉庫渡」者，則代價當然與貨物出庫時同時結算。至於遠地交易，則普通最通行的結算代價方法，便是用押匯以回代價。

押匯的手續，即賣貨之農業倉庫業者將貨物運出後，乃將船貨憑單（載貨船所給之收條）及發貨單（取貨憑單）向銀行要求貼現而受收現金。該銀行即發出匯票檢同船貨憑單及發貨單委託貨物抵達處之銀行代爲收取貨款。於是買貨者於貨物到達時即應到代收貨款之銀行支付貨款，同時簽發發貨單及船貨憑單以向貨船收取貨物。

代收貨款之銀行收得貨款後，即應通知發貨地之銀行，並寄回貨款。發貨地銀行於是向發貨者（農業倉庫業者）結算貨物代價。

這是普通經由銀行的押匯方法。但近來因系統機關達發，代價結算方法多有經由聯合會辦理的。

手續上與前述稍異。例如經由全國販賣合作社聯合會販賣の場合，則於貨物運出時，將發貨單送交全國販賣合作社聯合會，該聯合會即直接向買貨人收取貨款，或託中央金庫代收。

此外，農業倉庫業者代寄存者販賣寄託物，在其未結算貨款以前，如寄存者急需資金，則農倉業者亦常先行給以預支款。習慣上，預支款乃按時價八成支付，但期間極短。

丙 受寄物運送之經理業務

日本「農業倉庫業法」規定農業倉庫業者可以辦理受寄物之運送業務。運送業務除了移送保管與再保管上之運送關係外，主要是販賣上的運送業務。無論受寄物是否交由農業倉庫業者販賣，只要是受寄託者之委託，農倉業者均可代為運送。運送關係上，大部分是農業倉庫業者直接向鐵道部、鐵道公司、或輪船公司訂立運送契約，農倉業者自行擔當像專業運輸公司一樣的工作。故此，輾轉委託運輸公司或運送業者代為辦理運送者頗不多觀。

丁 受寄物作擔保之貸付業務

(1) 農業倉庫之貸付業務

農業倉庫為調節及便利寄託者之金融起見，得對寄託者貸付款項。貸付之場合有下述三種：

(a) 以本倉庫發行之農業倉庫證券為擔保而貸付者。

(b) 受寄物寄託在聯合農業倉庫業者の場合而以該物品之聯合農業倉庫證券作擔保而貸付者。

(c) 以因其他農業倉庫業者之擔保而取得之農業倉庫證券為擔保而貸付者。

以上三種，普通以第一種為最多，蓋自己直接發出之證券在貸付業務上最為安全可靠。

此外，農業倉庫經營者如果是農會或公益法人，則據農業倉庫業法之規定，不能為貸付放款之業

移。而農業倉庫經營者是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其貸付業務亦必限於所屬之社員或所屬之合作社，外此亦不能貸付放款。

(2) 以農業倉庫證券為擔保的貸付方法

以農業倉庫證券為擔保的貸付方法，普通有下面兩種：

(a) 收取倉庫證券而貸付者。

(b) 使持券者簽繕讓渡裏書後，收取其證券而貸付者。

上兩法中，(b)方法乃採取所有權移轉之形式，故此之(a)法較稱完全。但現時一般農業倉庫多兩者並行採用。

(3) 農業倉庫貸付業務上應注意事項

農業倉庫貸付業務上有數種不可忽略的事項，如(a)放款利率務須盡量低下，藉以增高農業倉庫之利用率而與農產物販賣上之便利；(b)放款金額需考察擔保物之時價而定；(c)貸付方法須簡易迅速；(d)貸付放款所需資金須豐潤調節，而為其得與信用社聯合會或其他有關系統機關取得密切之聯絡；(e)極力防止空券之發行，倉庫證券之塗改偽造等。

戊 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包裝業務

農業倉庫業者得因寄託者之請求，代為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包裝之業務。其情形與前販賣合作社業務同。

二 聯合農業倉庫之業務

聯合農業倉庫爲農業倉庫相互的連絡機關，也就是助長農業倉庫之發達的機關。其目的之最重要者便是第二次寄託，即所謂再保管；以受農業倉庫業者已保管物品之寄託爲其本來業務。但同時對於運銷合作社或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之售賣物品也可受理保管，不過這是一種例外的第一次寄託，至於個人之直接寄託則在原則上爲法律所不允許。聯合農業倉庫之經營主體限於合作社之聯合會。而聯合農業倉庫之事業對象亦以合作社經營之農業倉庫爲對象，至於農會經營之農業倉庫或以發達農業爲目的的公益法人經營之農業倉庫，則依法律之規定，聯合農業倉庫不能爲之經營事業。

至於聯合農業倉庫的業務，與農業倉庫的業務幾乎完全同樣，所以保管、調製、改裝、裝造、受寄物之販賣經紀，運送經理，以及以聯合農業倉庫證券或農業倉庫證券爲擔保之貸付業務等，聯合農業倉庫均可經營，而方式上亦無若何區別。其所不同的便是保管業務之性質的不同，即依「農業倉庫法」的規定，聯合農業倉庫之保管業務原則上是再保管，即受農業倉庫已保管物品之寄託之保管。但除再保管之業務外，亦與農業倉庫同樣，在其有收容餘力時，爲利用倉庫之空間起見，亦可保管農業倉庫業法第一條第三條規定的物品，所謂第三項品的生產者，商人等之寄託物，或以勅令指定的其他物品。再則，其他聯合農業倉庫的寄託物品，亦可保管。

三 農業倉庫及聯合農業倉庫事業概況

日本「農業倉庫業法」制定於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年）十二月，當時之經營主體數僅一一二個，迨至大正十年十二月，經營主體數增至一、〇六三個，再至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年）其數乃突升達二、二七四個，據昭和九年所統計，更突飛猛進，竟至增達三、七二六個。

(表四〇) 農業倉庫經營主體數比較表

經營主體名稱	農業倉庫業者數	比率
合作社	3,848	99.02%
社會人	25	0.64
法村	7	0.19
公町	6	0.15
計	3,883	100.00

經營主體數最近的地方，據日本農林省於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三月調查，福岡縣占最多數，為二八二個，次為北海道一八六個，以次則山口縣一五二，兵庫縣一三四，愛知縣一三三，滋賀縣一二四，岐阜縣一二九，佐賀縣一一九，長野縣一一七，三重縣一一六。此外則山梨、和歌山、鳥取諸縣各約三十餘個，最少者為沖繩縣九個及東京府一個。而此等經營主體多屬合作社，約占總主體數之九九・〇二%，其他團體為農業倉庫之經營主體者為數甚少，約共占總經營主體數之百分之一而已。茲據昭和十年之調查表示如上。

再則，關於農業倉庫之棟數，建造面積及收容量，近年亦頗有逐漸增加趨勢，其原因由於最近政府與民間熱中於農產物之販賣統制運動，因而努力發揮農業倉庫之儲藏、金融、販賣之機能，尤其自「米穀統制法」施行後，農業倉庫所負之使命加大，益促其激急發展其詳如下頁表四一。

至於利用方面之貨物出庫入庫狀態，據昭和八年統計，其品目與數量有如一九三頁表四二。

其次，聯合農業倉庫制度，乃成立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所頒布之法律，最早實現者乃昭和二年九月新潟縣之「有限責任新潟縣販賣利用組合聯合農業倉庫」。其後，愛知縣沖繩縣秋田縣千葉縣山口縣北海道等處亦相繼設立。據昭和十年三月末之統計，聯合農業倉庫經營主體數為三十三，棟數一百二十棟，建築面積一四、五〇五（十方丈），收容量則穀物一、一八八、七六 籾，砂糖一九、四四〇包，木炭三八、九二五隻。發展趨勢，年有增進。其逐年概況如表四三。

(表四一) 歷年農業倉庫之棟數面積及收容力

年次	棟數	面積	收容力			
			穀物	藁	砂	木炭
大正六年度末	(棟) 723	(約十方丈) 23,487	(籠) 1,848,010	(單位約中 國一百兩) 38,800	(包)	(噸)
同 九年度末	2,252	77,895	1,313,153	175,254	—	—
同 十二年度末	3,252	114,394	9,011,876	436,112	—	—
昭和元年度末	4,630	176,045	13,648,232	1,334,535	2,682	—
同 四年度末	5,116	207,624	15,417,765	2,716,469	5,292	—
同 五年度末	5,170	226,634	15,732,932	3,415,613	5,292	—
同 六年度末	5,394	244,991	16,874,775	3,597,185	5,292	—
同 七年度末	5,781	266,810	18,580,033	3,716,365	5,292	—
同 八年度末	6,261	293,007	20,525,697	3,814,810	5,292	—
同 九年度末	6,724	324,143	22,459,022	4,181,955	7,092	5,500

(表四二) 受寄物品目及出入庫數量(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

品目	入庫數量	出庫數量
玄米	23,689,961	21,351,876
白米	569,243	503,206
粉類	1,878,936	297,852
麥類	3,052,968	3,129,466
豆類	986,106	847,176
雜穀	72,835	63,356
齒砂	6,099,141	6,441,662 (單位約中國一百兩)
鮮米	18,106	17,775
麥外	9,506	8,996
木炭	100,140	99,181
茶植	216,819	208,776
肥料	1,832,365	2,070,516 (單位約中國一百兩)

(表四三) 逐年聯合農業倉庫業者數棟數面積及收容量表

年次	經營主體數棟	面積		收容量		
		棟數	建築面積 (棟) (十方丈)	穀	鹽	砂糖木炭
昭和二年度末	3	17	1,447	99,000	—	—
同 五年度末	6	32	2,242	145,400	—	19,440
同 六年度末	3	38	3,931	305,344	—	19,440
同 七年度末	14	53	5,672	465,342	—	19,440
同 八年度末	23	79	9,812	772,063	—	19,440
同 九年度末	31	110	13,291	1,087,550	—	19,440
						38,925

至於受寄物之品目及出入庫數量，昭和八年之統計數字有如下表：

(表四四) 聯合農業倉庫受寄物品目及出入庫數量表

品名	目	入庫數量	出庫數量
文	米	810,406	496,732
白	米	7,156	7,430
粉	類	72,481	162
麥	類	64,485	40,927
豆	穀	24,783	21,600
雜	穀	1,527	1,270
砂	糖	108,045	102,999
木	炭	7,104	7,056
柴	種	2,037	1,069
肥	料	728	728
		120,870	122,467 (單位約一百斤)

本章重要參考資料

- 1 佐藤寛次著：産業組合經營論
- 2 向井鹿松著：産業組合經營論
- 3 左子清道著：産業組合詳解
- 4 藤井熊太郎著：産業組合實務指針
- 5 大廷政世著：農村産業組合經營之實際
- 6 八木芳之助著：農村産業組合之研究
- 7 千石與太郎著：産業組合之諸問題
- 8 千石島田共著：日本農村産業組合展望
- 9 青木一巳著：産業組合經營要論
- 10 篠田七郎著：産業組合要論
- 11 各務武雄等著：産業組合及其活用
- 12 水野武天著：農業倉庫利用論
- 13 中央會版：農業倉庫講義
- 14 産業組合講座（一、三、四、五、七、八、九各集）
- 15 小平權一著：産業組合論
- 16 前 人著：産業組合金融
- 17 中央會版：産業組合同年鑑（昭和九、十、十一、十二年用）

第四章 合作社聯合機關之機能與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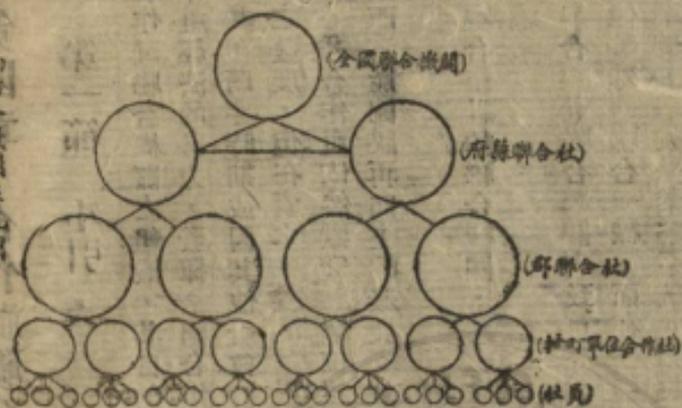
第一節 小引

合作社聯合機關之組織，其目的在援助單位合作社的業務，圖謀合作社間彼此的連絡，更進而擴大合作社經濟的勢力，發揮全國合作運動之經濟的統制之機能。蓋合作社乃產生於自由主義經濟的環境中，其在萌芽時期或因其他社會的或政治的助力，以及在某種程度上默認自由競爭之狀態，因而獲得最初之發展，但在資本主義的發展益甚高度化，金融、生產、分配諸部門都強行其資本之獨占過程的今日，若合作社依然默守其單位組織的狀態，勢必不能應付外界之經濟狀勢，不能鞏固其自治的目標，從而不能圖謀再向上的發展。故無論任何國家的合作運動發展到了相當的階段，聯合組織必然應運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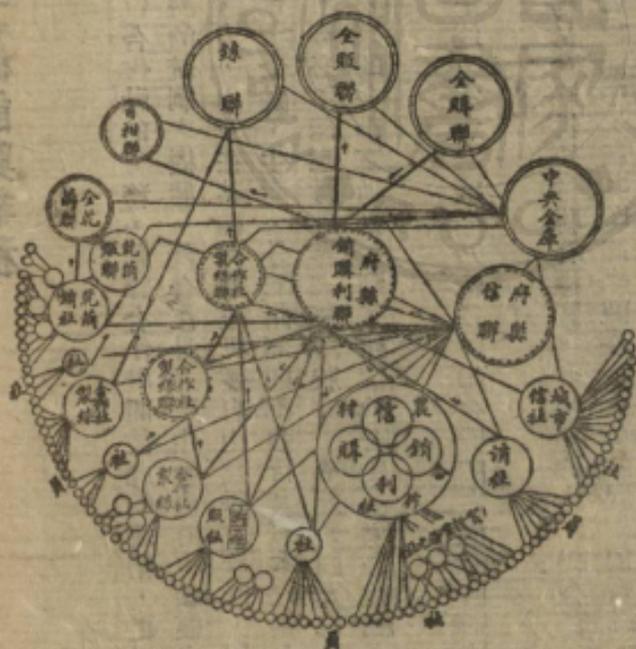
日本合作社的聯合機關，其成立過程已如上述，本章所論，乃就各該聯合機關之機能與業務作分別的敘述。

日本合作社聯合機關大致可分為三種：一種是全國性質的聯合機關，一種是地方的聯合社，再一種是其他特殊的聯合組織。而在全國性質的聯合機關中，就其職能來觀察，又可分成兩個系統，一個是指導系統，一個是業務系統。指導系統下有「產業組合中央會」和「全國產業組合製絲組合聯合會」（簡稱全絲聯）兩個機關。業務系統下則有「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簡稱中金），「全國購買組合聯合會」（全購聯），「大日本生絲販賣組合聯合會」（絲聯），「全國米穀販賣購買組合聯合會」（全販聯），「大

日本柑橘販賣組合聯合會」(日柑聯)及「全國乾蘆販賣購買組合聯合會」(全乾蘆聯)等。其次，在地方的聯合社中，以地域分類則有府縣聯合社，及郡聯合社等，而前述的「產業組合中央會」亦在地方設有支會及部會；若就業務分類則可別為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運銷合作社聯合社，購買合作社聯合



圖係關係系每當(二)



一、聯合機關系統圖

會，及利用合作社聯合會等。茲按系統關係繪製兩圖如上頁。

(註) (一)圖爲一般的縱的表示。(二)圖爲業務上相互的關係。圖中線條的區別：(a)細線爲金融系統，表示信用事業上之聯絡；細線上應附之↓符號，爲避免煩雜起見，故從略。(b)粗線表示運銷購買及利用業務上之系統聯絡。(c)二重圓圈爲全國的聯合機關，內有點線之圓圈爲縣區地方聯合機關，外有點線之圓圈爲郡或數個鄉村區域的聯合社，純單重圓圈表示單位合作社。

此外，除上兩種聯合機關外，尙有特殊的聯合機關，計有全國城市信用合作社協會，全國消費合作社協會，全國信用合作社聯合協會，全國醫療利用合作社協會，全國農村合作社協會，及合作青年聯盟全國聯合會等。

至於有關係的官廳，在中央方面爲農林省之經濟更生部，大藏省(即財政部)及商工省，在地方方面則爲道府縣廳及其他次要之官署。

第二節 全國的聯合機關

一 指導系統

(1) 產業組合中央會

沿革及構成概要

「產業組合中央會」爲日本全國合作社之最高指導機關。日本自明治三十三年(一八九九年)六月頒布「產業組合法」後，合作事業漸見普及，至明治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乃有「大日本產業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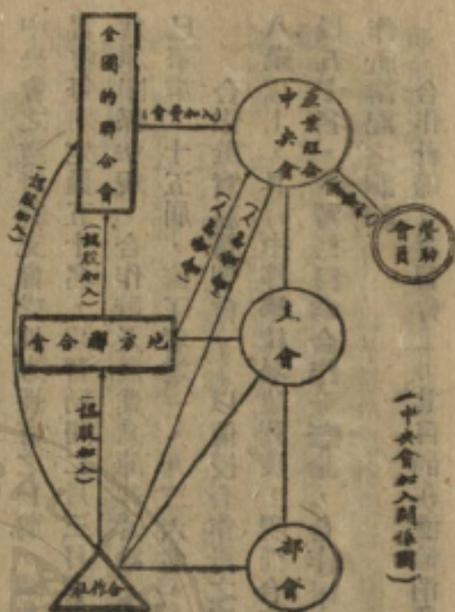
中央會」之設立，其目的即在從事全國合作社間之連絡、統制、普及及指導獎勵諸工作，但當時法律上尙未與以承認，還是一種任意的團體。迨至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八年），「產業組合法」施行第二次改正案，始認許設立合作社的中央會，於是「大日本產業組合中央會」乃依據法令進行改組，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農商務省會議室舉行「產業組合中央會」之創立大會，並決定平田東助氏爲第一任會長，加納久宣子及小松原英太郎兩氏爲副會長，旋即申請設立之許可，明治四十三年一月七日奉到批准指令，遂取得社團法人資格而正式成立，即今日的「產業組合中央會」。

「產業組合中央會」之會員分爲正會員及贊助會員二種，正會員限於根據「產業組合法」而成立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全國的及地方的），贊助會員則無論個人或團體只要是贊同該會旨趣者均得入會。會員每年均須負擔一定的會費，正會員則聯合社每年三十圓，合作社十圓，贊助會員每年三元六十錢。據統計，正會員計有聯合社一〇九，合作社一一、九六八，贊助會員五〇五。

中央會內部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爲業務執行及監查之機關，理事監事均由會員中選任，又再於理事中互選出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及常務理事一名。會長負責總理一切會務，副會長佐輔會長，並於會長或常務理事因事不能執行會務時爲之代理。此外由會長聘任二十名以內之合作專家爲參事協助會務，顧問若干名以備諮詢。業務經營上設首席主事一名，主事，主事補及書記若干名，承會長之命處理經常會務。又另由會長聘任若干講師，擔任合作教育上之講授。

中央會之法定決議機關爲會員大會，由道府縣會員選出代表組織之。代表數目爲每有決議權五百以上選出代表一名，會員之決議權則贊助會員代表每名之決議權爲一個，正會員之合作社爲二個，合作社聯合會爲五個。會員大會分通常及臨時二種，通常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臨時大會則無定期。

（中央會加入關係圖）



會設支會長一名，以縣知事或縣之內務部長，合作社理事者擔任之。（附中央會加入關係圖。）

業務概觀

中央會為全國合作社之最高指導機關已如前述，故其事業之重要者可大別為教育事業、調查事業、監查事業、各種大會、協議會、懇談會、及研究會之舉行，以及其他如國際聯絡，聯合運動之促進等等，茲摘要臚述如後。

教育事業

(a) 合作學校 中央會為養成合作人材起見，乃於大正十五年開始附設合作學校。該校之入學資格，規定中學或實業學校畢業，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男子，修業期間定為一年，每期收容生

中央會之經費來源計會費（總收入之四一·六%），政府交付金（總收入之三一·%），及其他收入（內計事業收入七·七%，基本財產收入九·六%，捐款八·〇%，雜收入一·一%，轉下款項〇·六%，共占總收入二七·〇%）等。據昭和十年度之報告，總收入計四九三、七六八圓，總支出為四三四、〇六七圓。

中央會除本會外，並於各地方設置支會，支會之下又設置以市、郡或數郡為單位的部會，借以從事地方合作社之普及發達，行使與中央會同樣的業務。支

徒爲三十名，教授科目爲：

修身及公民 經濟學 農業通論 工業通論 商業通論 民法 商法 憲法及行政法大意 產業
法規 金融及銀行 買賣組織 商業算術 會計學 簿記 損害保險 合作社概論，日本合作事
業史 各國合作事業 合作社法 合作社經營 合作社營辦重要商品 農業倉庫演習 合作社事
務

該校開設已歷九屆，前後畢業生達約三百名。學校經費除酌收學費外，概由中央會全力維持。

(b) 講習會 講習會有種種，時期之長短亦不一律。

合作社長期講習會——本講習會乃受農林省之委託而設立的組織，以養成合作社之指導員及理事者爲目的，講習員限於現任指導員或合作社理事者，至於將來擬從事指導員或理事者之人士，則須得中央會之道府縣支會或地方長官之推薦。講習員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並具有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講習會每期待定員五十名，講習期間二月三月不等，講習科目爲合作社概論，合作事業史，合作社及農業倉庫關係法規，合作社及農業倉庫經營論，合作社簿記及監查，合作社中央諸機關，實地指導等。現已舉辦二十五屆，修了者達一、九三六名。

合作社實務講習會——以傳授合作社之實務知識爲目的，講習期間爲一個月，講習員須是年在十八歲以上，具有中等學校畢業程度，現任合作社實務之職務或將來從事合作社實務之職務者。每期待定員五十名，講習科目爲合作社概論，合作社之設立及解散，合作社經營，合作社簿記等，尤其注重合作社簿記之訓練。

合作社婦人講習會——其目的在灌輸消費經濟之知識於一般婦女，以期消費合作社之普及發達。

每年輪流在各地方舉行一次或二次不等，每次期間二、三日，爲短期之講習會。(b) 合作社經理講習會。其他講習會——此外每年臨時舉行各種短期講習會，傳布合作社或有關係之各種知識。其曾經舉辦者如合作社中央機關職員講習會，合作社中央機關婦人講習會，普通講習會，農業倉庫理事者養成講習會，肥料配給改善講習會等。

(c) 發行雜誌及諸刊物。中央會發行之定期刊物，現有「產業組合」月刊，「家之光」月刊兩種。前一種每期銷路一萬五千部，後一種達百餘萬部，爲日本合作界之中心刊物。此外，並發行「產業組合新聞」(亦係定期刊物，每月發行一次)，以及各種不定期之宣傳叢書、時事叢書、研究叢書等。

調查事業

中央會調查事業之範圍甚爲廣泛，無論國內外合作事業及有關係之事業均足爲調查之對象。據昭和十年度調查事業之重要者有如下述各種：各種合作社事業概況調查，合作社婦人團體調查，合作社政治運動調查，合作社課稅問題調查，海外合作社運動及農業保護政策調查，輸出農產物調查，合作文獻調查，各國合作社政治對策機關調查，及合作運動調查，蠶絲調查，學校消費合作社調查，中華民國合作運動調查……等。調查所得資料分別刊行報告及單行本以資研究或從事合作事業者之參考。

監查事業

中央會爲關所屬各會員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之健全發達起見，特設監查事業一部門。自大正十三年以來即設置專任職員負責行使監查之職務。但現在監查的權力仍然十分微弱，並沒有強制監查的權限，故能執行監查之場合，大抵不外是據合作社或聯合社之自行請求者，中央會對於擬加褒獎表彰

之合作社或聯合社認為有監查之必要者，官廳、「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日本勸業銀行請託代為監查者，而後二者仍須得該合作社或該聯合社之同意始行執行監查職務。

監查之內容大抵是（一）關於資產負債損益及剩餘處分之事項；（二）關於帳簿、組織、記入、計算之事項；（三）關於法令、章程、及其他諸規程之實施事項等。至執行之監查事業，昭和十年度計有二百五十五所合作社經過監查，監查所費日數計六百零一日，人員計一千二百十三人。

各種會議

中央會除負責每年召開全國合作事業大會一次外，並隨時舉行合作事業有關之各種協議會，審議會及懇談會等等，目的不外圖謀合作事業界之彼此聯絡，互相融洽，促進事業，以期整個合作界之健全發展，此種會合之名稱繁多，不及細述。

其他

中央會除上述業務外，對於國際合作事業界之聯絡亦進行不遺餘力，並與各國互交換合作情報及合作資料等。國際合作事業聯盟，日本亦已加入為會員國。

（2）全國產業組合製絲組合聯合會

「全國產業組合製絲組合聯合會」（簡稱全絲聯）是根據日本「蠶絲業組合法」成立的團體，為所有依照「產業組合法」的合作製絲社（即前述之簡「組合製絲」）之聯合指導機關（不依據產業組合法任意成立的製絲組合除外）。該聯合會成立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二月。其主要事業為（一）關於各會員合作製絲社相互間之聯絡及統制工作；（二）關於原料蠶及其受入方法之統一工作；（三）主絲業者之統一工作；（四）合作製絲之指導獎勵工作；（五）合作製絲之研究及調查工作；（六）合作製絲界發生

糾紛爭議之調停或仲裁工作等，完全是指導及研究上的工作。其組織乃由各會員合作製絲社推舉代表組織全體大會。由全體大會產生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主持會務，評議員九名監督會務，評議員必由代表中選出，會長副會長則由代表以外之人任之亦可。此外另由會長任命主事、主事補、技師、技手、書記各若干名，辦理事務。內部主要分科分為調查係、指導係、及庶務係等三個部門。經費來源除由會員負擔外，並恃合作製絲事業關係者及熱心家之捐助。現有加盟會員計有岩手福島新瀉埼玉羣馬長野岐阜神奈川京都三重愛知鳥取島根高知愛媛熊本等一府十五縣之「組合製絲」之合作社。

該聯合會工作報告，計舉辦有合作製絲社理事者講習會，合作社製絲實地指導講習會，其他協議會及演講會等，研究及調查工作則發行有「產業組合製絲」月刊，及其他有關合作製絲之各種資料。又據昭和九年度報告之數字，全國「組合製絲」之狀勢計為：合作社四三一社，工廠四七三所，絲釜五〇、九〇三釜，生絲生產額一、一九一、二一五貫，供繭數量一〇、〇九八、〇四二貫，社員四九、九〇〇人，股款金額二四、二六六、一三一圓，諸公積金四、三二二、〇二七圓。

二 業務系統

(1)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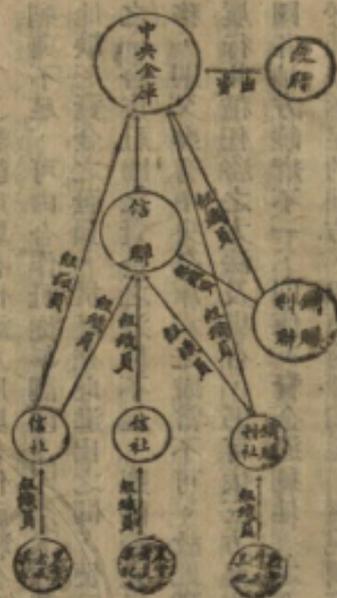
沿革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為日本合作事業界之最高金融機關，換言之，便是日本全國合作社的中央銀行。該金庫之設置，乃肇端於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五年）在東京舉行之第二次日本全國合作事業大會。在該次大會中，中央金庫的設立成了重要的議題，尤以當時「產業組合中央會」副會長加納子爵

提倡最力，祇以正值財政窮乏時代，故不能即見達到實現的機運，但後來屢次舉行之全國合作事業大會以及各種聯合社之協議會中，對於中央金庫設立之渴望益形急迫，於是促進之工作更爲加緊，實現乃漸見成熟化。迨至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在大阪舉行之全國合作事業大會中議決委託「產業組合中央會」調查各國合作金融，運銷、購買之中央機關的組織一案後，中央會旋即特爲設置特別調查委員會從事調查，同年十一月作成報告，中央會即依該報告，經審議結果，編成合作中央銀行要綱建議政府請求採擇。而同時爲圖該建議案之易於實現起見，積極與衆議院各政黨聯絡。當時正值「農村振興論」風靡全國，故該案頗爲各方所重視，終於先後通過貴族院及衆議院。而於大正十二年四月五日公布施行，即現行之「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法」。同年十二月該金庫籌備手續終了，遂於翌年三月正式開始業務。當時認股者計有合作社聯合社一一六個，單位合作社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個，股款達三十萬八千二百餘股，超過預定股額之二倍，足見當時合作事業界對於中央金融機關要求之急迫。

組織

中央金庫乃根據「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法」而設立，爲不以營利爲目的的公益法人，責任制度採取有限責任制。其資本之構成限於根據「產業組合法」成立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出資及政府之出資。資本金額爲三千零七十萬圓，每股一百圓，共三十萬七千股，其中由政府認股一千五百萬圓，其餘之一千五百七十萬圓則由加盟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負擔。惟每一個聯合社認股不能超過一千股，每一合作社不能超過五百股。但無論政府、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其在全體大會中之決議權一律平等，不拘股數多少均爲一票。而合作社與聯合社對於中央金庫之關係亦同爲平等之構成員。此其關係有如左圖：



中央金庫之業務運營機關為出資者全體大會及職員。但實際上因全體大會不易召集，故採取代表大會制，由道府縣各出資者互相推選代表。每出資者百名得選出代表一名。代表任期二年。

但金庫之解散則必須由全體大會議決。股分之增加則須經全體大會決議後再送呈政府認可。代表大會之職權為議決關於中央金庫之職員（理事及監事）之酬報及賞與，財產目錄，對於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社的放款及貼現之最高金額，借貸對照表及事業報告書，盈餘金處分案，及其他經營上重要事項等。

代表大會分為通常大會及臨時大會兩種。通常大會每年二次，於決算期末後二個月以內舉行（即每年四、五月或十月十一月二次），臨時大會則由理事長或監事認為必要時，徵求出資者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招集之。政府對於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得特派監理官出席監視並陳述意見。

職員計為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理事三名，監事三名，另設評議員二十名以為理事長之諮詢機關。除評議員半數由合作事業關係者中選任（現由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長中選任）外，所有理事監事等概由主務大臣（農林大臣及財政大臣）直接任命。理事任期五年，監事及評議員之任期三年。

再則，中央金庫設總事務所一所，支事務所得呈經主務大臣之許可而設置於適當地方。現總所設於東京，支所有二，分設於大阪及仙台，大阪之支所管理三重滋賀福井諸縣以西各府縣之業務，仙台支所則管轄北海道及東北六縣之業務，此外地方則暫直屬於東京總所。同時並委託各道府縣之道府縣

區域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含營業)爲代理機關，辦理各該地之米穀證券擔保放款、儲金、匯兌、及分發紅利諸業務。

總支所內部職務之掌管，計有左列各室課：
總支所——理事長室——秘書課——檢查課——地方課——總務部——庶務課——主計課——調查課——業務部——貸付課——存款課——資金課——特別融通課

大阪支所——庶務係——主計係——貸付係——特別融通係——存款係——出納係

仙台支所——總務係——業務係——特別融通係

大阪及仙台支所各由總所派遣理事一人任支所所長，常用駐在。

中央金庫之組織已如上述，至於其機能，約略言之可別爲下述各點。

(1) 調節所屬合作社及所屬合作社聯合社之資金之過與不足。農家及其他中小產業者之資金之過剩與不足，可由合作社從事調節，即農家將其裕餘之資金存入合作社，而合作社即受入之存款再貸與其

他缺乏資金之社員，於是在此進出之間，便可收得社員彼此間資金過與不足之調節的效果。但推而上之，合作社間之資金之過與不足，則調節之任務，非得聯合社爲之擔負不可。進而聯合社間之調節任務，則又非有中央金庫爲之擔當不可。故此種任務便是中央金庫機能中最重要之點。至於中央金庫在履行此種任務之方法及場合，則可依三方面來考察，即(1)按地方之資金之過與不足而調節者，(2)全國各地方餽濟不一，則使其資金過剩地方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將裕餘金存入中央金庫，中央金庫再轉貸

於資金不足的地方，以使其有無相通，實現調節之效。(3)按合作社種類發生之資金過與不足而調節者。

如農村合作社之資金與漁村合作社之資金發生懸欠之懸殊時，或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之資金與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資金大有差異時，若由其彼此間，行貸借則有諸多不便與困難，但若使其過剩者存其裕餘之款於中央金庫，而由中央金庫支配轉放，則不獨手續簡便，且調節之目的亦易實現。(c)調節季節性的資金之過與不足。農業業務之繁閑因不同，需要資金亦因時而異，因此農村間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其資金需要之季節性亦常有顯著之差異。譬如在產米地方農家所組織的信用合作社或聯合社，在春耕開始期間，對資金之需要必十分迫切，但至秋收期新穀賣出後，必又感覺資金過剩。在此種場合必得從事調節，調節任務便有賴於中央金庫。

以上是中央金庫為所屬合作社及聯合社調節資金過與不足的機能，但在中央金庫本身有時亦難免不會陷於無力調節的境地，於是，則必須具其他的機能，以使其有無相通，金融圓轉。

(2)使合作界金融與一般金融界聯絡，以圖合作界資金之過與不足得與一般金融界有無相通。中央金庫既為全國合作界之中央銀行，則於全國合作界之金融調節上必須能使其圓轉順調，但全國範圍廣泛，中央金庫之能力能否充分達成此目的不能無慮，故此得努力與外界之一般金融界聯絡，以溝通合作界與一般金融界之金融關係。如遇合作界資金不足時，則向一般金融界或國家銀行借入所要資金以圖充實；反之，若合作界資金過剩時，亦不能死藏於合作界之範圍內，必須以最安全方法投放於一般金融市場，尤其是工商金融市場，以謀金融之暢順。而為成全此種機能起見，中央金庫得與一般金融業者從事短期貸借交易，往來存放及其他機能的業務。

(3)其他 上述兩點為中央金庫最重要的機能，除此而外，尚有：(a)能使所屬合作社或聯合社大膽的從事金融交易；(b)能為所屬合作社或聯合社清理貸款，以便利業務之發展；(c)對於所屬合

作社或聯合社之放款，以無擔保之放款為主，依各組織員之責任程度而從事金融之融通，(其五)指導組織員之金融業務之機能等。

業務概要

中央金庫之業務，據「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法」規定，有如左列各種：

- (a) 對於所屬合作社及所屬合作社聯合社，不徵擔保，為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放款。
- (b) 對於所屬合作社及所屬合作社聯合社，不徵擔保，為三十年以內之分年償還放款，但其金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款及產業債券發行額之二分之一。

- (c) 對於所屬合作社及所屬合作社聯合社辦理貼現及往來存款透支。

- (d) 為所屬合作社聯合社及合作社辦理匯兌業務。

- (e) 辦理合作社聯合社、合作社、公共團體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法人之存款。

- (f) 為所屬合作社聯合社及合作社保藏有價證券。

- (g) 為所屬合作社聯合社及合作社辦理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

除上列各項外依「特別融通及損失補償法」規定，得辦理「十五年以內之定期或分年償還之放款」。此種放款原定之施行期間為三年(自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十月起)，但後又加延長三年，得辦理至昭和十三年九月底止。

茲更就業務之重要者分述如次：

(1) 放款

放款方法有二：一是不需要保證的放款，一是需由道府縣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作保證的

放款。前者稱為直接放款，後者稱為保證放款。又有所謂代理放款，則屬託交各代理所貸付之放款。代理放款限於以米穀證券為擔保始可貸付。至於直接放款，原則上限於左列場合：

(a)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全國區域的各種聯合會；

(b) 本金庫所承認的大規模的合作社或聯合社；

(c) 未加入道府縣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合作社或聯合社。

貸出之種類——如上所述，除特別融通以外，尚有「五年以內定期償還放款」、「三十年以內分期償還放款」、「貼現及往來存款透支」等貸出。而在定期償還放款中，又分為「普通票據放款」、「特約票據放款」、「證書放款」三種，其特質大抵如次：

(a) 普通票據放款為用於融通肥料購入、米穀資金、養蠶或商品販入等等之短期資金的方法，普通以九十日以內之票據為標準而融通資金。但如肥料資金（因屬用於不再生資金的用途）則以九十日時期短促，得展延至一百八十日。但無論此等之任何場合，必要時均可兌換票據。

(b) 特約票據乃是一種減省交易手續及麻煩的方法，蓋使用短期資金的場合，往復頻繁，而各個票據需為各別的貼現手續，使雙方均感煩瑣，且有失時之弊，故為減省手續起見，於預先規定二年以內之期間，約定一定額之交易限度，在其範圍以內，每次需用資金時發出票據，中央倉庫即按之與以貼現。

(c) 所謂「證書放款」即一般購買家畜及農用機械器具，烟草肥料資金，養蠶室改造等所需時期較長的所謂中期資金，乃以借據方法而融通放款，其期間為五年以內，每年付利息二次，放款本銀則有一次償還及期內分期償還兩種辦法。

其次，分年償還之放款，其償還辦法乃於期間內每年二次連本帶利均等償還。至於貸出之期間，原則上以左列範圍為標準：

(a) 舊債借換資金(合作社及社員)

十五年以內

(b) 土地改良資金(同上)

十年以內

(c) 固定設備資金(合作社)

十年以內

(d) 利用設備資金(同上)

十五年以內

(e) 土地購入資金(社員)

十五年以內

(f) 建築資金(同上)

十年以內

(g) 其他資金

十年以內

至於往來存款透支及貼現，前者期間以二年以內為限；後者便是專為合作社及聯合社之放款所取得的票據辦理再貼現，及商業交易之票據之貼現。兩者之手續與一般信用合作社同。

存款

中央金庫現時辦理的存款業務，其部門分類亦與普通銀行相同，計有往來存款，特別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別項存款，定期存款等，其中活期存款只是中央金庫總所及支所辦理，各道府縣之代理所概不辦理。

存款之利率，在本所及支所則與當地各種國家銀行相同，在各地之代理所則以當地各銀行所協定之利率為標準而分別訂定。

匯兌

匯兌業務計有支票代付、票匯、代收貨款、押匯等。其辦法之大略爲——

(a) 支票代付 凡合作社或聯合社在中央金庫開有往來存款科目者，或另有預約者，則該合作社或聯合社發出之支票得在中央金庫之總所或支所以及代理所代爲支付，並不徵收手續費。

(b) 票匯 包括電匯及信匯，電匯只限於總所及支所辦理，須徵收電報實費。

(c) 代收貨款 凡屬總所、支所或代理所所在地均可代收貨款。

(d) 押匯 在總所、支所及代理所所在地，均一律辦理米、麥、生絲、肥料、乾木魚等農山漁村主要生產物及購買品之押匯業務。

有價證券之保存——

中央金庫對於所屬合作社或聯合社所買置之國債券、地方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該金庫認爲有價值之有價證券，得因各該合作社或聯合社之請求而代爲保管，並按時期之長短酌收相當手續費。

發行產業債券——

中央金庫依法律規定，得在收入股款金額之十倍以內發行產業公債券，借以調達資金，但同時不得超過放款現有額，貼現放款現有額及其他有價證券之現有額。發行之方法或採募集式或推銷式，而購券者亦不限制資格，社會一般人士均可購買。但自成立以來，該金庫因得政府絕大的支持，資金迄無涸竭之虞，故尚未施行此種業務。

溢餘金之運用——

中央金庫一方面蒐集各地方之存款，一方面又貸出放款於資金不足的地方，已如前述，而在週轉中，所集之資金勢必隨時保持相當數額以作備金支付的準備及放款之準備金，但或因金融情勢緩慢，

手邊集金愈多，而又無貸出機會，如是便產生所謂裕餘金。此種裕餘金之運用，必須依照中央金庫法之規定，不能用於以外之用途，其規定如下：

(a) 買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或其他經主務大臣認可之有價證券。

(b) 存入大藏省(財政部)之存款部或經主務大臣認可之銀行，又或存入郵政儲金局。

(c) 對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貸出短期放款。

盈餘金之處分

中央金庫每個業務年度結束後所獲之盈餘金，其處分辦法乃分別支配於準備金、特別公積金、紅利、特別分紅、退職賞給與基金、存餘金等項下。而依章程規定，盈餘金之十分之一必須積入準備金項下。紅利則以年利六厘以下按已繳股款分發，但如準備金已達股款出資總額之四分之一時，則增至年利八厘。特別分紅乃按利用中央金庫之利用率而分配。各項所用金額占盈餘金總額之比率，大致與信用合作社相同。

業務概況

中央金庫歷年之業務狀況，大致迭有進展，近數年來尤見急速，茲為避免瑣細之敘述起見，特摘要列示如下頁表四五，以見大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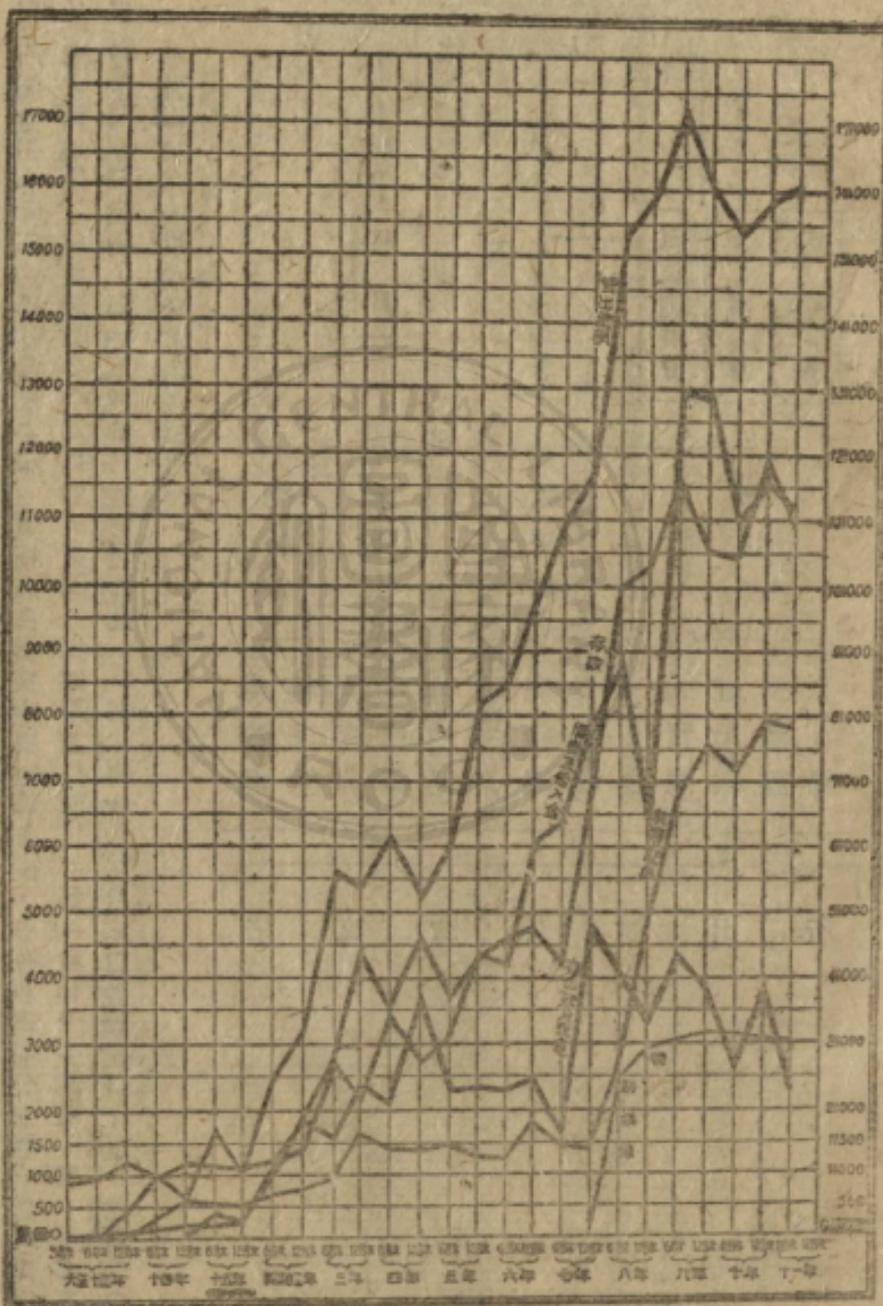
(2) 全國購買組合聯合會

沿革及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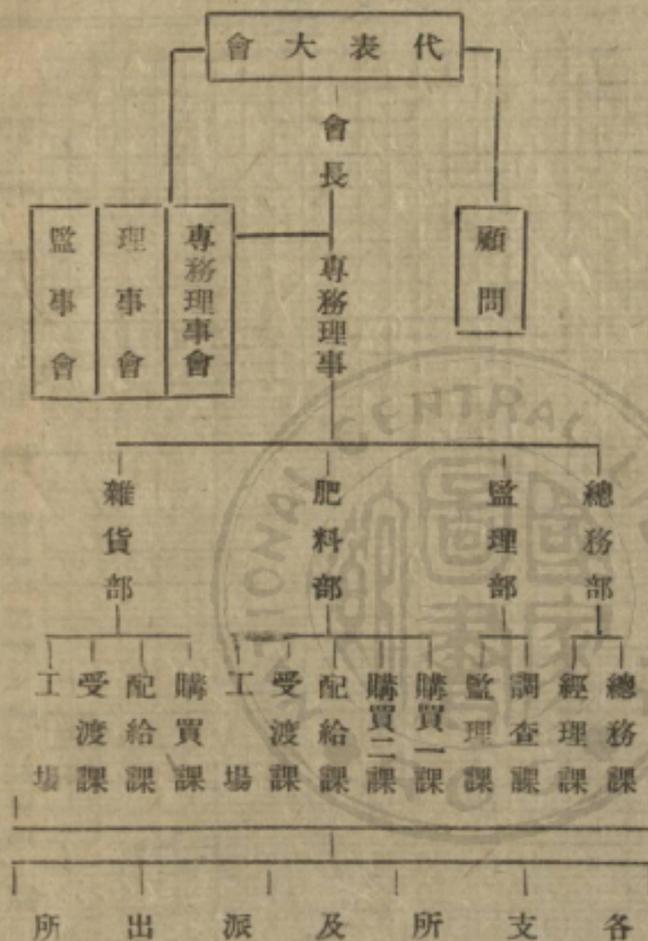
「全國購買組合聯合會」乃全日本購買合作社之中央聯合機關，簡稱爲「全購聯」。成立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其目的在由一般市場購入肥料及其他雜貨加工或不加工，又或自行生產物品，

(表四五) 中央金庫歷年概況表

合作社聯合機關之機能與業務



配給於所屬會員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其構成會員與中央金庫相同，合作社與合作社聯合社均處在同等的構成員地位。會員股款金額為每股五百圓，採保證責任制度。每一會員至少認股一股，至多五十股，股款得分期繳納，第一期繳納每股為壹百圓，此後，每年十二月末日各續繳五十圓，至繳完為全國購買組合聯合會組織系統：



內部組織以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所屬各府縣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每五十單位合選代表一名，以次遞增，代表之任期為二年。由代表大會產生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十四名監事六名。再由理事互選會長一名，專務理事三名或四名。理事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代表大會除每年舉行通常大會一次外，必要時得招集臨時大會。經常事務，由會長任命主事、主事補、技士及書記各若干名專責辦理；另由代表大會推薦學識豐富人士為顧問，以資理事之諮詢。組織系統圖有如下頁所列。

「全購聯」設總所於東京，設支所於大阪及門司，更於小樽、新潟、伏木、名古屋、大連、仙臺等處設派出所，敦賀、境、尾道、鹿兒島、函館等處設駐在所，在橫濱設肥料及飼料工場，伏木、尾崎、門司設肥料工場，彥島設作業場，名古屋設肥料及飼料工場，神戶設橡皮靴工場。總計支所二，派出所六，駐在所五，工場七。

業務概況

「全購聯」售賣給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之物品，根據章程規定計有左列各種：

- (一) 肥料、農具、種苗。
- (二) 穀物、穀粉、豆醬、砂糖、餅點、酒類、清涼飲料類、罐頭、麵類、乾菜類、茶。
- (三) 毛紗類、洗面巾、襪、綿絲、織物、綿、油、紙類、文房用品、肥皂、靴履類、蓆類、藥品、薪炭、雜貨類。
- (四) 其他經代表大會議決營辦之物品。

又自行生產或加工之物品，其種類有下列各種：

(一)肥料之製造及配合、農具之製造、毛紗面巾及襪之製造、肥身之製造、文房用品之製造、靴類製造。

(二)碾穀及製麵粉、釀造醬油及豆醬、清涼飲料類之製造、罐頭製造、麵類製造、藥品製造。

(三)種苗之生產，茶之生產。

(四)其他經代表大會議決者。

據昭和十年度之統計，「全購聯」之生產物計橡膠鞋及運動鞋兩種，合計九〇七、六七〇雙，加工物則有肥料及飼料兩種，前者加工後之配合肥料計二二七、一一六噸，後者加工後之完全飼料計九、八一噸。此外物品則皆由一般市場購買，而後配賣於所屬會員。茲將同上年之買入及賣出物品之數量價額列表四六如下。

至於「全購聯」歷年發展情形如下頁表四七。

(表四六)全購聯買賣物品概況表(昭和十年度)(一九三五年)

	買入數量	價 額	賣出數量	價 額
	千噸	千圓	千噸	千圓
產業用品				
肥料類	1,184	78,278	1,135	77,918
飼料類	53	3,940	50,322	3,678
農用器具類	—	3,127	—	3,202
合 計	—	85,341	—	84,799
經濟用品				
(包含家庭用藥、肥皂、農產食料品、海產食料品、砂糖、麵類、油類、菜、餅餌、棉布類、衣服類、毛紗類、靴類、被褥類、文房用具、火柴等)				
合 計	—	10,648	—	11,376
總 計	—	95,99)	—	96,176

(上年度末及本年度末餘存數量從略)

(表四七) 金勝聯歷年業務概況表

年度	所屬戶數	股金			業務分界(購買品價出額)				
		聯合社合作社	計股數	額已換股款	產業用品	經濟用品	合計		
大正一一	104	592	693	1,068	534,000	215,000	1,467,107	167,519	1,584,626
一二	101	716	817	1,093	596,580	255,378	2,619,059	505,032	3,124,091
一三	107	831	928	1,513	556,000	292,944	3,175,973	571,274	3,747,248
一四	101	836	957	1,327	663,500	293,264	3,132,239	523,230	3,655,470
昭和元	98	915	1,013	1,372	681,000	301,908	3,644,788	550,892	4,197,681
二	98	944	1,042	1,399	699,500	326,932	3,308,059	779,782	4,147,811
三	97	1,018	1,115	1,589	794,500	467,781	3,511,189	945,669	4,456,859
四	95	8,689	3,785	5,807	2,938,500	946,771	10,425,337	1,219,528	11,644,866
五	91	4,785	4,877	7,795	3,397,500	1,237,193	17,316,034	1,946,169	19,262,203
六	78	5,085	5,163	8,81	4,243,000	1,651,408	22,298,590	3,237,148	25,535,745
七	78	8,265	5,338	8,705	4,332,500	2,048,308	45,149,394	5,734,748	50,884,143
八	65	5,370	5,435	8,871	4,435,500	2,465,660	65,297,468	8,377,877	73,675,285
九	62	5,403	5,465	8,930	4,475,000	2,892,881	84,799,358	11,376,622	93,176,051

(3) 大日本生絲販賣組合聯合會

沿革及構成

合作社聯合機關之機能與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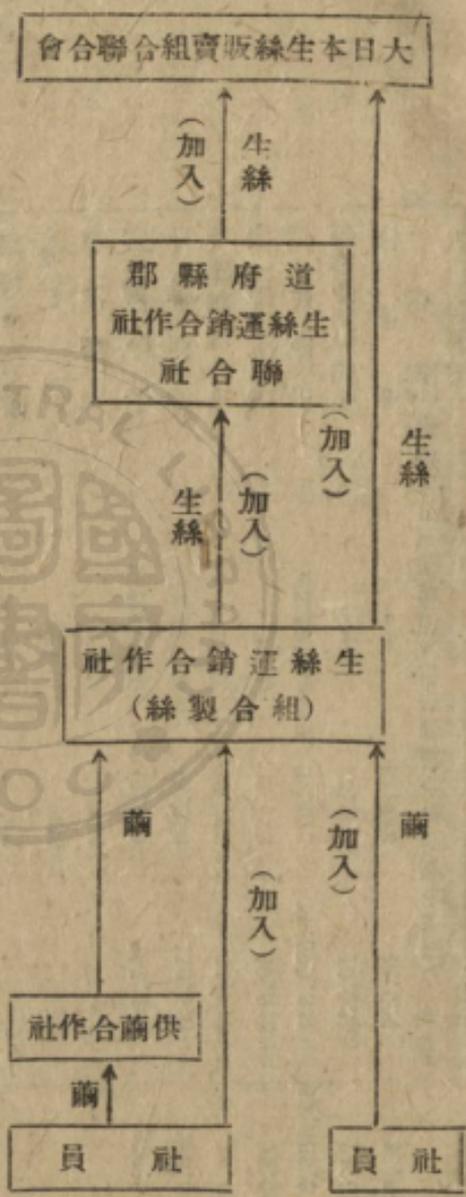
「大日本生絲販賣組合聯合會」（簡稱絲聯）即前述「組合製絲」之生絲運銷的中央機關，其中心目的全在所屬會員合作社或聯合社辦理生絲之海外輸出事業。前述之「全絲聯」乃「組合製絲」的全國的指導及研究機關，而此則是「組合製絲」的全國的業務機關。

「絲聯」創立的先聲，肇始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舉行之「全日本第一回全國組合製絲大會」，當時合作製絲運動風起雲湧，因此全國的中央機關之成立，成爲合作製絲界熱烈的期望。後此，在第二次第三次之全國合作製絲大會中，「絲聯」實現之機運益形成熟，終於於昭和二年一月在「產業組合中央會」舉行成立大會，同年三月奉到許可指令而正式產生，即今日之「保證責任大日本生絲販賣組合聯合會」。

該聯合會內部組織與前述「全購聯」大致相同，即以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惟出席大會之代表人數，凡每一會員合作社或聯合會均得推定代表一名。而由代表大會產生理事十三名，監事五名爲會務之執行及監查機關。理事又互選出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常務理事一名，負責經常會務，而以會長爲全會之代表。更由代表大會推薦有經驗及有學識之專家爲顧問，作爲諮詢機關。業務上由會長任選主事、主事補、書記、技師、技手各若干名辦理。總事務所設於橫濱，所內除設總務、庶務、會計諸科外，並分設倉庫部（辦理生絲之進貨、保管、出庫事宜），販銷部（生絲販賣及海外輸出事宜），試驗部（生絲之檢查劃一工作）。

「絲聯」之構成員有爲單位的生絲運銷合作社，有爲各地方生絲運銷合作社聯合社。而合作社及聯合社在「絲聯」中之地位一樣平等，各按其規模負責供給生絲。（附系統關係圖於下頁）

至於會員之股款，均爲每股一千圓，以一百股爲限。股款得分期繳納，第一回每股繳款三百圓，



此後則除將應得之剩餘金分紅移充股款之外，每年每股分繳壹百圓以內，繳納日期由理事會決定通知。至於每業務年度所產生之盈餘金，在準備金未達到股款總額以前，每年積入四分之一。

業務概況

「絲聯」之主要業務即為所屬會員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生產之生絲蒐集而共同運銷，而販賣後所獲之貨物代價亦採共同計算制從事分配。會員之供絲採「全額供貨」制度，即無論各個會員生產能力之大小，其所生產生絲之全部均應按期均等地提供於「絲聯」，並無條件的委託「絲聯」運銷。而貨物移交於「絲聯」後，得按時價之八成支取預支款。

「絲聯」除運銷生絲而外，亦負有指導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關於技術之改進，工場之改善，原料之統一以及其他經營之合理化之責任，故間亦開辦種種講習會以期達成上述諸目的。而同時亦努力調查和研究歐美各國生絲市場之趨勢，以期運銷業務之發展。再則更積極從事新合作社成立之

(表四八) 「絲聯」歷年

項 別	創立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所屬聯合社	5 (241社)	6 (260社)	6 (270社)	8 (298社)
所屬合作社 (合計)	12 17	19 25	27 38	38 46
出資股數	258圓	246	257	276
股款金額	258,000圓	246,000	257,000	276,000
已繳股款	71,400圓	73,990	112,681	158,827
會員提供生絲	30圓	9,463	11,253	14,437
運銷生絲數	30	9,292	10,943	12,582
販賣金額	48,299	13,680,372	15,570,357	16,688,835
準備金及公積金	—	8,000	10,585	24,626
盈餘金	—	31,213	42,056	22,647

註：聯合會項下括弧內之數字為聯合會所屬合作社。

業務概況表

第五年度	第六年度	第七年度	第八年度	第九年度	第十年度
12 (314社)	12 (38社)	13 (28社)	13 (28社)	14 (28社)	17 (268社)
49	68	69	83	85	85
61	76	31	99	99	103
302	424	455	513	590	560
302,000	424,000	455,000	513,006	560,000	560,000
174,333	246,182	267,018	320,138	355,220	373,448
21,814	25,745	33,070	47,319	46,469	40,943
21,998	25,701	38,461	46,670	46,468	40,975
14,472,711	15,471,353	27,190,641	31,210,426	26,089,703	33,928,496
29,205	37,973	60,488	76,668	134,529	155,891
22,687	28,211	49,927	100,500	48,707	42,696

援助工作。

「絲聯」創立以來，已歷十年，業務年有進展。在其創立之年度中，共有會員計十七單位（合作社一二，聯合會五），占全國生絲運銷合作社之比率為六四・〇三%，而會員提供之生絲僅三十包，其

但至最近之第十年度，會員已增至一〇三單位（合作社八六，聯合社一七），占全國生絲運銷合作社之比率已增達八九・〇九%，而會員提供生絲之總數竟達四〇，九七五包。而股款金額則增至五六〇，〇〇〇圓，準備金及諸公積金共達一五五，八九一圓。茲將「絲聯」歷年業務概況列如表四八，以代詳述。

(3) 全國乾繭販賣購買組合聯合會（簡稱全乾聯）

沿革及構成

「全國乾繭販賣購買組合聯合會」成立於昭和十一年三月。最初有社員合作社十六個，現已增至三十八個。該聯合會之目的據其章程規定為：

(一) 受所屬聯合會及所屬合作社之委託販賣乾繭。

(二) 為所屬聯合會及所屬合作社買入其必要物品加工或不加工俵賣之。

其會員限於經營乾繭販賣業務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組織採保證責任制，股款每股為五百圓，保證金額與此同，而每一社員最多能認股五十股，第一次繳股款每股先繳二百圓。會務進行機關設理事九名，監事三名，理事中互選會長副會長及專務理事各一名；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二年，除專務理事支給薪金外，餘均名譽職務。決議機關為社員大會，由各社員合作社派遣代表出席。

該會總事務所設於東京，並於岡谷市、豐橋市及橫濱市各設派出所。
事業概況

該會成立時期尚淺，業務正在開始進行，目前主要的工作僅在積極吸收會員，蓋乾繭運銷合作社尚未加入該會者為數頗衆。就客觀的觀察，目前日本乾繭運銷合作社頗稱發達，獨立的中央機關之設

立極屬必要，該會的前途是有發展的可能性的。

該會成立以來各派出所之販賣乾繭金額有如左示：

岡谷派出所

乾繭數量

金額

粵橋派出所

乾繭數量

金額

橫濱派出所

乾繭數量

金額

(4) 其餘從略

二一、二六八、七八〇貫

二九四、三三〇、一三圓

一一、四一四、五三〇貫

一五七、四四九、五五圓

三三、七五四、〇二〇貫

四六八、五〇八、八二圓

第三節 地方的聯合機關

一 合作社聯合社概說

合作社聯合社的意義，說來亦甚為簡單，蓋合作社原來是中小產以下之人們，依彼此相互扶助之力以圖謀其產業之經濟的發達之機關，但如各個合作社分立各自為謀，則其業務分量小，經濟力量薄弱，在其活動上常難免不常陷於不經濟不利益的地位，故為彌補此種缺陷起見，合作社的聯合體乃成

爲必然的要求，這可說是合作社聯合社所以成立的淺明的通義，徵之各國實情亦莫不如此。故合作社聯合社在對內關係上，則因大量交易而可使各個合作社的利益增大，在對外關係上，則以加強信用，加強實力，而可獲得交易上有利的立場。同時，對外的信用與實力的加大，也就是足以增加對內的利益。

日本合作社之有地方聯合社制度，始於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八年）之「產業組合法」第二次改正案，已如前述。聯合社的種類亦與合作社同樣，基本的是信用、運銷、購買、利用四種，故因有兼營關係，遂可產生十五種。聯合社所經營之業務，據「產業組合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有如下示：

(一) 對所屬合作社貸付必要的資金及他種儲蓄金之便宜者。(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二) 對所屬合作社之售賣物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之者。(運銷合作社聯合社)

(三) 買入所屬合作社所需購買之物，對之加工或不加工，或自生產之而售賣於所屬合作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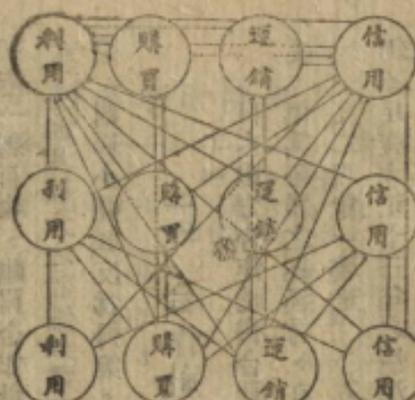
(購買合作社聯合社)

(四) 使所屬合作社利用必要的設備者。(利用合作社聯合社)

在上項規定中，其與單位合作社不同之點便是信用業務資金之貸出上僅限於「必要」的資金，而

不問其是否產業上或經濟上之必要（單位信用合作社乃規定爲產業上之必要，請參閱前述），其次，利用業務亦復相同。再則，根據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信用合作社對於日本商業銀行、北海道、

銀行、農工銀行、及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得爲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社爲債務之保證」，同時，此等特殊銀行及中央金庫之委託，而代向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社徵收債權。這種權利是單位的合作社所沒有的。外此則聯合社之業務較之單位合作社實無不同之處。



合作社聯合社之構成，其構成員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為限，但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則不得以經營同種業務的聯合社為社員，而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及購買合作社聯合社則又不得以經營非同種業務的聯合社為社員（產業組合法第七八條）。換言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社員限於單位信用合作社及非經營信用業務的單位合作社或聯合社（兼營信用業務的聯合社亦不得加入為社員）；而購買合作社聯合社及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之社員則又限於經營同種業務的單位合作社及聯合社，並且兼營同種業務的聯合社亦可加入。故依此種規定，則全國的聯合會之於道府縣聯合社，道府縣聯合社之於郡聯合社，其社員之限制關係有如上圖。

至於聯合社之構成員數，據「產業組合法」規定，凡有二個單位以上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均得組織聯合社，此點與合作社之構成員限於七人以上者稍有區別。其次，聯合社之組織，原來分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兩種，但自產業組合法（合作社法）第七次改正案施行後，所有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均一律採取保證責任制。但社員之保證金額則定在各員之股款總額範圍內。其社員之股款，每股須在五、百圓以下，但每一社員不能超過一百股，如有特別情形必須增股者，則須呈請地方官廳之認可後，可增至五百股。合作社聯合社之收新社員或舊社員呈請退出，均須經過全體大會議決，通過後始可入社或退社。其入社或退社之社員應得享受之利益或應負擔之責任，概與單位合作社情形相同（請參閱前

聯合社以社員全體大會爲最高機關，但如社員在百人以上者，得設置代表大會爲最高機關。業務上之執行及監查，則與合作社同樣沒有理事及監事負其責任。理事監事均由大會產生，惟被選者限於所屬會員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現任理事或監事，不得選任及以外之人，但如有特別情況須選任外人時，須依法呈候地方長官之批准始生效力。

此外，聯合社之區域之廣狹，依法律規定，爲「除有特別事由之場合外，應於道府縣之區域內定之」，故此現時日本各地方合作社聯合社，有以數府縣爲區域者，有以單位之府縣爲區域者，有以數郡爲區域者，亦有以一郡爲區域者。就一般經驗者言，信用合作社之聯合社則以一道府縣爲區域者爲最適當；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之區域則廣狹各有得失，區域大則業務分量大，區域小則經營容易，優劣不能一概而論，購買合作社之聯合社亦大致同樣，須視經營者之能力如何而定；至於利用合作社聯合社，則其巨大之設備如電氣事業製絲工場之類，自以區域愈廣愈佳，但他如日常生活之共同利用設備，則以小區域反爲得策。

二 合作社聯合社現況概觀

日本地方合作社聯合社制度肇始於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八年）業如前述，迄今已有三十餘年歷史，就其發展之經過言，在最初成立年度，所有聯合社數僅一十三個，後此日漸發展，至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增至二〇五個，爲歷來之最高峯，但至大正十四年之後，突然下落，迄於今日，其數仍不足與大正十三年之情況相比擬，此其原因由於大正十四年舉行「合作社振興刷新運動」，經嚴格整理的結果，所有不良或孱弱的合作社或聯合社，概行分別合併或淘汰，故數量遂致大減。但數量的減

(表四九) 各種類聯合社數歷年比較表

		明治四 三年	大正十 四年	昭和八 年	昭和十 年	昭和十年末 各種聯合社占總 聯合社數比率
信	聯	3	88	34	30	19.9
銷	聯	2	4	13	18	11.9
購	聯	—	36	8	4	2.6
利	聯	—	1	—	1	0.7
信銷	聯	3	4	2	—	—
信購	聯	1	12	2	1	0.7
信利	聯	—	2	—	—	—
銷購	聯	—	72	49	46	30.4
銷利	聯	—	2	5	12	7.9
購利	聯	—	2	—	—	—
信銷購	聯	3	22	12	11	7.3
信銷利	聯	—	1	—	—	—
信購利	聯	—	1	—	—	—
銷購利	聯	—	3	15	22	14.6
信銷購利	聯	1	5	5	6	4.0
計		13	200	145	151	100.0

(表五〇) 區域別聯合社數歷年比較(摘要)

年次	以數府縣 為區域者	以府縣為 區域者	以數郡為 區域者	以郡為區 域者	計
	%				
明治四三年	3(23.1)	2(15.4)	2(15.4)	6(46.1)	13
大正十四年	5(2.5)	57(28.5)	29(14.5)	109(54.5)	200
昭和八年	5(5.4)	102(70.3)	12(8.3)	26(18.0)	145
昭和十年	6(4.0)	98(64.9)	19(12.6)	28(18.5)	151

少，不是衰落的現象，而是內容的健全與充實，故今日的數量不如以前之多，而就質的成分言是比以前進步的，這在業務的分量上可以觀察出來。茲將其大概狀況分別略敘於次。

聯合社數

據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度之調查，聯合社總數為一五一個。其種類因兼信用運銷，信用利用，信用運銷利用，及信用購買利用之聯合社缺如，故止共有十種，此十種中數量最多者為銷購聯，次為信聯。歷年數字有如下表四九。

所有此等聯合社，其所屬之合作社數，據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度調查之一二六個聯合社中，共計有合作社二一、三九二個，平均計之，每一聯合社約有一七〇個社員合作社。

上面為以業務種類為區別之聯合社數字，茲再就所占區域之廣狹而觀察，則其歷年進況如表五〇。

聯合社之責任制度，原來認許有限及保證兩種，其比率常為七與三之比，有有限多於保證，自昭和七年後，均應一律改為保證責任制，原有採有限責任制者多逐漸變更組織，但因事實上之困難，有仍繼續原制者，不過為數極少，最近將來，有限責任制不難全部淘汰，其情形如表五一。

資金狀況

(表五一) 責任別聯合社數累年比較表

年次	有限責任 %	保證責任 (%)	計
明治四三年	18(100.0)	—	18
大正一四四年	182(66.9)	68(34.0)	200
昭和六六年	113(67.7)	54(32.3)	167
昭和八八年	60(34.5)	95(55.5)	145
昭和十年	21(13.9)	120(85.1)	151

(表五二) 聯合社歷年資金比較表

種	目	大正四年	大正一四年	昭和六年	昭和八年	昭和九年
調在之聯合社		72	187	156	187	126
所屬合作社		3,655	13,147	18,587	20,289	21,392
股款總額		1,144,370	17,250,340	101,735	34,329,775	36,404,700
已繳股款		527,168	9,898,908	19,962,195	28,317,861	24,249,109
公積金		141,360	1,664,202	4,708,106	6,185,991	7,045,153
借入金		13,224,631	15,152,943	56,974,663	57,635,327	59,026,687

(表五三) 一聯合社與每一合作社平均資金累年比較

種	目	大正四年	大正一四年	昭和六年	昭和八年	昭和九年
一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數		50	70	119	148	170
股款總額	一 聯合社	15,894	92,248	173,729	250,682	288,926
	一 所屬合作社	313	1,312	1,570	1,694	1,700
已繳股款	一 聯合社	7,321	52,935	127,666	170,200	197,053
	一 所屬合作社	144	753	1,077	1,150	1,166
諸積金	一 聯合社	1,991	8,900	30,180	44,788	6,914
	一 所屬合作社	39	127	254	303	329
借入金	一 聯合社	17,008	81,032	365,222	420,596	412,902
	一 所屬合作社	335	1,153	3,074	2,844	2,432

聯合社資金狀況逐年迭有增加，尤其近年因系統機關之利用益加強化，全國的聯合機關積極擴充業務，給予地方聯合社極大的助力，增加其活躍的能力；再則整個合作界努力合作事業之大衆化，故結果單位合作社資金之增加，同時亦促進聯合社資金之增加；而在自己資金增加的反面，地方借入金

(表五四) 聯合社業務狀況表

		大正四年	大正一四年	昭和五年	昭和八年	昭和九年
信用業務	調查之聯合社數	58	78	64	51	51
	儲蓄放款	1,080,221	69,675,149	145,306,481	241,204,083	252,819,256
運銷業務	調查之聯合社數	27	73	107	101	89
	販賣	8,908,025	30,560,195	62,888,066	140,458,728	185,778,505
購買業務	調查之聯合社數	36	124	108	90	76
	購買	357,957	12,666,115	21,835,058	63,249,579	91,276,378
利用業務	調查之聯合社數	—	13	20	22	25
	利用	—	9,593	20,010	60,022	67,020
盈餘	金	73,633	280,923	889,855	814,830	576,810

(表五五) 一聯合社與一所属合作社平均概況累年比較表

種	目	大正四年	大正一四年	昭和五年	昭和八年	昭和九年
信用	儲蓄	18,624	817,408	2,271,820	4,638,640	4,057,240
	放款	329	5,450	11,791	19,048	21,025
業務	聯合社	23,462	448,858	1,402,403	1,984,217	1,981,724
	合作社	414	2,984	7,229	8,172	7,574
運銷業務	販賣類	329,741	449,548	587,505	1,320,681	2,087,348
	販賣類	8,568	9,785	9,299	12,974	15,949
購買業務	聯合社	9,943	102,146	202,176	702,778	1,201,005
	合作社	324	2,329	2,550	5,820	7,816
利用業務	聯合社	—	194	2,601	2,487	2,281
	合作社	—	—	—	—	—
盈餘	聯合社	2,022	2,085	5,528	5,948	4,570
	合作社	20	30	50	40	27

每一社平均數目很少從略

亦節節退減，其情況如表五二及表五三。

業務狀況

合作社聯合社之業務狀況，就一般觀察時，則在信用業務方面除因昭和四年之農業恐慌狀況一度下落外，歷年均有進展之趨勢，尤以昭和七年八年之兩年度增加最巨。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之儲金總額曾超過二億四千萬圓，而放款亦突破一萬萬圓。不過信用業務較富保守性，仍不能完全脫離資本主義營利精神之範疇。其次，運銷業務原是四種業務中最難運營，進步最遲的業務；單位運銷合作社之情形如此，而聯合社之情形亦復同樣。但自近年合作系統機關日益整備，強化了合作社利用系統機關的程度，而積極從事農產物運銷之合理備與販賣統制以來，運銷合作事業之進展頓見活躍，無論聯合社所屬合作社之數的增加，以及販賣價額之增加，均較之以前大有差別。販賣物品之主要者為米、生絲、繭、麥、畜產等。據昭和八年統計，運銷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數共計達一〇、八二六社，販賣價格一億四千萬餘圓，平均每一聯合社約一百三十九萬圓，每一合作社一萬二千九百餘圓。再次，購買業務自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後亦頗有進展趨勢，據昭和九年之統計，購買金額計達九千一百餘萬圓，比之昭和五年度增約五倍。至於利用事業則比之上述各種均見劣勢，進展程度甚屬微弱，昭和九年度之總利用費額僅達五萬餘圓，每一聯合社平均為二、二八一圓（見表五四、五五）。

第四節 特殊聯合機關

（1）產業組合青年聯盟全國聯合

「產業組合青年聯盟全國聯合」為日本合作青年聯盟運動之中樞機關，其主要任務為促進及指導

各地合作青年運動。日本合作青年運動之具體的發展開始於大正十四年，迨至昭和二、三年，運動乃漸見蓬勃，長野岡山等縣的合作社之青年職員紛紛成立具體組織，從研究與親睦的工作而漸次擴展到關心全般的合作運動，並同時確立了「合作青年聯盟」的名稱。此後各地農村青年紛起響應，合作青年聯盟運動大有風靡一時之勢。在此種情勢之下，「產業組合中央會」企圖此種青年運動之統一及聯絡起見，乃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二月召集「產業組合青年懇談會」，當時全國合作青年聯盟盟友數約二萬五千人，均推派代表出席會議。在此次會議中皆認為合作青年運動有設立中樞統一機關之必要，協議結果，卒於同年四月八日結成今日之「產業組合青年聯盟全國聯合」。而在成立的當時，並宣示了兩點重要的綱領：

一、吾等同志，從不斷的研究與修養去明確地把握合作之理論與實際，以期獲得真摯的合作者。
二、吾等同志，以青年之熱與力從事實踐的活動以圖合作運動正當的發展，而期貢獻於民衆福利之增進。

自此以後，合作青年運動便走入了正當的軌道，加盟盟友年有顯著的增加，其數量有如左示：

昭和八年	二五、〇〇〇人
昭和九年	一八〇、〇〇〇人
昭和十年	三〇〇、〇〇〇人
昭和十一年	三七〇、〇〇〇人

全國聯合重要的業務約略述之，可分下面數：

(a) 召集全國合作青年大會及會員大會

(b) 發行機關雜誌及機關新聞

(c) 所屬聯盟之指導及聯絡

(d) 舉行幹部養成講習會

(e) 政治的經濟的諸運動之指導與統制

(f) 各種調查物及印刷物之發行

(g) 與「產業組合中央會」等之聯絡

(h) 其他

此外並於左列地區常設所屬團體之自治的協議會，以圖聯絡，並從事地方問題之研究。

東北地區 樺太北海道及奧羽地方各縣

關東地區 關東地方各府縣

東海地區 山梨靜岡長野愛知各縣

北陸地區 北陸地方各縣

近畿地區 近畿地方各縣

中國地區 中國地方各縣

九州地區 九州地方各縣

四國地區 四國地方各縣

全國聯合結成以來，先後負責召集全國合作青年聯盟大會凡四次，各次大會之重要議案茲摘要舉出，藉資明瞭歷來事業及動向。

第一回大會（昭和八年）

一、合作青年聯盟之任務及其使命案

第二回大會（昭和九年）

一、合作青年聯盟使命達成之具體方策案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刷新運動案

一、關於合作社擴充計畫達成後的合作社之進路案

一、關於農村都市合作青年聯盟之提攜案

第三回大會（昭和十年）

一、合作社大衆化方策案

一、關於米穀產銷兩法案之問題案

一、關於農產物輸出案

第四回大會（昭和十一年）

一、鑑於合作事業現在狀態，合青聯盟採之方策案

（一）部落合作組織之普及強化

（二）合作機構之刷新強化

（三）第二次合作社擴充計畫之樹立及促進

一、關於反對大衆課稅案

一、全國合作社聯合會結成之促進案

社及聯合社。

該協會之會員分爲正會員及贊助會員二種。正會員限於醫療利用合作社及聯合社，贊助會員爲同情該會之熱心家。正會員每年會費十圓，贊助會員二圓。該會之主要事業爲：

(a) 發行機關報

(b) 醫療利用合作事業研究會

(c) 醫療利用合作社醫師懇談會

(d) 國民健康保險問題座談會

(e) 關於醫療利用合作事業之各種調查

(f) 醫療利用合作社實務講習會

(g) 其他宣傳聯絡指導諸工作

(3) 全國農村產業組合協會(全農產協)

「全國農村產業組合協會」成立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成立之動機純粹是爲了對抗當時風靡一時的反合作運動。其構成會員據成立當時之會約規定爲全國農村之合作社及聯合社。農村合作社有關係者，其後修改會約乃規定道府縣之農村合作社協會由其區域內的農村合作社，聯合社及有關係者所構成，而「全國農村產業組合協會」則由道府縣農村合作社協會及有關係者所構成。該協會之工作及使命即爲應付及調查反合作運動之活動，因「產業組合中央會」在諸多場合中不便從事對付反合作運動之工作，故該協會乃在中央會直接指導之下，負擔別動隊之任務而從事活動，並向政府建議，代表農村合作社之主張發表宣言等。

(4) 全國消費組合協會(全消協)

該協會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五月由全國主要的購買合作社及熱心分子所組成。目的在推進消費合作運動及從事調查、研究、聲明、建議諸工作。現有正會員六十三個合作社，個人會員九名，並在盛岡市設置支部(總部在東京)。

(5) 全國信用組合聯合會協會(信聯協)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五月由各道府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所組成，現有會員四十七。設會所於東京，主要工作為代表全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向議院及行政官廳建議，以及研究調查等。

(6) 全國市街信用組合協會(市信協)

「市信協」為全國城市信用合作社組織的聯絡及研究的機關，現有正會員二七〇(城市信用合作社)及贊助會員二九(道府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尚未獲得正式資格的準城市信用合作社)。該會之主要工作為(1)研究城市信用合作事業之發展方策，關於社員教育及宣傳事項；(2)發行機關報——「市信協月報」；(3)調查城市信用合作業務狀況；(4)各城市信用合作社間之聯絡；(5)各種懇談會及地方協議會，……等。

該會成立於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7) 中央產業組合新聞社

(從略)

本章重要參考資料

- 1 左子清道著：產業組合詳解
- 2 佐藤寛次著：産業組合講話
- 3 中央會版：産業組合講座10集11集12集
- 4 千石興太郎著：産業組合ノ陣營文リ
- 5 中央會版：産業組合中央會
- 6 中央會版：全絲會則章程
- 7 中央會版：産業組合中央金庫要覽
- 8 中央會版：定款ト諸章則
- 9 中央會版：産業組合ノ基礎知識
- 10 中央會版：産業組合調査資料
- 11 中央會版：町村産青聯組織ト經營
- 12 中央會版：産業組合年鑑（昭和九、十、十一、十二年用）

第五章 合作社擴充運動及其展望

第一節 合作社擴充五年計畫及其成績

(1) 計畫樹立之經緯與內容

日本自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後，農業恐慌激急發展，而同時因泛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對外貿易大失均衡，各種工業之生產均實施限制，農業主要生產物如米、繭等之價格繼續激落，不景氣之氛圍彌漫全國，一般中小產者之生活大受威脅，國民經濟直面臨着嚴重的危機。處此情形之下，政府積極籌畫農村更生政策，而在合作事業中，也就熾烈了「擴大合作社之勢力，統制合作社社員之經濟活動」以期打開恐慌之氣運。於是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四月在大阪舉行的第二十八回全國合作事業大會中，各支會分別提出了「合作社擴充五年計畫樹立案」、「合作社徹底擴充案」、「樹立以合作社為中心的地方經濟統制計畫案」等數個計畫時代的議案。此等議案經過慎重審議之後，遂在「日本之合作運動，值最近之經濟不況之時會，雖仍努力排除萬難，支持社員之經濟生活。但合作社員尚未達包容中產以下之全戶數，而合作社之資力、業務、社務諸項，需要整備擴充者亦至夥，故此各各依據積極的設施而樹立一定之計畫以期其實行，實為使合作運動對應今後之經濟狀況，而擴大其勢力統制社員之經濟活動」之旨，而決定之。其要點如下，決定了下面三大方針：

一 關於合作社之社員數量之增大，資力之充實，業務之擴充，社務之調整等事項

二 關於合作社聯合機關事項

三 關於合作教育事項

同時並決定自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一月至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之五年內為實施期間，而由中央會樹立全國的計畫，中央會之各支會各按地方實情樹立地方的計畫。

「產業組合中央會」旋即組織特別委員會，起草「合作社擴充五年計畫」作成提案而提交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十月舉行之第四十回全國支會職員主事協議會，當經協商決定。該計畫內容備極詳細，茲因篇幅有限，爰僅擇其重要諸點臚述如左。

合作社擴充五年計畫（摘要）

第一 關於合作社數及社員數者

- (一) 農村合作社
 - (二) 漁村合作社
 - (三) 合作社製絲
 - (四) 合作社保證責任化
 - (五) 城市信用合作社
 - (六) 城市購買合作社
- ##### 第二 關於合作社之資金者
- (一) 股款金
 - (二) 已繳股款
 - (三) 公積金



(四) 儲金

(五) 借入金

第三 關於合作社之業務者

(一) 放款事業

(二) 運銷事業

(三) 購買事業

(四) 利用事業

(五) 農業倉庫

(六) 社員負債整理

(七) 固定放款整理

第四——第八(略)

(2) 計畫實施之成績

上述之合作社擴充五年計畫，自昭和八年一月開始實施後，其實績如何，有值吾人加以考察之必要。茲根據「日本產業組合中央會」所發表之第一、二、三年度實績報告來觀察，其實績之內容有如左述。

根據「第一年度實績報告」之要點說：「第一年度實行狀態大概觀察時，則如組織變更，四種業務之兼營化等是收穫相當成績的，而社員數及未設置合作社之町村兩項亦大體達成計畫之要求」。資金的吸收則屬微弱，但在財界膨脹影響的深刻恐慌之下，總算得相當有利的進行了；至於預定

資金計畫，止能實現五、六成，反之一般金融界之趨勢則裕餘金有顯著的增加，合作社貸出金完全梗塞，貸出預定數僅稍增加，計畫之實現完全到了不可能的地步。在業務方面最成功的便是運銷業務「購買業務成績亦屬較佳」。這是說明除了資金計畫中的放款、公積金、儲金諸項而外，其他均略能實現計畫。又在「第二年度實績報告」中說：

「在合作運動之中軸的組織化及社員吸收之項目中，並未見有何等新的好轉。至於資金關係上，則儲金預定數有了相當的展開，同時並發見着堅實的增加傾向，反之，放款依然故我，貸出極爲不振，只有裕餘金在膨脹的狀態。銷購部門成績較好，米販賣額，肥料飼料及其他購買業務，都繼續躍進」。

這是說明在第二年度中，組織依然不振，放款仍無起色，只有銷購漸見進展，外此亦別無特殊之傾向。

其次，計畫中數字成功較大的便是第三年度。據上半年報告上說：「第三年度，在組織及銷購業務上，是可以預想爲進度最高的年度。在本年上半年期，銷購利業務狀況都反映了銷、購、利、合作社的增加，法人社員之激增等事實，表現出預期以上的成績。但組織方面仍無好轉之兆，僅是法人社員在着例外的激增。至於資金方面，則儲金增加之比率激減，貸出金之絕對額也見低下，不過在另一方面，則裕餘金積極膨脹」。

依上所述，其推行之最初三年間，資金部面之成績只有儲金增加，此外各部都極不振；事業部面則銷購兩項活躍，此蓋由於近年系統機關之漸形整備所收之功效。組織活動則第一年度較佳，後此則未見進展。——這是狀況之大概，茲爲求進一步之明瞭起見，爰不避重複，再加數字上的說明，以補

上述之不足。

組織

先就組織活動之樞紐的合作社數來說，在第一、第二年度中各有增加，增加數前者為三二一社，次者為一六九社，但到第三年度上半期則僅增加二七社，增加漸有停滯之趨勢。

保證責任化及無限責任化，在第一年度實現者計四、八四九社，第二年度二、四四七社，至第三年度上期則增加八九七社，總計九、六九九社，遠總合作社數百分之六十五。但計畫中預定數尚未實現者仍屬不少。

四種業務兼營化之實現者，計第一年度為一、五一五社，第二年度一、一三三社，第三年度上半期繼續增加七五五社，共計七、九〇八社。但增加之程度仍不能符合計畫中之預定數。並且兼營四種業務的合作社中，其實行業務的合作社占總合作社數的比率，昭和九年未為五四%，較之上一年度無大進展。

農村中合作社之增加，計第一年度為三三〇社，第二年度二六〇社，第三年度上半期為一二社，進展日見遲緩。

未設合作社町村之解消計第一年度為四一〇，第二年度為二六五，第三年度上半期為一四二，但解消率離預定數尚遠，仍餘留着一、三四四町村尚未解消。

社員人數之增加計至第三年度上期止，共增多七十萬零一千人，全國總數計增達五百六十四萬四千人，核對計畫預定額則尚差一、三二〇人。至對全國總戶數之比率，昭和八年未為四一・二%，昭和九年未增至四三・〇%，農家社員數占全農業者數之比率亦由六五・五%增至六八・四%。

(表五六) 合作社擴充五年計畫實績表

合作社擴充五年計畫實績表之一

項	目	基本年度	昭和八年	昭和九年	昭和十年	昭和十一年	昭和十二年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合作社數							
中央會預定數		14,163	14,424	15,135	16,064	16,429	16,540
道府縣預定數		14,099	14,530	15,118	15,658	15,932	16,068
實數		14,281	14,545	14,816	14,813		
對前年增			857	159	27		
對中央會案增減			223 (1)	319 (1)	1,231		
對道府縣案增減			127 (1)	302 (1)	815		
實任別							
中央會案改爲無限保證			4,059	7,302	10,777	13,704	16,361
道府縣案改爲無限保證		1,417	6,204	10,619	13,061	14,282	15,098
無限保證合計實數		1,427	6,335	8,832	9,699		
對前年增			4,928	2,447	897		
對中央會案增減			2,296	1,300	1,078		
對道府縣案增減			151 (1)	1,817 (1)	3,362		
農村合作社數							

現在之社數	18,089	18,607	18,763	18,837				
農村社總數	12,831	12,658	12,918	12,930				
本設區町村數	2,148	1,751	1,485	1,344				
四種事業兼營社數								
中央會預定數	8,697	5,485	7,712	10,170	12,083	13,744		
道府縣預定數	4,469	5,240	8,354	10,182	11,848	12,879		
實數	4,495	6,020	7,153	7,908				
對前年增		1,525	1,133	755				
對中央會案增減		534	(1)	559	(1)	2,268		
對道府縣案增減		(1)	1,201	(1)	2,474			
社員數								
中央會預定數	4,834,923人	5,071,453	5,835,114	6,964,504	7,521,788	7,704,030		
道府縣預定數	4,783,731	5,245,051	6,097,348	7,197,060	7,770,910	8,076,856		
實數	4,945,291	5,239,023	5,511,520	5,644,444				
對前年增		293,732	272,497	132,924				
對中央會案增減		167,570	(1) 585,894	(1) 1,302,060				
對道府縣案增減		(1)	685,828	(1)	452,904			
內農業者								
中央會預定數	3,423,955人	3,665,077	4,280,443	5,352,931	5,792,585	5,835,176		

道府縣預定數

實數 3,408,622 3,684,591 2,850,399 3,962,424

對前年增 185,969 174,888

對中央會案增減 (1) 524,968

對道府縣案增減 (1) 782,265

股款總額

中央會預定數 307,597,145 316,455,515 381,933,196 350,693,826 362,237,206 369,228,646

道府縣預定數 311,823,778 333,912,564 360,920,174 401,883,366 426,920,455 443,288,788

實數 309,779,303 320,372,029 328,067,89 334,494,835

對前年增 10,592,726 7,692,260 6,427,546

對中央會案增減 3,916,513 (1)2,835,907(1)16,168,991

對道府縣案增減 (1)13,540,535(1)37,835,835(1)97,388,531

獨資資金合計

(已納股款公積金借入金儲蓄)

中央會 1,693,073 1,981,369 2,298,128 2,631,795 2,960,547 3,288,520

道府縣 1,681,713 1,922,922 2,195,091 2,495,329 2,795,618 3,066,003

實數 1,670,008 1,838,882 1,935,745 1,992,309

對前年增 163,831 101,826 56,564

對中央會案增減	(1)	146,471	(1)	362,413	(1)	639,881
對道府縣案增減	(1)	89,033	(1)	219,346	(1)	502,019
信用事業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放款金						
中央會案	1,015,874	1,178,669	1,332,091	1,526,441	1,717,115	1,927,342
道府縣案	1,016,410	1,137,697	1,288,901	1,433,591	1,619,475	1,770,163
實數	998,003	1,019,234	1,045,730	1,026,972		
對前年增		26,231	26,516	(1)	18,778	
對中央會案增減	(1)	129,375	(1)	287,81	(1)	469,469
對道府縣案增減	(1)	18,463	(1)	232,351	(1)	426,619

資金

其次，資金活動部門的情形，則運轉資金第一年度增加一六三百萬圓，第二年度增加一〇一百萬圓，第三年度上半年增加五六百萬圓，總額共爲一、九九二百萬圓。其增加率昭和七年末爲一·二%，八年末八·〇%，九年末五·三%，第一年度的膨脹率爲最巨大。

已繳股款、公積金、借入金等，對於計畫中之數字各年均懸隔。惟儲金則一反計畫實施前之減少傾向，計第一年度增加一〇九百萬圓，第二年度增加九九百萬圓，至第三年度上期，總額計達一、二九六百萬圓。

(表五六之二) 運銷業務

項	目	基本年度	昭和八年 度	昭和九年 度	昭和十年 度	昭和十一年 度	昭和十一年 度
米							
中央會案		7,715,612	9,258,614	11,110,337	13,332,404	15,926,885	18,398,718
道府縣度		12,050,589	15,989,171	20,160,665	24,037,082	29,061,927	33,169,429
實數			18,729,252	19,743,847	7,967,082		
對前年增			3,938,591	6,014,693			
對中央會案增減			4,470,639	8,633,510			
對道府縣案增減			(1)2,259,919	(1) 416,816			
小麥		1,116,390	2,137,112	4,222,662	1,014,637		
生絲							
中央會案			944,000	1,065,606	1,248,000	1,486,400	1,760,000
實數			1,130,126	927,767	635,079		
對前年增				(1) 202,359			
對中央會案增減				(1) 137,833			

合作社擴充運動及其展望

(表五六之三) 購買事業

項	目	基本年度	昭和八年	昭和九年	昭和十年	昭和十一年
肥料						
中央會案		735,877 屯	845,277 屯	1,143,777 屯	1,761,677 屯	1,830,477 屯
道府縣案		709,305	1,042,406	1,344,802	1,719,749	2,014,483
實 數			1,001,315	1,292,782	982,415	
對前年增			202,010	291,467		
對中央會案增減			156,038	59,005		
對道府縣案增減			(1) 41,091	(1) 141,720		
(備考) (a) 基本年度乃昭和七年或六年						
(b) 第三年度實數爲上期實數						

業務

至於業務部門之活動，則放款業務第一年度增加一四三百萬圓，第二年度增加二八四百萬圓，至第三年度則驟形減少一八百萬圓，貸出數乃成爲一、〇二七百萬圓，與計畫中之預定數相差頗大。

在運銷業務方面，則增進頗爲顯著，其計畫實施前爲二〇三百萬圓，至第一年度即增達二九七百萬圓，第二年度爲三五七百萬圓，第三年度上期爲一六四百萬圓。從增加比率來觀察，如以昭和五年指數爲一百時，則六年爲九四，七年爲一〇五，八年爲一五四，九年爲一八五，近四年間金額實增加

八或五分。

購買業務在昭和七年末爲一三五百萬圓，計畫第一年度增爲一六三百萬圓，第二年度二〇二百萬圓，第三年度上期末一二六百萬圓，亦爲飛躍的進展，其詳細情形如表五六。

第二節 第二次合作社擴充三年計畫之樹立

上述合作社擴充五年計畫施行至第四年度，因大體上已有若干成效，諸如：關於未加入合作社的農家之解消及未設置合作社町村之解消兩項，已達到一半的數字，而系統機關的利用情形比之計畫未實行以前確已獲得顯著的增進，社員人數亦將達六百萬人，各種量的增加之同時，質的充實也已較前多有發展等，故爲期望未來更有充分的發展起見，日本合作事業界再從事樹立第二次合作社擴充三年計畫。其要旨經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產業組合中央會」第四十八次協議會決議發表。茲據發表全文譯錄於左：

一 第二次合作社擴充計畫案

決議

合作社擴充五年計畫，對應我國非常時情勢而樹立，自昭和八年開始實施，在社會之注目中，由於六百萬社員之協力，已獲得了合作社異常的擴充進展，對於國民生活實來偉大的貢獻。茲際最終年度，雖執近我國國運有足視爲伸暢之處，但刻下內外情勢頗多爲難，前途有不許遽可樂觀者，故此際圖謀國民生活之安定，培養國本，企待國家之興隆，實爲緊要之急務。職是，合作社之責任將益加重，非繼續五年計畫之成果爲基礎，以使合作社占國民經濟上之地位更爲向上，

成全其本來使命之遂行不可。

依此要綱，樹立第二次擴充計畫，以期合作社之擴充強化。

決定要點

- 一、名稱 第二次合作社擴充三年計畫
 - 二、期間 昭和十三年一月以降三年間
 - 三、目標 組織之調整擴大與全國組織之綜合的運用與經營，業務之擴充及其大衆化，都市合作社之發展，合作教育之徹底，各種團體之聯絡強化
 - 四、數字計畫 全國的計畫上，須掲載關於全國統制事項之數字，府縣計畫上則應特別留意於發揮地方的特色
 - 五、樹立順序 中央會調查全國情勢於昭和十二年九月末以前發表全國計畫，道府縣支會根據之於年底以前樹立府縣計畫及從事指導合作社樹立之計畫
- 昭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八回支會役員及主事協議會

本章重要參考資料

- 1 產業組合中央會編：產業組合擴充五ヶ年計畫
- 2 同上 上編：同上第一二三年度報告
- 3 千石興太郎著：產業組合ノ諸問題

- 4 千石興太郎 共著：日本農村產業組合ノ展望
島田日出夫
- 5 各務武雄 共著：產業組合ト其ノ活用
平澤傳郎
- 6 東浦莊治 著：日本產業組合史
- 7 金井滿 著：擴充五ヶ年計畫（中央產業組合新聞二八—三一期）
- 8 中央會存：中央會會議錄



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初版

日本合作制度論

全一冊 實售國幣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楊 智

發行人 吳 乘 常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1340)

第





著者
Author

楊智編撰

559.0931
書碼

書名
Title

日本合作制度論

Call No. 866

登錄號碼

Accession No.

039268

月 Date	日	借閱者 Borrower's Name	月 Date	日	借閱者 Borrower's Name
5	5	張品珍			

國立中央圖書館

書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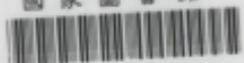
559.0931

866

登錄號碼

039268

國家圖書館



000039268

